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指定孙报春、汪建华作为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报春：199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过宝胜股份 IPO、华胜天成 2007 年非公开发行、国恒铁路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大东南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达刚路机 IPO、日上集团 IPO、古越龙山配股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汪建华：曾负责或参与日上集团 IPO、环旭电子 IPO、新湖中宝吸收合并新

湖创业独立财务顾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现空缺

原项目协办人张丽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2009 年进入浙商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工作，参与了日上集团 IPO、黄海机械 IPO、大东南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巨化股份 2011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现场核查和内核工作；2011 年 9 月转入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工作。2014 年 11 月由投行业务部门调动至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

项目组其他成员：方蔚、赵晨、庄少龙、李茜、徐慧如（已离职）、薛国（已离职）、虞田力（已离职）、许良（已离职）、刘丹（已调离本部门）。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7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联系电话	0575-88607168
传 真	0575-8862207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在 2014 年 11 月之前，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负责，自 2014 年 11 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成立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改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上述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

2012 年 4 月 28 日，浙商证券在绍兴市盛洋科技公司现场、2012 年 5 月 18 日在杭州浙商证券公司现场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项目。2012 年 4 月 28 日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实际到会 7 人；2012 年 5 月 18 日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0 人委托表决，9 人参加表决。内核会议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2013 年 3 月 25 日，浙商证券通过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向证监会申报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情况专项核查工作报告的决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 9 人，2 人委托表决，9 人参加表决，内核会议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二）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财务情况核查工作符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系列文件的通知要求，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有效的核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情况核查工作申报材料符合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向证监会上报《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情况专项核查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

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四节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与通过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及其授权代表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2013年2月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及其授权代表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延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及其授权代表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延期并修订相关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及其授权代表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2015年2月1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及其授权代表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

经核查该等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6,888 万股，代表发行人 100%表决权的股份。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 1、《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
-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6、《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及续聘其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 73 人，代表股份 6,888 万股，代表发行人 100%表决权的股份。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该章程草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73人，代表股份6,888万股，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份。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73人，代表股份6,888万股，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份。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73人，代表股份6,888万股，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股份。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第五节 发行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059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0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458.58万元、34,632.43万元及39,768.11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04.69万元、4,011.94万元及5,500.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30.04万元、3,839.07万元及4,527.01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46.2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12、0.66。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058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00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888万股。根据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2,300万股。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9,188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等；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同时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验[2010]184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

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多种射频电缆及其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没有发生变更。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的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

《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中汇会鉴[2015]0059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下述《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5]00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和分析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058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5]00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0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30.04 万元、3,839.07 万元、4,527.0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2,096.1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58.58 万元、34,632.43 万元、39,768.11 万元，累计为 107,859.12 万元，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888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

值为 37.27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其主营业务，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文件、相关部门所出具的募投项目环评报告、有关权证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第六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北美地区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北美市场销售更为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给北美地区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47.03 万元、16,298.04 万元、19,369.69 万元，占公司出口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9%、60.22%、58.23%。在北美地区，公司主要客户为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综合企业。

但是，如果北美市场出现波动导致订单数量减少，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逐渐成为全球射频电缆的重要生产基地。目前，国内有数千家射频电缆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目前国内大部分射频电缆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产品品质、研发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但是仍有少数企业不断革新生产技术、提升品质管理水平，规模快速增大。

虽然本公司与其他内资企业相比在 75 欧姆同轴电缆生产领域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工艺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但是随着国内其他企业的不断发展进步，公司如果不能保持上述优势，将不能在国际中高端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制造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上述比例分别为 87.33%、

85.94%、83.07%。公司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铜丝、电解铜、黑铁丝、铝镁丝、铝箔、铝锭等金属材料及 PE 料、PVC 材料、ABS 等化工材料。

报告期内，以铜、铝为主的金属材料及 PE、PVC 等化工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在与上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对铜类金属材料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为主的采购模式，对其他主要原材料采用“设置安全库存、择机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是，如果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出现上升而公司未能较好应对，仍然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及销售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具体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2014 年度上述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7%、11.17%和 16.08%。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进一步开发 6A、7 类数据电缆、超高频 75 欧姆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用 50 欧姆同轴电缆、电视分支分配器等产品。

虽然公司拟进一步开发产品在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方面与现有产品相近，目标客户群体相同或相似，但是，如果上述产品研发失败，或未能较好打开市场局面，将不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同轴电缆业务下滑的风险

同轴电缆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轴电缆销售量分别为 36.84 万公里、33.41 万公里和 37.86 万公里，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9%、69.70%和 66.07%。

发行人同轴电缆主要应用于有线通讯领域，包括有线电视分配网络、卫星电视网络以及监控网络等，主要客户为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如果未来有线电视分配网络、卫星电视网络新建及更新速度降低，导致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发行人同轴电缆采购量减少，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不断增加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由 2012 年末的 10,909.08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2,738.08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 次、2.09 次和 2.23 次。随着存货余额的不断增加，可能会出现存货无法实现销售或者亏本销售的风险。

（二）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为美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26,356.75 万元、27,062.06 万元和 33,265.00 万元，由于人民币升值而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117.31 万元、444.04 万元和-0.83 万元。

虽然公司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了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23、1.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69、0.80，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合计为 20,960.48 万元，金额较大；而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6,634.26 万元。如果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短期负债进一步增加，可能存在短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期增加趋势，由 2012 年末的 11,357.97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4,990.25 万元。同时，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对个别客户

的应收账款余额存在逾期回款情况。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可能会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情况。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33000554 的证书有效期为 2009-2011 年；编号为 GF201233000453 的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2014 年），认定盛洋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盛洋科技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8.37%、8.94%，影响较小。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出口业务风险

（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同轴电缆、数据电缆、高频头，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并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7%，未发生变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4%、78.25%和 83.72%，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出口退税率变动将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

（二）贸易摩擦风险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射频电缆生产国之一，也是全球重要的射频电缆采购目的国之一。截至目前，中国数据电缆产品未曾与其他国家发生过贸易摩擦，同轴电缆产品仅与墨西哥存在一定贸易摩擦。2012年8月10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管理总局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Chuangmei公司和Risingsun公司的涉案产品征收88%的反倾销税；对进口自其他中国公司的涉案产品征收345.91%的反倾销税。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墨西哥出口同轴电缆产品，但未来不排除中国与其他国家在射频电缆产品领域出现贸易摩擦，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出口目的国政治动荡风险

中东地区系公司高频头业务主要出口市场，除此以外，公司亦有同轴电缆产品销售至中东地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中东地区出口收入分别为579.72万元、3,827.40万元和8,293.0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11.07%和20.87%。将来随着高频头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在该地区销售占比可能还会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埃及、叙利亚等中东地区国家政治局势不稳定，武装冲突时有发生，如果该等情形未来持续恶化，对公司对该等地区出口业务将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尽管公司已在募投项目前一代产品5e和6类数据电缆的生产和管理方面拥有3年以上的经验，并且两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共通性，但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设备供应拖延、施工管理不善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投产的风险；在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可能存在产品研发能力不足、管理能力较弱而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预计新增22.8万箱6A、7类数据电缆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档次，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公司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开拓与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并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生产能力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经历较长的建设期，同时在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而同期无法快速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状态，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共实际持有公司 70.122%的股权；如不考虑原有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的实际持股比例为 52.569%。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维持公司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发展动力。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急需引进大量具有行业经验、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人才、国内外市场营销人才以及其他中高

级管理人才。随着我国射频电缆行业的发展，业内对上述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人员队伍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但仍存在人才流失及人才短缺的风险。

第七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75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和高频头，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视（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固定网络等各种标准的信号传输系统。

公司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高品质 75 欧姆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的企业之一。公司 75 欧姆同轴电缆产能超过 40 万公里，位居行业前列，根据光电线缆分会统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 75 欧姆同轴电缆销量在内资企业中居第二位。

公司拥有包括内外导体加工、编织生产、护套生产、成圈、包装等生产加工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公司采购最初级的原材料，通过自有的生产设备进一步加工，生产出铜包钢、铜内导体、铝箔和护套材料等半成品应用于产品生产，这一方面可以保障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报告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8%以上，其主营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一直是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已成为 DTV、DISH 等国际大型卫星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大型通信电缆生产企业标准和国际先进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产品品质要求高于国内行业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 ISO9001: 2008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成品包装、出库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 UL、CE、ETL、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品质获得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综合性企业认可，并在多次第三方检测中获得好评。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横向整合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电子工程、化学工程五大学科通用工程技术，在内导体防腐蚀、外导体编织、绝缘和护套材料配方和产品制造工艺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实用、有效的核心技术，如公司研究的将内导体经过拉拔清洗后，均匀地涂上一层公司自行调配含有防腐蚀材料的粘结剂，保护内导体不受腐蚀（已获得发明专利）；公司设计并使用铝箔纵包一体模具提高了射频电缆的屏蔽性能（已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高端射频电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取得20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发行人实现在数据电缆高端产品领域的发展,使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可规模化生产高端75欧姆同轴电缆及数据电缆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全方位的产品,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并提高客户忠诚度。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有助于发挥公司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关于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及汪建华最近三年执业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报春 汪建华
孙报春 汪建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盛建龙
盛建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跃
周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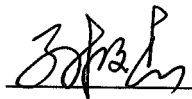
被授权方：孙报春、汪建华

授权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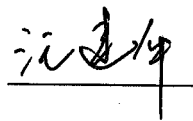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报春



汪建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吴承根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孙报春及汪建华最近三年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及汪建华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本次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古越龙山配股等已完成的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汪建华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及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孙报春、汪建华承诺：孙报春、汪建华在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前，未担任其他贵会在审企业的保荐工作。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4]7 号），对孙报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最近 3 年内孙报春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汪建华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及汪建华最近三年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报春



汪建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指定孙报春、汪建华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和内核小组审核两个阶段。

1、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

在 2014 年 11 月之前，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负责，自 2014 年 11 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成立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改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上述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合规性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具体包括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等的现场核查、项目协议和申报材料的审核等。

2、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小组，对本保荐机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中报送中国证监会及需要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核，全面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内核小组关于项目的内核意见为本保荐机构的最终结论。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过程

2011 年 11 月 21 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审核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保荐代表人、执行董事职级以上的业务骨干 5 人作为立项评估人员，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立项评估会议。立项评估人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孙报春的介绍，并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一致同意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立项评估，可以立项。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复审后，批准该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汪建华

项目协办人：现空缺

原项目协办人张丽英，已于 2014 年 11 月由投行业务部门调动至质量控制部

其他项目组成员：方蔚、赵晨、庄少龙、李茜、徐慧如（已离职）、薛国（已

离职)、虞田力(已离职)、许良(已离职)、刘丹(已调离本部门)

(1) 孙报春全面负责了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具体负责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全面尽职调查和底稿核对,现场辅导工作,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的起草,全部申报材料的修订,2012 和 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及更新

(2) 汪建华全面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具体负责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全面尽职调查和底稿核对,现场辅导工作,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全部申报材料的修订,2012 和 2013 年度申请文件、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及更新

(3) 张丽英全面参与了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财务及其内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客户与供应商、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现场辅导工作,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关联交易一节部分内容的起草,及全部申报材料的复核和修订,2012 和 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该员工已于 2014 年 11 月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部门调至质量控制部,其工作由赵晨承接。

(4) 虞田力全面参与了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因素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现场辅导工作,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等章节的起草,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复核和修订,2012 年度申

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该员工已于 2013 年 4 月从本保荐机构离职，其工作由薛国承接。

（5）方蔚全面参与了项目的立项、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法律及合法性相关事项、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现场辅导工作，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其他重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章节及同业竞争部分内容的起草，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复核和修订，2012 和 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及更新

（6）许良全面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内核等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工作：财务、业务及财务流程、业务与技术、股利分配等的核查、底稿收集与核对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招股说明书股利分配、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的起草，全部申报材料的修订、核对

该员工已于 2012 年 12 月从本保荐机构离职，其工作由徐慧如承接。

（7）刘丹参与了项目的立项、部分尽职调查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业务与技术方面的尽职调查，现场辅导工作

该员工已于 2013 年 2 月调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门，其工作由薛国承接。

（8）徐慧如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等过程。主要参与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工作：财务方面的辅助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财务核查工作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2012 和 2013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

该员工已于 2014 年 12 月从本保荐机构离职，其工作由赵晨承接。

（9）李茜参与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过程。主要参与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工作：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方面的辅助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

（10）薛国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等过程。主要参与和承担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因素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

该员工已于 2014 年 10 月离职，其工作由汪建华、庄少龙承接。

（11）赵晨参与了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的制作、材料修订等过程。主要参与的工作有：

尽职调查工作：财务及其内控、客户与供应商、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12）庄少龙

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因素等方面的调查、底稿收集与核对

申报材料制作和修订工作：2014 年度申请文件的更新，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2、进场工作时间

自 2010 年 11 月起，项目组陆续开始现场工作，主要进行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2011 年 4 月起，项目组全面开始现场工作，主要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编制申请文件等相关工作。2012 年 6 月，项目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 2012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财务核查工作及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底上报了财务核查报告、4 月底上报了招股说明书等补充申请文件和反馈意见回复。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4 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 2013 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

2014年6月-2014年8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2014年半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

2014年12月-2015年1月，项目组集中进场进行了2014年度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和申请文件更新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全面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等方面。主要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文件；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和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了公司主要发起人，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资格。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方案、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流程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主营业务资产及业务体系的变化情况。

②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年财务报告和年检记录、历次变更的审批机关批文、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并访谈了主要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③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新设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身份证

明、简历、声明承诺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产权证等资料，访谈了各位发起人，并实地察看了相关资产情况，走访了财务部主要负责人员，以确认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通过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项目组还收集了与股东背景有关的文件资料，调取了股东的居民身份证，以核查其持股的主体资格和真实性。

⑤员工情况

项目组调取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约谈了员工代表，抽查了员工聘用合同及保密协议，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办公、生产场所，取得了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证明。

⑥独立性情况

项目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职能情况、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决议文件、关键岗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及薪酬领取凭证、银行开户证明、税务登记证、员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等证明；查阅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记录、重要采购和销售合同；收集了发行人的财产权利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等关键岗位人员；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⑦商业信用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工商、税务、土地管理、质检、环保、劳动、社会保障、海关等政府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走访了开户银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守法和守约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银行还贷记录、借款及担保合同，查阅了政府部门等单位颁发给发行人的有关荣誉证书等。

(2) 业务与技术情况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行业发展政策和发展

规划文件；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内主要公司信息；查阅了主管部门；浏览了行业内主要网站；走访了行业协会；走访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产品特点、技术水平和特点、发展战略等。

②采购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近三年主要采购合同、前十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等资料；取得了近三年原材料、主要能源采购成本资料；对主要采购商进行了函证；走访了主要供应商、采购部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实了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了解了采购模式及与生产、销售的衔接，并选取样本进行了穿行测试等。

③生产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的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近三年产能设计及实际产量变化、产销情况的说明；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场所的房屋权属证明、专利权证书和非专利技术文件及机器设备明细等；取得发行人近三年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对比发行人与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成本、毛利率等；取得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产品检验文件；取得了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核查文件等。

④销售情况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销售管理制度文件并选取样本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了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名单及销售额、比例等统计数据；取得了产品定价方式、产品定位及发展方向、报告期内价格变化等说明；走访了主要客户，对部分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和产品、企业相关荣誉证书、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发票、银行进账单等资料；与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及内审部进行了沟通。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文件、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主要研究成果、在研项目等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申请文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聘用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技术方面获得的荣誉证书；收集了行业技术水平资料；走访了行业协会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状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①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设立方案；调查了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其他投资情况；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和影响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财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技术开发部等部门的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和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的记录；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说明、声明和承诺；走访了部分上述人员和员工代表，以了解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与考试。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项目组查阅了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档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聘任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走访了内审部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一致认识。

（6）财务与会计

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了沟通、讨论；走访了发行人财务部相关人员；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历次验资与评估报告；组织发行人管理团队进行财务会计方面的讨论与分析；抽查了重要凭证、合同等；分析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现金流量情况，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

（7）业务发展目标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文件；收集并整理行业内主要公司发展战略；走访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发行人近三年发展目标及实现情况，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评价未来发展目标的可行性；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8）募集资金运用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查阅了环境保护评价文件和项目批准文件；组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准备及产品销售策略；收集整理主要竞争对手信息；收集整理项目发展前景资料并分析公司投资项目的技术保障、产能消化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说明等。

（9）风险因素及其它因素

①风险因素

项目组查阅了行业杂志、报刊，浏览行业主要网站，收集行业情况信息；走访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整体调查情况，对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了讨论。

②重大合同

项目组收集整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订单及重大合同文本；走访或联系了主要合同当事人；抽查了有关凭证；走访了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

③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担保情况

项目组联系了主要债权人银行；查阅了借款合同；走访了工商、税务、法院、

公安等部门；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声明及工商、税务、海关、环保、社保等政府部门的证明。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项目组对控股股东及其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辅导培训；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走访了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聘请的律师及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资格证明文件；走访了地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查询了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执业记录；访谈了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等。

（10）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制定的股利分配相关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期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记账凭证及纳税凭证等；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孙报春、汪建华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分别自2011年4月和2011年10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本项目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在项目组成员进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整个尽职调查材料进行复核；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深入调查；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专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并出具保荐意见；为本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底稿，并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汇总，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保荐工作日志。

项目申请文件于2012年6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后，两位保荐代表人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于2012年12月-2013年3月牵头完成了财务核查工作，于2013

年1月-4月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证监会反馈意见作出了回复、并牵头组织了2012年度申请文件更新工作，于2014年1月-4月牵头组织了2013年度申请文件更新工作，于2014年6月-8月牵头组织了2014年半年度申请文件更新工作，于2014年12月-2015年1月牵头组织了2014年度申请文件更新工作。在此期间，两位保荐代表人持续组织和参与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构成

在2014年11月之前，为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浙商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下设审核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自2014年11月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成立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改由质量控制部负责，进一步增强了内控部门的独立性。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周旭东于2012年3月28日至29日，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沈斌、沈琳于2012年3月27日至29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探讨以及同项目组成员的访谈。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审核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沈斌、孙伟于2013年3月11日-13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现场核查，就重点财务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和内审部人员、审计人员及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进行了沟通，并抽取了重要的会计凭证等。

3、非现场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分别于2012年5月、2013年4月、2014年4月、和2014年8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首次申报稿及其历次更新稿进行了审核；于2013年3月对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财务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核；于2013年4月对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意见进行了审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于 2015 年 1 月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4 年报更新稿、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意见更新稿进行了审核。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小组工作流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类、非保荐类主承销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9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2014 年 11 月后改由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审核部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审核部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2 年 4 月 19 日，项目组向审核部提出内核申请，经审核部初审后向内核小组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内核小组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在绍兴发行人现场、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杭州浙商证券公司现场召开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盛建龙、赵世君、吕苏阳、章晓洪、吴斌、周跃、周旭东、郝红光、万峻等共 9 人，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发行人情况的介绍，并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2013 年 3 月，内核小组在杭州浙商证券公司现场召开了关于本项目财务核查报告的内核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盛建龙、高玮、刘凌雷、赵世君、周旭东、郝红光、张晖、王一鸣、万峻等共 9 人，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的财务核查过程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

对发行人财务核查结果的介绍。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和表决结果

经充分交流、讨论，内核小组一致认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致同意保荐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1、内部问核工作流程

对于本保荐机构拟保荐的所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都须在内核小组会议前，召开问核会议。问核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提出申请，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组织召集。由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人员参加问核程序，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均需接受问核。

本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时，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参加问核程序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对于问核中发现的问题，需由审核部汇总书面意见，由项目组将问题解决和落实情况作出书面回复。最终形成的《问核表》随内核文件一并提交给内核小组。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2014年4月在浙商证券公司会议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周旭东、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审核部人员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报春、汪建华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部分成员参加了问核会议。

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的要求，逐一介绍对发行人的核查过程，接受参加问核人员的提问，填写《问核表》，誊写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周旭东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上报文件的复核

浙商证券作为盛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按照贵会出具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处理》要求，针对浙商证券尽职调查工作及出具的《浙商证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国有股权的情况说明》、《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上市交易所的专项说明》、《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报送更新申报材料的募投项目与首次申报时募投项目的差异专项说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本项目立项评估会，评估人员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孙报春对前期调查的情况汇报，对项目的可行性及风险因素进行了讨论，主要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已初步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 （2）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内控机制有效；
- （3）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且其所处射频电缆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鼓励，未来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立项评估会议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特点，对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审慎调查。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多次召开协调会，认真研究、讨论尽职调查过程和申请文件制作中的有关问题，并落实重点问题的解决进展情况。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高频头产品生产合法性问题

（1）发现的问题：

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在未取得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高频头产品。该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有较大的不利影响。

(2) 调查处理过程及结果:

经核查, 2011 年和 2011 年, 发行人销售高频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20.06	58.03
主营业务成本	1,181.01	36.68
毛利	639.05	21.35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4 月颁布)第五条的规定:“未经信息产业部定点的企事业单位, 一律不得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根据该《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申报定点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 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 1993 年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管理办法》(电子工业部 1994 年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2006 年 10 月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2 月颁布)等的规定, 生产高频头在内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前提是相关企业成为现工信部批准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

高频头在内的通信配件是发行人未来规划拟进入的业务领域。2010 年底发行人开始高频头的研发、试生产。在此过程中, 发行人了解到, 由于工信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实行总量控制, 定点生产企业资质取得较为困难, 于是决定在获得审批前暂停生产。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份开始停止接受新订单, 2011 年 5 月份停止试生产、2011 年 11 月暂停销售, 只进行相关科研试验。后发行人了解到: 由于公司高频头产品全部出口, 而企业列入商务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生产企业”名单即可从事出口加工贸易业务, 不需要向质检总局申请生产许可证, 于是发行人决定按照高频头加工贸易的标准向商务部门申请外向型资质。经过申请, 高频头加工贸易生产资质已于 2013 年 5 月份取得。其后, 发行人正式开展了高频头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余高频头相关原材料和在产品合计 929.34

万元，主要构成部分为铝材和贴片，其市场价格相对稳定。2013 年内，上述存货已全部经加工后实现销售。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为：①由于申请成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需具有主要生产设备并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同时发行人积极申请相关资质，因此发行人在 2011 年进行的高频头研发、试生产和销售行为是合法的。②在取得加工贸易资质之前，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1 月全面停止高频头产品的试生产和销售，只进行研发试制，因此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至取得商务部加工贸易企业资质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③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了商务部加工贸易企业资质，此后开展了生产和销售；由于发行人高频头产品全部出口，其只需获得商务部的加工贸易资质而不需同时取得《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 2013 年 5 月以来的高频头产品业务是合法的。④发行人 2011 年停止高频头业务后，高频头相关存货已于 2013 年全部实现销售。发行人 2011 年生产销售高频头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形成不利影响。

2、铜都铜材、双诚通讯等曾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与上述企业之间交易价格公允性问题

（1）发现的问题：

铜都铜材、双诚通讯等关联企业在公司股改阶段未纳入发行人体系、而是转让给第三方，当初转让和注销的原因是否合理合法，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2）调查处理过程及结果：

① 铜都铜材

A、铜都铜材的设立和股权转让情况

铜都铜材原名绍兴盛洋铜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叶利明占出资额的 20%，盛洋电器占出资额的 40%，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 40%。

2010 年 9 月，盛洋电器和叶利明将其持有的铜都铜材 6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和 3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按注册资本 1：1 分别作价 600 万元和 300 万元转让给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铜都铜材成为绍

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所有的企业。

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1978 年，系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主要从事铜矿开采、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铜都铜材主要原材料系向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组查阅了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对铜都铜材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B、铜都铜材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铜丝和铜杆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了降低运输等采购成本、稳定铜材的供应，2008 年盛洋电缆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利明、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和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盛洋铜材（后更名为铜都铜材），将其作为公司的重要原材料供应商。

由于铜都铜材向发行人供应铜丝、铜杆，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准备改制上市期间，拟采用收购或转让方式对铜都铜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于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不愿转让铜都铜材股权，同时考虑到铜丝、铜杆属于大宗金属制品，可以市场化采购，2010 年 9 月，叶利明与盛洋电器将自己持有的铜都铜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

C、与铜都铜材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于 2011 年 5 月前往铜都铜材公司，对其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收集了该公司有关工商资料等，确认铜都铜材在叶利明、盛洋电器将股权出让予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后，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向铜都铜材采购原材料，并签订有采购框架合同。采购价格按照物资采购订单发出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1 号电解铜单价加铜导体加工费确定，铜导体加工费根据铜导体的线径有所差异，具体收费标准为直径为 3mm 的铜丝加工费为每吨 700-1,000 元，1-3mm 的铜丝加工费为每吨 1,000-1,200 元，0.8-1mm 的铜丝加工费为每吨 1,100-1,300 元。上述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方采购铜丝、铜杆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2014 年度，由于公司向铜都铜材采购原材料数量日渐减少，未与铜都铜材签订下一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2010 年至 2014 年，公司从铜都铜材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

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金额比较如下：

交易方 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单价（元/ 公斤）	金额（元）	单价（元 /公斤）	金额（元）	单价（元/ 公斤）	金额（元）
铜都铜材	铜丝、铜杆	49.67	26,292,525.03	60.16	35,961,332.07	53.77	38,490,910.59
其他供应商		50.05	51,852,580.34	58.00	74,034,836.69	52.48	52,195,102.28
合 计		49.93	78,145,105.37	58.69	109,996,168.76	53.02	90,686,012.87
从铜都铜材采购占同类交 易的比例		33.65%		32.69%		42.44%	

交易方 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铜都铜材	铜丝、铜杆	43.11	9,125,495.96	46.90	19,294,412.64
其他供应商		43.00	53,128,360.57	47.15	54,557,195.92
合 计		43.02	62,253,856.53	47.08	73,851,608.56
从铜都铜材采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4.66%		26.13%	

注：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丝、铜杆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单独分拆比较困难；除少量极细的铜导体用于编织线外，不同规格铜丝、铜杆的价差较小，占原材料最终采购价格的比例较低，所以将铜丝、铜杆合并考查。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2010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向铜都铜材采购铜丝、铜杆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断下降。

由于 2010 -2014 年度内铜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以上期间各年铜丝、铜杆的采购均价差异也较大。相应地，在同一年度的不同具体时间内，采购的铜丝、铜杆价格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上述采购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同一年内采购时间点不同造成的，且整体差异率较小。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未将铜都铜材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合理；向铜都铜材采购铜杆、铜丝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非关联化后输送利益的情形；转让后向铜都铜材采购比例逐渐减少，铜丝、铜杆的采购实现了市场化操作。

②双诚通讯

A、双诚通讯基本情况

双诚通讯原名绍兴盛洋通讯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8 万元；其中盛洋电器占 80%的股权，张永超占 20%的股权。

B、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双诚通讯主要生产、销售铝箔及铝塑复合带等产品，与杭州巨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巨力”）等同为发行人主要铝箔供货商。在设计改制方案时，考虑到铝箔为市场供应充足的金属制品，发行人决定不将双诚通讯纳入自身体系，拟采用市场化采购。因此，2008 年 10 月，盛洋电器将持有的双诚通讯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张永超和张潮霞。

转让后，因张永超于 2010 年 5-9 月短暂兼任盛洋电缆董事，双诚通讯在此期间成为发行人关联方。除此之外，双方无其他关联关系。

C、收购双诚通讯资产的原因

2010 年起，由于杭州巨力等自身产能不足等原因，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铝箔供应；盛洋电缆转而更多地向双诚通讯采购，向其采购铝箔量大量增加，对双诚通讯的依赖性加大。同时，由于客户对射频电缆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自主研究铝箔生产工艺和配方、自主生产更高品质的铝箔以满足对产品质量的需求。为此，2011 年 5 月，发行人购入双诚通讯相关资产，自行生产铝箔产品。2011 年 10 月，双诚通讯依法注销。

D、与双诚通讯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2009 至 2011 年，发行人主要从双诚通讯和杭州巨力采购铝箔。由于 2009 至 2011 年铝材价格相对稳定，相应地公司铝箔采购价格波动也不大。

2009、2010 及 2011 年度，公司从双诚通讯采购铝箔的金额分别为 7,077,622.92 元、11,586,695.50 元及 4,525,453.60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45.62%、83.28%、41.17%，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8%、4.64%、1.62%。报告期内，公司从双诚通讯采购原材料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金额比较如下：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价 （元/公斤）	金额（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元）	单价 （元/公斤）	金额（元）
双诚通讯	铝箔	24.55	4,525,453.60	22.79	11,586,695.50	21.40	7,077,622.92
其他供货商		21.20	6,465,851.04	23.17	2,326,715.69	21.48	8,437,752.81
其中：杭州巨力		25.06	457,144.81	23.18	2,319,963.64	21.16	7,199,808.46
合计		22.46	10,991,304.64	22.85	13,913,411.19	21.45	15,515,375.73
从双诚通讯采购占同类交易比例		-	41.17%	-	83.28%	-	45.62%

经核查，公司从双诚通讯和杭州巨力采购的同规格产品价格基本相同。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向双诚通讯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1）发现的问题：

通过查询发行人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金额的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现发行人 2009-2011 年内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存在缴纳人数不足的情况。

（2）调查处理过程及结果：

2009-2011 年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五险缴纳金额（万元）	330.28	199.84	165.49
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3.34	0	0
五险缴纳人数（人）	553	229	169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45	0	0
同期末员工人数（人）	651	663	67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的具体原因如下表：

未缴纳社保原因	员工已离职但尚未办妥离职手续	员工已缴纳农保	尚未为其办妥社保缴费手续的新员工	员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社保	退休返聘人员	在外自行缴纳	海外人士	合计

未缴纳人数	21	5	14	13	24	16	5	98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员工已离职但尚未办妥离职手续	农村户口且不愿缴纳	尚未为其办迄公积金缴费手续的新员工	员工出具承诺自愿放弃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已为其提供宿舍	海外人士	合计
未缴纳人数	21	5	14	29	24	208	5	306

①在社会保险方面，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及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6 月联合颁布的《市区企业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实施办法》第三条关于单位缴费基数规定，“五费合征后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当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起步阶段，暂按不低于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70% 确定。确定后的单位月缴费基数，若低于用人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的，以用人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确定缴费基数。”发行人在 2009-2011 年内，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关于社保的法律法规，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企业需缴纳的社保金额；员工个人未缴纳其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保金额的，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

2011 年 7 月《社会保险法》开始实施后，本保荐机构努力督促发行人极力推动内部全体职工积极开设社保账户，参与社会保险。自 201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绝大部分符合规定的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少量符合条件但仍不愿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其本人出具说明和承诺相关责任。

②在公积金方面，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以本地人为主，通常已拥有房产，而普通员工以外地人为主，普遍愿意公司将应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发放给个人，加之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和政策的重视程度不够、理解不透彻，故公司 2011 年 11 月前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充分重视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在经过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大量解释和动员工作后，201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少量符合条件但仍不愿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其本人出具说明和承诺相关责任。

③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相关合法性证明：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2012 年 2 月 14 日和 2012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漏缴或拖欠的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社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已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至今为止依法全面、足额、及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漏缴或拖欠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针对发行人 2009-2011 年内未能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承诺：如盛洋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本人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毋需盛洋科技支付任何对价。

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12-2014 年度），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关于社保的法律法规，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企业需缴纳的社保金额，并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或积极为其提供职工宿舍。

4、同轴电缆市场发展前景问题

（1）发现的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同轴电缆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幅有限。通过查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发现目前通信网络接入存在“光进铜退”的趋势，存在同轴电缆被光缆取代的风险。

（2）调查处理过程及结果：

通过进一步查阅行业相关资料，项目组认为虽然光纤在接入速度等方面存在优势，但 75 欧姆同轴电缆仍将是世界范围内电视接入网系统中的主要应用品种，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保持稳定增长。

首先，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同轴电缆仍将是接入网使用的主要产品，这是由同轴电缆的特性及当前接入网的设计特点决定的：

① 75 欧姆同轴电缆在视频信号传输接入网端占据垄断地位

A、根据电磁场和微波理论，视频信号在 75 欧姆同轴电缆中传输效果比其他传输介质效果更好；

B、同轴电缆与光纤相比，结构简单，弯折性能好，方便架设与维护，同时与现有客户端兼容性更好，不需要多次信号转换，更适合于近距离的信号传输；

C、目前国内外已经制定的视频信号接入用行业标准，均是针对 75 欧姆同轴电缆所制定的；

D、目前视频终端所采用的接口，其输入阻抗为 75 欧姆，几乎所有的电视和机顶盒终端均配置了 75 欧姆同轴电缆对应的接口，而仅有极少数配置了数据电缆接口。

② 同轴电缆与光纤相比拥有成本优势

A、目前传输性能更好的接入网用光纤及光源转换设备生产厂商较少，产能小且造价高，不能满足大规模通信网路建设的需要。同轴电缆与光纤相比造价更低。

B、在全球广播电视、通信传输技术发展的过程中，同轴电缆历来是主导产品，原有的房屋建筑物弱电结构设计主要参考了同轴电缆的性能和技术参数，在建筑物内部未预留光纤在楼道内架设的通道，提高了接入网环节光纤到户的施工成本。

其次，由于电视用户量及双向化改造实现宽带接入上网用户量的增长，75 欧姆同轴电缆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分会的《射频电缆行业发展状况及预测》，2011 年全球 75 欧姆同轴电缆市场规模为 1,643 万公里，预计 2013 年全球市场规模为 1,706 万公里，2015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783 万公里。未来同轴电缆市场增长的主要来源包括：

① 电视用户数量将保持增长

根据法国咨询机构 Idate 研究报告，全球电视用户数量自 2009 年至 2018 年将稳定增长，从 13.27 亿户发展至 16.75 亿户，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将有效拉动 75 欧姆同轴电缆的需求。

② 以同轴电缆接入实现宽带上网用户数量持续增长

根据国际电信产业咨询公司 Ovum 的研究报告，通过同轴接入双向化改造实

现宽带接入上网的用户数量将持续增加，自 2011 年的 11,326 万户发展至 2016 年的 13,721 万户，双向化改造用户数量的增长将有效拉动 75 欧姆同轴电缆的需求。

5、2011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上涨问题

（1）发现的问题：

根据公司 2009-2011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产品毛利率在 2011 年相对 2010 年和 2009 年大幅度上涨，需要分析具体原因。

（2）调查处理过程及结果：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原始单据，对公司销售、采购、生产、技术部门进行了访谈，并结合相关市场信息，对 2011 年毛利率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收购了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泽世”），销售模式由经销为主转为以直销为主，对其经销费用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变化导致了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购了富泽世，整合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以下简称“Huang Mingyuan”）带领的销售团队，销售模式由经销为主转为以直销为主。因此，富泽世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1 年相关销售人员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支付，并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而不再象经销模式下那样扣减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价格。这使得通过 Huang Mingyuan 销售团队销售的产品单价得以提高，相应地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得以提升。这构成了发行人 2011 年毛利率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

②上游原材料制造的一体化及技术工艺革新使得 2011 年同轴电缆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低于市场平均采购单价，提升了公司毛利率。

A、2011 年公司自产自用的原材料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主要是市场成本加成法，即根据签订销售订单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合理人工费，与客户核定销售单价。在核价时考虑的原材料价格主要包括铜包钢、铜内导体、铝镁丝、铝箔等导体材料、PE 等绝缘材料、PVC 护套材料等价格。公司主要铜包钢材料由子公司上虞盛洋生产、铜内导体由铜拉丝车间生产、PVC 护套材料由 PVC 车间生产。

2011 年，公司自产自用的 PVC 护套材料量较上年明显增加，由 2010 年的 381.15 万公斤上升至 2011 年的 425.56 万公斤；此外，2011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双诚通讯的主要生产设备，自行生产铝箔作为同轴电缆产品的原材料，2011 年自产量为 35.05 万公斤。由于上述材料自产与材料外购的价格差异，使公司的毛利率得以提升。

B、2010 年下半年和 2011 年间部分自制原材料的配方革新、工艺改进和生产精益化管理，使公司 2011 年自行生产的部分原材料实际成本与 2010 年全年相比，进一步低于核价时同期市场成本，提升了 2011 年同轴电缆产品毛利率

以 PVC 护套材料为例，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自产后自用的 UL-40℃ 护套料、UL-20℃ 护套料的单位生产成本与 PVC 护套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限	规格	供应商	平均价格（不含税）	公司单位生产成本
2011 年度	UL-40℃ 护套料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4	9.58
	UL-20℃ 护套料		9.02	8.20
2010 年度	UL-40℃ 护套料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7	9.89
	UL-20℃ 护套料		8.85	8.57

再以 PE 绝缘材料为例，公司 2011 年在之前的基础上重点对高密度 PE 材料进行研究，在高密度 PE 材料中放入微量的高分散性绝缘性能优良的材料将其熔融过程中使用的催化剂包覆起来，从而达到进一步改善电气性能的目的，使普通的 PE 料替代电缆专用级的 PE 料成为可能，相同用量 PE 材料成本较 2010 年有所下降。

由于公司同轴电缆产品规格种类繁多、原材料种类繁多，且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种类、数量差异均较大，按照订单和生产任务单对不同类型同轴电缆产品所消耗的材料数量和金额进行汇总难度较大，故无法单独对各年度每公里同轴电缆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及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量化分析。

③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的结构变化带动毛利率提升

A、同轴电缆的产品结构变化

2011 年度，客户需求的高端同轴电缆产品增加，如对同轴电缆的环境性能（防腐蚀、冷脆性能等）、电气性能（屏蔽性能、衰减指标等）等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生产工艺要求更高，同轴电缆产品的毛利率相应提升。

B、数据电缆的产品结构变化

2011 年度，数据电缆产品中单位附加值更高的 6 类、超 5 类数据线销量大幅度增加，毛利率相应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量（公里）	毛利率	销量（公里）	毛利率
6 类数据电缆	2,656.48	23.96%	380.34	21.88%
超 5 类数据电缆	42,194.76	22.54%	8,840.94	21.02%
5 类数据电缆	1,123.75	20.91%	656.97	20.26%
数据电缆合计	45,974.99	22.61%	9,878.25	21.0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1、请项目组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做进一步核查。

经核查，情况如下：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盛洋科技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	155	33.19%
研发人员数量	55	11.78%
员工总数	467	100%

盛洋科技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33.19%，大于 30%；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11.78%，大于员工总数的 1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员工结构的要求。

（2）研发费用比例

2009-2011 年，盛洋科技（不含子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三年合计

研发费用合计	1,010.91	879.09	696.49	2,586.49
营业收入	31,519.56	28,186.27	23,679.98	83,385.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3.12%	2.94%	3.10%

上述三年，盛洋科技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3.12%、3.21%，三年合计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1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研发费用的要求。

综上，项目组认为，盛洋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认定条件。

2、2009-2011 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多次变动，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所规定的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经核查，2009-2011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名单、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变动原因
2009 年初至 2010 年外转内		
董事	叶利明、Kung Yi Ming Peter、徐凤娟	-
监事	（未设置） -	
高级管理人员	叶利明、Kung Yi Ming Peter	
2010 年 5 月股东会及董事会后		
董事	叶利明、徐凤娟、张永超	由于外转内，Kung Yiming Peter 不再担任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
监事	李家栋、赵立峰、汪虹伟	
高级管理人员	叶利明	
2010 年 9 月创立大会后		
董事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唐建刚、潘华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增选了董事，改选了监事并聘任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监事	李家栋、宋临泽、陈敏	
高级管理人员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张一鹏、王永祥	
2011 年 1 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后		

董事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潘华萍、韩江南、赵新建、温烨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股份公司新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并聘任了新的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唐建刚和王永祥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原职务。
监事	李家栋、宋临泽、陈敏	
高级管理人员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高国红、吴秋婷、张一鹏	
2012 年 2 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后		
董事	叶利明、徐凤娟、Huang Charles Mingyuan、叶建中、潘华萍、谢铮、赵新建、温烨、应可慧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新选举了两名董事；由于韩江南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新替换了一名独立董事。
监事	李家栋、宋临泽、陈敏	
高级管理人员	叶利明、徐凤娟、叶建中、高国红、吴秋婷、张一鹏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公司原有核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直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09-2011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2 条所述之情形。

3、2011 年 2 月，公司收购富泽世后，公司销售模式发生变化，请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办法第 37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情况如下：

2009-2011 年内，发行人在美洲地区的销售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09 年初至 2011 年 2 月，该阶段公司销售模式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第二阶段为 2011 年 2 月至今，该阶段公司销售模式基本为直销。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2009 年至 2011 年 2 月

2003 年，发行人创办之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经当时的外方股东 Kung Yiming Peter 的介绍，与 Fortrex 公司实际控制人 Huang Mingyuan 相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确定：为了有效开拓境外市场，发行人选择 Fortrex 公司为经销商，利用其本土化销售团队及对美洲区市场的了解，帮助公司进入美洲地区主要客户的供货商体系。随着供销关系的不断稳定发展，发行人与美国主要客户之间的直接交流不断深入，美国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及管理水平形成良好印象，与发行人、Fortrex 之间形成了稳定而持久的合作关系。这一经销商销售为

主、直销为辅的运作模式从 2003 年一直延续到 2011 年 2 月。

（2）2011 年 2 月至今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声誉、降低运作成本，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收购了富泽世，由其承接 Fortrex 公司原核心销售团队，并将其定位为公司美洲地区销售中心，主要功能为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客户前期调研开发、代收货款及销售支持工作。自此发行人开始直接面对美洲市场主要客户进行销售。2011 年 9 月，Fortrex 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虽然在 2009-2011 年内，公司存在上述销售模式的变化，但该变化是基于发行人与 Fortrex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合作关系的不断演进而发生，属于平稳过渡。发行人与 Fortrex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多年的稳定合作中，已形成了牢固的互相依托、互相信任关系，并在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形成了共识。通过上述收购，双方实现共赢，发行人在美洲区域的销售渠道得以稳固，将使发行人整体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发展。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业务稳步增长，201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74.62 万元，同比增长 23.67%，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109.77 万元，同比增长 26.93%。

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上述变化不属于首发办法第 37 条第（一）款所述的“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海外经销商 Fortrex 公司实现销售，请进一步核查最终销售的真实性。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向海外经销商 Fortrex 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1.93、0.31 亿元。项目组对通过 Fortrex 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主要的核查手段如下：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Fortrex 公司实际控制人 Huang Mingyuan 进行了多次访谈，了解到：自 2003 年发行人设立之初，Huang Mingyuan 就与发行人达成帮助其在美拓展市场的合作意向，已经有长时间的密切合作；发行人通过 Fortrex 公司销售的主要最终客户如 TFC、百通、康普等大多在 2009 年前即已

存在购销关系；上述客户大多为美国上市公司，为世界电缆行业的龙头企业。

(2)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在公司董事长叶利明陪同下，对通过 Fortrex 公司经销的美国大客户百通、TFC、康普、CNA、通用电缆等五家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访谈上述五家公司的业务或财务人员，询问了其向 Fortrex 公司采购电缆产品的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历史合作关系；查阅了上述部分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在上述公司的存货情况。

同时，保荐代表人对 Huang Mingyuan 带领的美国销售人员 Glenn Martin、George Jusaites 等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该销售团队的市场开发和维护工作、与发行人的沟通协调情况。

(3) 对 2009-2011 年内通过 Fortrex 公司进行的销售进行抽样调查，将发行人销售凭证与 Huang Mingyuan 先生提供的最终销售凭证进行了比对分析。项目组对销售凭证进行了正向和逆向的抽样调查：

首先，对 2009、2010 年内通过 Fortrex 公司进行的销售，每年至少随机抽查了十笔销售。对每笔销售，先取得发行人与 Fortrex 公司之间的订单、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发票、外汇核销单等原始单据，再从 Huang Mingyuan 先生处取得 Fortrex 公司与最终客户的销售订单、Fortrex 开具给最终客户的发票等原始单据，对之进行了统计匹配分析。经核查，Fortrex 公司与最终客户之间的销售订单金额、Fortrex 开具给最终客户的发票金额均大于发行人与 Fortrex 公司之间的相应订单、发行人报关单、外汇核销单等单据的美元金额。

其次，根据 Huang Mingyuan 先生提供的 2009 年、2010 年 Fortrex 公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前五大客户名单，抽查了 2009 年、2010 年 Fortrex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各两至三笔销售。由 Huang Mingyuan 先生提供关于上述销售与最终客户的订单和发票，再取得发行人与 Fortrex 公司的订单、发票及报关单等原始凭证，逐一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通过 Fortrex 公司的销售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4) 抽查了 Fortrex 公司的现金流情况

取得了 Huang Mingyuan 先生提供的 Fortrex 公司 2009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17 日、2010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17 日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其销售发行人产品而向最终客户的收款情况，并与其付给发行人的款项进行比对，确认其该期间内真实取得销售货款后向发行人支付资金。

(5) 对发行人对 Fortrex 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分析

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叶脉通用 2009 年末、2010 年末对 Fortrex 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其期后三个月的收款情况进行了比对分析，回款率均高于 90%。

通过上述核查，项目组合理认定：盛洋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 Fortrex 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

(四)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问题具体情况的说明

1、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叶利明的儿子叶盛洋和姐姐叶美玲增发 360 万股，每股价格为 1.5 元；同年 12 月 24 日，向王永祥等 52 位自然人增发 528 万股，每股价格为 4.08 元。对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增资价格远低于对其他自然人的增资价格，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项目组回复：

(1) 2010 年第一次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向自然人叶盛洋（实际控制人叶利明的儿子）、叶美玲（叶利明的姐姐）增发 360 万股，本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1.5 元，相当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 1.45 倍。该增资价格高于盛洋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低于净资产发行股份的情况。

增资方叶盛洋目前作为公司管理层储备干部，担任总经理助理一职，计划长期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叶美玲长期担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为公司中层骨干。叶盛洋和叶美玲均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利明关系密切的亲属，本次增资实质上是为了保持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的股权控制力。

叶盛洋和叶美玲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两次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0 年 11 月 14 日，盛洋科技董事会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叶盛洋、叶美玲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29 日，盛洋科技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此议案以 6000 万股同意，获

得 100%通过。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虽在该决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但由于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且本决议获得 100%表决权的同意，因此可视为其余股东均认可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定价。

综上，本次增资价格远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虽低于其后的增资价格，但经过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因此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09-2011 年内毛利率均较高，请解释具体原因。

项目组回复：

(1) 毛利率差异比较

发行人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亨通光电、中天科技、通鼎光电、通光线缆和金信诺，发行人与该五家公司之间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A、综合毛利率差异

2009-2011 年内，公司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一览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18.86%	29.06%	27.67%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19.61%	22.11%	24.48%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21.74%	23.56%	19.92%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29.02%	25.80%	25.34%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19.00%	19.69%	25.17%
平均数			21.65%	24.04%	24.52%
发行人			27.25%	21.72%	22.71%

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差异

2009-2011 年内，公司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一览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12.24%	14.62%	-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5.34%	11.47%	18.52%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16.98%	24.32%	24.16%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10.63%	18.67%	49.53%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24.61%	27.97%	18.89%
平均数			13.96%	19.41%	22.22%
发行人			30.45%	25.72%	23.84%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高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差异原因

2009-2011 年内，发行人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毛利率高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存在差异，且即使同一种类产品，由于产品所用原材料规格型号差异、产品销售市场及最终客户差异，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也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A、主营产品类别差异

从销售产品类别看，目前生产同轴电缆产品的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中天科技、通鼎光电、通光线缆和金信诺，其中仅有中天科技和金信诺生产极少数量的 75 欧姆同轴电缆，上述公司未公开单独披露 75 欧姆同轴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情况；生产数据电缆的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亨通光电、中天科技、通鼎光电，上述公司未公开单独披露数据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情况。因此，将公司 75 欧姆同轴电缆、数据电缆产品的毛利率与上述公司年报披露中的分产品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比性较差。

B、主营产品使用材料和生产工艺差异

从使用的材料看，同轴电缆与数据电缆相比，所使用的材料种类更多，配方

工艺也更为复杂；50 欧姆同轴电缆往往使用纯铜作为内导体，并加银等贵金属材料作为镀层，而 75 欧姆同轴电缆主要使用铜包钢作为内导体材料，使得 50 欧姆同轴电缆产品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大于 75 欧姆同轴电缆，前者单价也大大高于后者。

从生产工艺看，同轴电缆比普通非屏蔽类数据电缆和市话电缆更为复杂，对内导体加工、外导体编织和包覆等环节有特殊的需求，因此，一般来说，同轴电缆的毛利率高于数据电缆和市话电缆的毛利率；50 欧姆同轴电缆与 75 欧姆同轴电缆生产工艺相比，除少部分使用氟塑料的 50 欧姆同轴电缆对绝缘材料和护套材料包覆技术要求较高外，其他基本一致。

C、客户结构和区域分布差异

从客户结构和区域分布看，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广电、电信运营商、综合布线承包商以及射频电缆经销商等。欧美发达国家射频电缆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上运营商因数量较多而竞争较为激烈；而国内市场方面，射频电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运营商之间竞争较少、基本呈现区域垄断格局。因此，对于能够顺利进入海外市场的射频电缆生产企业来说，外销的毛利率往往高于内销毛利率。国内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仅有金信诺出口比例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大且其产品结构与本公司比较接近，其 2009-2011 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销售区域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信诺	境内	79.89	81.47	87.36	16.44	16.67	25.36
	境外	20.11	18.53	12.64	29.02	32.98	23.87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4%、25.72%、30.45%，与金信诺外销毛利率基本一致。

3、2009-2011 年内各年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1,882.43 万元、5,152.65 万元和 8,362.17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9 次、6.67 次和 3.99 次，周转率不断下降。是否有合

理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存货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804.30	21.57	2,211.16	42.92	932.98	49.56
在产品	3,081.96	36.86	1,448.02	28.10	295.54	15.70
库存商品	2,798.02	33.46	1,493.47	28.98	653.91	34.74
发出商品	677.89	8.11	-	-	-	-
合计	8,362.17	100.00	5,152.65	100.00	1,882.43	100.00

（2）2009-2011 年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3,27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公司增加备货，导致存货的余额增加；②2010 年末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而储备的原材料账面价值上升，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也随之上升；③2009 年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当年末存货储备比较保守。

201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3,209.52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了生产储备。具体原因是：①2011 年末同轴电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2,850.76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1,421.93 万元；②2011 年末数据电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1,337.23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747.35 万元；③2011 年末高频头存货余额为 929.34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288.03 万元；④2011 年末电子线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943.61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540.60 万元；⑤2011 年末公司以 DDP 贸易条件销售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尚未收到的同轴电缆产品金额为 677.88 万元，形成公司的发出商品。2010 年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货物自装船之后风险即转移给 Fortrex，不存在发出商品。

从上述按年度存货分析可见，2009-2011 年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库存商品均持续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2009-2011 年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9 次、6.67 次和 3.99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2009-2011 年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扩大了采购和生产规模，使存货储备增加；②2008 年起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开始控制采购和生产规模，以回避经营风险，因此，2009 年公司存货库存量仍然比较保守，存货周转率期初水平很高。

2009-2011 年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逐年增加，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8,592.73 万元、23,468.71 万元、26,972.1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4%；而 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82.43 万元、5,152.65 万元、8,362.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77%，存货的增长幅度远远超过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了 2009 年存货周转率过高以外，其他年份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处于正常水平。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一览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600487.SH	亨通光电	2003-08-22	4.58	2.07	2.54
600522.SH	中天科技	2002-10-24	3.53	3.34	2.79
002491.SZ	通鼎光电	2010-10-21	3.03	3.49	4.67
300265.SZ	通光线缆	2011-09-16	6.01	6.34	6.08
300252.SZ	金信诺	2011-08-18	3.68	7.78	7.71
平均数			4.17	4.60	4.76
发行人			3.99	6.67	11.89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4、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收购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 控制的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整合了原 Fortrex 公司的外销渠道。请核查 Huang Mingyuan 接受收购的原因，通过该项收购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润的情形？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在美洲地区的销售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09 年初至 2011 年 2 月，该阶段公司以 Fortrex 公司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第二阶段为 2011 年 2 月至今，该阶段发行人通过收购富泽世公司，整合了原 Fortrex 公司的销售团队，公司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Fortrex 公司、Huang Mingyuan 先生背景及与发行人的历史合作关系

Fortrex 公司由 Huang Mingyuan 于 1999 年设立，主要从事中国电缆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工作。Huang Mingyuan 先生为美籍华人，在中国接受完大学教育后、继续在美国接受高等教育并工作多年，兼具国内和海外文化和教育背景。1999 年，Huang Mingyuan 发现了国内电缆企业的成本优势和技术、质量不断进步趋势以及美国市场对电缆产品的巨大需求，因此创办 Fortrex 公司；经过几年的业务拓展，与美国主要电缆企业和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逐步建立了联系，并引进了 Glenn Martin 等熟悉美国通信电缆行业的本土化人才。

2003 年发行人创办之初，Huang Mingyuan 经发行人当时的外方股东 Kung Yiming Peter 的介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相识。基于 Huang Mingyuan 及其本土化销售团队对美国电缆市场的熟悉与了解，发行人选择了 Fortrex 公司为经销商，帮助公司进入美洲主要客户的供货商体系。随着供销关系的不断稳定发展，发行人与美洲地区、尤其是美国主要客户之间的直接交流不断深入，与美国主要客户、Fortrex 公司之间形成了稳定而持久的合作关系。

（2）2011 年 2 月收购了富泽世后，对富泽世的定位及对 Huang Mingyuan 销售团队的相关安排

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由 Huang Mingyuan 先生于 2006 年在香港设立，是其控制的另一家通信产品销售企业，实际销售人员为 Fortrex 公司的人员。

为了进一步建立公司品牌优势、降低运作成本，叶利明经与 Huang Mingyuan 协商，拟通过收购富泽世，由其承接 Fortrex 公司核心销售团队，并将其定位为公司美洲地区销售中心。

经过协商，进入富泽世的人员包括五人，发行人除支付富泽世相关人员的工资外，还按照其实现的年度销售收入支付一定的销售费用。按照客户类型及开发时间，销售费用提取比例具体如下：

①由盛洋科技及其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然后交由 Huang Mingyuan 团队进行服务维护的境外客户，按照年度销售收入的 1%提取销售费用。

②由 Huang Mingyuan 团队在 2011 年 2 月前负责开发、并继续维护的客户，自 2011 年 3 月起，按照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采用超额累进的方法计提销售费用：A、年度销售收入在 1500 万美元以下的部分，销售费用率为 1.5%；B、年度销售收入 1500 万-2000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销售费用率为 2%；C、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2500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销售费用率为 2.5%；D、年度销售收入 2500 万-3000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销售费用率为 3%。

③由 Huang Mingyuan 团队在 2011 年 3 月后负责开发并维护的客户，当对此类客户的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时，按照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采用超额累进的方法计提销售费用：A、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销售费用率为 3%；B、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 万-1000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销售费用率为 3.5%；C、年度销售收入在 1000 万-1500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销售费用率为 4%；D、年度销售收入在 1500 万-2000 万美元之间的部分，销售费用率为 4.5%。

2011 年 2 月，发行人完成对富泽世的收购，开始直接面对美洲地区主要客户进行销售，但具体工作仍由 Huang Mingyuan 负责。2011 年 9 月，Fortrex 公司完成注销手续。2012 年 2 月，Huang Mingyuan 被聘任为公司董事。

（3）上述收购及相关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随着发行人与 Fortrex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与美洲地区客户之间多年合作关系的不断演进，三者之间逐渐形成了牢固的互相依托、互相信任关系。一方面，发行人与 Huang Mingyuan 团队共同制订客户开发目标、共同研究产品开发方案和产品定价策略，并在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形成了共识，Huang Mingyuan 团队已在近年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营销；另一方面，发行人与美洲地区主要客户通过多年的购销合作，经常彼此互访和沟通，相互依赖和信任度也不断加深。Huang Mingyuan 为了与发行人形成更密切持久的合作关系、达到进一步的共赢，自愿带队加入盛洋科技，成为盛洋科技的重要销售力量。

2011 年 3-12 月，富泽世的销售团队实现销售收入 2384.28 万美元。根据收购前后双方达成的协议，2011 年 3-12 月，发行人应向富泽世人员支付工资 21

万美元，并计提了销售费用 35.0907 万美元。Huang Mingyuan 团队合计取得收入 56.0907 万美元。

根据项目组与叶利明及 Huang Mingyuan 先生的沟通，在新的工资制度和销售协议框架下，由于老客户销售费用提取比例较低、新客户销售费用提取比例较高，Huang Mingyuan 所带领的销售团队愿意在有固定工资保障的前提下，放弃部分对老客户经销的利润，把主要精力转向新客户开发。2011 年 Huang Mingyuan 销售团队开发的新客户仅有 Superior Essex 一家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约为 95 万美元，其余均为 2010 年前开发或者维护的老客户。以 Huang Mingyuan 带领的五人团队 2011 年 3-12 月取得的收入 56.0907 万美元计，其依靠工资及原有客户维护所获得的年化收入为 67.31 万美元。

经过核查，基于 Huang Mingyuan 与发行人的长期商业合作关系、收购富泽世时给予 Huang Mingyuan 先生及其销售团队商业安排等，项目组认为：本次收购合并是发行人和 Huang Mingyuan 先生之间长久合作的结果，是双方合作意愿的真实表示，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五）中国证监会审核中主要反馈问题的说明

1、关于商标使用。发行人目前拥有  和  两个商标，均于 2010 年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取得商标的情况，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使用品牌的方式，是否存在贴牌情况。如存在，请详细核查披露涉及品牌和合作模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申请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长叶利明、董事 Huang Charles Mingyuan 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市场信息、产品工艺流程图等、对客户进行了访谈，情况如下：

（1）商标取得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委托宗和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  和  第九类商标，有效期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和 201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发行人新增了  和  两个第九类商标，有效期均为 201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同时，为了对商标进行防护，发行人将  商标扩充注册为第 6 类，并增加了 、 这两个防护性商标，将  注册为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2 类、第 25 类、第 43 类、第 44 类，将  注册为第 6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15 类、第 16 类、第 17 类、第 19 类、第 20 类、第 23 类、第 24 类、第 35 类、第 36 类、第 37 类、第 38 类、第 40 类、第 41 类、第 42 类、第 45 类，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均为 10 年，至 2024 年。

(2) 射频电缆行业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在射频电缆市场上形成三类优势企业参与竞争：包括品牌服务商、专业制造商和少量大型综合企业。

市场主体业务环节		品牌	整体解决方案	设计	材料研究	工艺研究	生产	销售	专业支持	售后服务
优势企业	品牌服务商	★						★	★	★
	专业制造商			★	★	★	★	★		
	大型综合企业	★	★	★	★	★	★	★	★	★
其他企业							★	★		

大型综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品牌优势突出，能够对下游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如安费诺、百通、康普等。品牌服务商则利用其对细分市场的了解，对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化支持及售后服务，如 Anixter (Anixter International Inc.)、Graybar (Graybar Services, Inc.) 和 WESCO (WESCO International, Inc.) 等。专业制造商则专注于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领域，为大型综合企业和品牌服务商提供制造服务，如本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等。其他类型企业，仅具有一定的生产和销售能力，缺乏设计能力、材料及工艺研究能力、缺乏专业支持能力及品牌，或生产低端产品、从事贴牌生产，产品品质和性能与专业制造商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

(3)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①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欧美市场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欧美，面向发达国家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外发达国家市场射频电缆市场相对成熟，客户品牌忠诚度高，注重产品品质和供应商的综合配套服务，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美国通信及广电网络发达，本身具有

较大的市场规模，加之市场机制灵活，技术创新层出不穷，在多年发展后，形成相对其他发达地区较多的大型综合企业，面向全球中高端市场开展经营活动，并将制造能力逐渐外包转移，成为全球主要射频电缆市场集散地。

②发行人为大型综合企业和品牌服务商提供专业化制造服务

射频电缆主要应用于视频、通信网络建设领域，运营商和综合布线承包商等终端客户通常要求射频电缆供应商具有较强的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响应能力。大型综合企业兼具制造及服务能力，技术、服务、渠道优势突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品牌服务商利用对本地市场的敏感性及专业化服务能力，专注于本土细分市场。发行人作为专业化制造商，凭借先进的制造能力，通过向大型综合类企业或品牌专业服务商销售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赚取稳定收益。

此外，在发展中国家市场上，存在大量其他类型企业，仅具有一定生产和销售能力，产品性能和质量不稳定，市场竞争能力较差。

③发行人主要合作客户及品牌使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以下两类：一类为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电缆综合性企业，该类企业在各自销售范围内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畅通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另外一类为 Cables Britain Limited、CNA 等客户，该类客户为品牌服务商，在细分市场上对大型广播电视运营商提供专业化安装、维护服务。

发行人向客户供应的产品主要为同轴电缆编织线、同轴电缆护套线以及数据电缆等工业产品，客户一般需进一步加工或进行剪裁等简单工序后方可在安装工程使用或对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产品多次分批检测后，与发行人逐步建立起业务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凭借产品品质、工艺技术能力、稳定供应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给客户留下深刻印象，并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作为专业制造商，公司对客户销售的同轴电缆编织线产品一般未印制任何商标直接销售；对同轴电缆护套线产品一般使用 UL 喷码作为企业产品标志，少量产品喷制公司商标，同时，公司为仓库及货运管理中区分方便，在部分同轴电缆护套线产品外包装上印制客户标识，不属于贴牌情形。对于向 PPC 及高频头品牌服务商销售的少量产品，公司为其提供包括裁剪、外包装等全方位服务，客户可以直接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无需进一步加工处理。对该部分产品，公司拓展

了制造服务范围，对客户提供了更全面的制造服务，存在贴牌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材料、工艺等均具有较强研究能力，能够按客户要求设计符合规定的产品，为其提供专业化制造服务；客户一般需对从发行人采购的商品进一步加工后方可使用或销售，发行人仅存在少量贴牌情形。

2、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向绍兴越能贸易有限公司暂借款的原因和用途，并结合该事项分析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

保荐机构访谈了绍兴越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能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郑兰娟，取得了发行人向越能贸易暂借款的《资金拆借协议》和越能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审阅了发行人内部审批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议案、决议，访谈了发行人有关管理人员，查阅了暂借款 6,810 万元的资金流入、流出单据，并追查了越能贸易该笔款项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绍兴越能贸易有限公司暂借款的原因和用途

为了未来银行贷款的便利，发行人需要在 2011 年末保持较高的商业银行存款余额。由于自身资金紧张，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发行人向越能贸易共拆借资金 6,810 万元，拆入资金未予使用，之后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全额归还了该款项。

（2）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

该暂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借款事项发生前签订了相关协议。经核查，越能贸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暂借款的流入、流出明细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从越能贸易暂借款				
1	2011-12-30	1,000	绍兴银行营业部	0900001376205200010
2	2011-12-31	2,000	绍兴银行营业部	0900001376205200010
3	2011-12-26	1,200	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870028700308091001
4	2011-12-29	400	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870028700308091001

5	2011-12-30	2,210	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	870028700308091001
-	合计	6,810	-	-
归还越能贸易暂借款				
1	2012-1-4	6,810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7334010182200055241

2011 年末公司从越能贸易的暂借款记录在“其他应付款”科目，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相应的资金拆借协议作为重要合同进行申报，相应的资金流已在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

3、请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前期销售情况及期末未完成订单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能状况及产品生产周期分析并披露期末在产品规模的合理性。

(1) 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0-2014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2014.12.31	余额	1,416.33	4,325.36	6,765.25	231.14	12,738.08
	跌价准备	1.55	75.95	60.86	-	138.36
	净额	1,414.78	4,249.41	6,704.39	231.14	12,599.72
2013.12.31	余额	1,519.13	3,768.13	7,108.16	-	12,395.42
	跌价准备	29.46	56.32	34.43	-	120.21
	净额	1,489.67	3,711.81	7,073.73	-	12,275.21
2012.12.31	余额	1,284.64	4,352.25	5,272.19	-	10,909.08
	跌价准备	24.04	91.58	8.65	-	124.27
	净额	1,260.60	4,260.67	5,263.54	-	10,784.81
2011.12.31	余额	1,804.31	3,081.96	2,798.02	677.88	8,362.17
	跌价准备	-	-	-	-	-
	净额	1,804.31	3,081.96	2,798.02	677.88	8,362.17
2010.12.31	余额	2,211.16	1,448.02	1,493.47	-	5,152.65
	跌价准备	-	-	-	-	-

	净额	2,211.16	1,448.02	1,493.47	-	5,152.65

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①2014年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划分的库龄情况

2014 年末															
项目	余额 (万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6 个月		6 个月—9 个月		9 个月—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416.33	1,354.45	95.63	33.13	2.34	12.64	0.89	6.53	0.46	9.58	0.68	-	-	-	-
在产品	4,325.36	4,057.35	93.80	178.75	4.13	70.98	1.64	5.84	0.14	12.44	0.29	-	-	-	-
库存商品	6,765.25	4,615.95	68.23	1,019.39	15.07	154.28	2.28	216.27	3.20	759.36	11.22	-	-	-	-
发出商品	231.14	231.14	100.00	-	-	-	-	-	-	-	-	-	-	-	-
存货余额	12,738.08	10,258.89	80.54	1,231.27	9.67	237.90	1.87	228.64	1.80	781.38	6.12	-	-	-	-

②2013年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划分的库龄情况

2013 年末															
项目	余额 (万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6 个月		6 个月—9 个月		9 个月—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519.13	1,496.01	98.49	8.56	0.56	2.20	0.14	9.46	0.62	0.77	0.05	0.39	0.03	1.74	0.11
在产品	3,768.13	3,201.15	84.95	393.40	10.44	173.58	4.61	-	-	-	-	-	-	-	-
库存商品	7,108.16	6,187.49	87.05	284.19	4.00	103.00	1.45	109.05	1.53	424.43	5.97	-	-	-	-
存货余额	12,395.42	10,884.65	87.81	686.15	5.54	278.78	2.25	118.51	0.96	425.20	3.43	0.39	-	1.74	0.01

③2012年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划分的库龄情况

2012 年末															
项目	余额 (万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6 个月		6 个月—9 个月		9 个月—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284.64	1,063.42	82.78	1.93	0.15	14.82	1.15	6.16	0.48	193.02	15.02	3.55	0.28	1.74	0.14
在产品	4,352.25	2,828.17	64.98	979.98	22.52	7.57	0.17	-	-	536.53	12.33	-	-	-	-
库存商品	5,272.19	4,239.87	80.42	698.50	13.25	43.91	0.83	9.57	0.18	280.34	5.32	-	-	-	-
存货余额	10,909.08	8,131.46	74.54	1,680.41	15.40	66.30	0.61	15.73	0.14	1,009.89	9.26	3.55	0.03	1.74	0.02

④2011年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划分的库龄情况

2011 年末															
项目	余额 (万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6 个月		6 个月—9 个月		9 个月—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1,804.31	1,308.26	72.50	451.44	25.02	26.16	1.45	9.88	0.55	6.55	0.36	0.28	0.02	1.74	0.10
在产品	3,081.96	2,907.41	94.34	154.68	5.02	12.24	0.40	7.17	0.23	0.46	0.01	-	0.00	-	0.00
库存商品	2,798.02	2,686.89	96.02	5.79	0.21	5.47	0.20	34.46	1.23	65.41	2.34	-	0.00	-	0.00
发出商品	677.88	677.88	100.00	-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存货余额	8,362.17	7,580.44	90.65	611.91	7.32	43.87	0.52	51.51	0.62	72.42	0.87	0.28	-	1.74	0.02

⑤2010年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划分的库龄情况

2010 年末															
项目	余额 (万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 个月—6 个月		6 个月—9 个月		9 个月—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211.16	2,117.92	95.78	75.66	3.42	8.05	0.36	5.05	0.23	2.74	0.12	-	-	1.74	0.08
在产品	1,448.02	1,338.10	92.41	109.92	7.59	-	-	-	-	-	-	-	-	-	-
库存商品	1,493.47	1,348.18	90.27	30.22	2.02	25.56	1.71	89.39	5.99	0.11	0.01	-	-	-	-
发出商品	-	-	-	-	-	-	-	-	-	-	-	-	-	-	-
存货余额	5,152.65	4,804.20	93.24	215.80	4.19	33.61	0.65	94.44	1.83	2.85	0.06	-	-	1.74	0.03

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分别为 99.91%、99.11%、90.69%、96.56%、93.88%，占比较高。

(2) 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前期销售情况及期末未完成订单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各类产品销售情况

2010-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同轴电缆	26,250.96	66.07	24,106.89	69.70	25,871.95	77.49	24,870.08	68.33	23,521.45	80.38
数据电缆	4,437.37	11.17	4,437.74	12.83	4,342.71	13.01	5,500.54	15.11	1,051.24	3.59
高频头	6,389.02	16.08	2,948.15	8.52	-	-	1,820.06	5.00	58.03	0.20
铜内导体	1,517.87	3.82	1,888.03	5.46	1,698.29	5.09	3,123.39	8.58	3,335.20	11.40
其他	1,137.84	2.86	1,205.41	3.49	1,476.15	4.41	1,084.01	2.98	1,295.99	4.43
合计	39,733.06	100.00	34,586.22	100.00	33,389.10	100.00	36,398.08	100.00	29,261.91	100.00

②期末未完成订单情况

2010-2014 年各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大额订单情况如下：

A. 2014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订单（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盛洋科技					
1	PPC	11011013	2014.12.27	88.38	540.79
2	TFC	38123	2014.12.15	80.84	494.66
3	CNA	PO-00014125	2014.11.16	78.31	479.18
4	PPC	10122195	2014.12.23	77.84	476.30
5	TFC	035893	2014.12.20	71.60	438.14
6	TFC	035865	2014.12.2	67.86	415.25
7	TFC	38109	2014.12.5	66.03	404.02
8	TFC	UJ/CFTX-141223M X	2014.12.23	65.58	401.29
9	百通	598345	2014.12.16	65.39	400.11
合计				661.83	4,049.74

2014 年末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4,049.74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3,985.90 万元)。2014 年末尚未执行完毕的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9,523.89 万元（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9,460.05 万元），当年末存货余额为 12,738.08 万元，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率为 74.27%。

B. 2013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订单（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盛洋科技					
1	TFC	029733	2013.11.13	122.82	748.81
2	TFC	030154	2013.12.12	136.00	829.21
3	Cables Britain Limited	040926	2013.4.22	678.02	4,133.82
4	CNA	PO-00028275	2013.12.8	96.64	589.23
5	CNA	PO-00028375	2013.12.25	218.68	1,333.26
6	GC	CA-595411/595436	2013.12.20	95.16	580.17
7	TFC	030153	2013.12.15	161.75	986.15
8	PPC	10106267	2013.12.5	96.92	590.89
9	PPC	10106270	2013.12.26	166.09	1,012.64
合计				1,772.08	10,804.18

2013 年末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0,804.18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8,415.12 万元）。2013 年末尚未执行完毕的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6,292.56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13,271.76 万元），当年末存货余额为 12,395.42 万元，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率为 107.07%。

C. 2012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订单（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盛洋科技					
1	CNA	PO-00013851	2012.12.20	1,110.78	6,981.80
2	TFC	24570	2012.12.25	297.03	1,866.95
3	Cables Britain Limited	B1206ZCB018	2012.6.18	251.46	1,580.57
4	PPC	10095472	2012.12.14	232.59	1,461.96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金额 (万元)
5	Cables Britain Limited	B1211ZCB019	2012.11.15	146.10	918.33
6	PPC	10095467	2012.11.25	110.22	692.81
7	PPC	B1211DCP007/ B1211DCP010	2012.11.16	87.65	550.92
8	PPC	10095465	2012.11.18	66.13	415.69
9	TFC	B1211ZTC031	2012.11.23	66.06	415.25
10	PPC	B1212DCP011	2012.11.14	65.59	412.25
11	PPC	B1211DCP008	2012.11.9	62.70	394.11
12	TFC	B1211ZTC030	2012.11.21	50.25	315.82
13	PPC	B1211DCP006	2012.11.8	48.16	302.69
小计				2,594.72	16,309.15
叶脉通用					
14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 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	2012.12.18	-	228.00
15	百通	PO-466922	2012.12.27	86.54	543.90
16	ELECTRONIC SUPPLY COMPANY	-	2012.12.25	48.65	305.77
17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9N00869	2012.12.10	51.80	325.56
小计				186.99	1,403.23
合计				2,781.71	17,712.38

2012 年末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17,712.38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15,094.25 万元），当年末存货余额为 10,909.08 万元，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率为 138.36%。

D. 2011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订单（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盛洋科技					
1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4300003431	2011.7.5	404.34	2,547.71
2	Cables Britain Limited	40605	2011.9.26	372.55	2,347.39
3	CNA	PO-00013255	2011.11.15	202.97	1,278.88
4	CNA	PO-00012335	2011.8.3	85.64	539.60
5	TFC	19065	2011.8.25	52.15	328.58
6	CNA	PO-001336	2011.11.10	50.57	318.64
7	Superior Essex Communications	99210	2011.11.8	40.67	256.25
8	Vextra Technologies	1010207983	2011.10.24	30.29	190.86
9	Vextra Technologies	1010209908	2011.11.15	30.29	190.86
小计				1,269.47	7,998.77
叶脉通用					
1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无	2011.12.8	-	346.50
2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无	2011.11.10	-	303.00
3	南京普鲁斯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2011.9.30	-	169.60
4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无	2011.10.7	-	339.76
5	ELENTEC MALAYSIA SDN.BHD	2011YM-010	2011.10.17	32.81	208.33
6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Cable & Wire	9N00288	2011.12.15	32.76	208.03
小计				65.57	1,575.22
合计				1,335.04	9,573.99

2011 年末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9,573.99 万元(其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执行的金额为 7,132.52 万元)，当年末存货余额为 8,362.17 万元，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率为 85.30%。

E. 2010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订单（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单位	订单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合同金额 (万元)
盛洋科技					
1	CNA	PO-000908	2010.11.8	35.32	233.89

2	Dow Electronics Inc.	68-86966	2010.12.30	42.72	282.92
3	Dow Electronics Inc.	10-86967	2010.12.30	16.86	111.67
4	CNA	PO-00011547	2010.11.10	91.81	608.01
5	百通	402076	2010.12.22	23.74	157.19
6	百通	401938	2010.12.21	15.58	103.17
7	百通	899974	2010.12.13	16.91	111.97
8	百通	995063	2010.11.23	47.76	316.27
叶脉通用					
1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无	2010.11.15	-	160.00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2014 年各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3,209.52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订单的增加，公司增加了生产储备。具体原因是：A.本年末同轴电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2,850.76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1,421.93 万元；B.本年末数据电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1,337.23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747.35 万元；C.本年末高频头存货余额为 929.34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288.03 万元；D.本年末电子线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943.61 万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540.60 万元；E.本年末公司以 DDP 贸易条件销售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尚未收到的同轴电缆产品金额为 677.88 万元，形成公司的发出商品。2010 年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货物自装船之后风险即转移给 Fortrex，不存在发出商品。2011 年末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大额销售订单金额为 9,573.99 万元。

201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2,54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当年三季度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产品销售形势不很乐观，导致三季度末存货余额较大。但是第四季度公司签署的订单金额较大，因此大部分原材料已进入生产过程，记入了存货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科目。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48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 年 5 月份起公司开展高频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当年末高频头存货余额为 1,377.48 万元，较 2012 年末的 1,006.48 万元增加了 371.00 万元；2013 年末同轴电缆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余额合计为 7,751.96 万元，较 2012 年末的 6,507.99 万元增加了 1,243.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常规产品增加了备货量。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42.66 万元，增加金额不大。

(3) 结合发行人产能状况及产品生产周期分析并披露期末在产品规模的合理性

2010-2014 年各年末，在产品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同轴电缆	3,530.89	2,312.62	3,404.88	1,440.97	594.04
数据电缆	356.76	411.91	221.08	490.12	190.18
高频头	310.60	709.51	536.53	632.96	243.90
铜内导体	-	-	-	-	104.59
其他	127.11	334.09	189.76	517.91	315.31
合计	4,325.36	3,768.13	4,352.25	3,081.96	1,448.02

2010-2014 年度公司射频电缆产品产能较为稳定，同轴电缆（编织线）的产能均为 42 万公里/年，数据电缆的产能为 5 万公里/年，对应月度平均产能分别为 3.5 万公里和 0.42 万公里。

公司拥有内导体、屏蔽材料、护套材料、包装材料一体化生产优势。公司采购最初级的原材料，通过自有的生产设备进一步加工，生产出铜包钢、铜内导体、铝箔和护套材料等半成品应用于产品生产，生产环节多，生产流程较长。从最初级原材料到货到最终产品产出，通常耗时在 1 个月以上，且所生产射频电缆越复杂、性能越好、技术含量越高，生产周期越长。

公司在产品种类较多，自黑铁丝、电解铜、增塑剂等初级原料投入使用开始即计入在产品中，涵盖 PVC 颗粒、铝箔、铜包钢等电缆生产企业的常用原材料，因此，在产品金额相对较高。公司亦需提前采购初级原材料并加工生产为射频电缆生产所需半成品，以保证订单生产，及时交货。

2010-2014 年度公司的高频头业务经历了从试生产、研发及销售——只研发——恢复生产和销售阶段。2012 年当期只进行了研发活动，未进行销售，因此当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2013 年 5 月份公司恢复高频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当年度和 2014 年度高频头的产能均为 1,200 万只，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8.15 万元和 6,389.02 万元，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当年末均储备一定数量的在产品。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的持续改进，公司产品整体性能不断提高，生产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亦为更好满足海外客户及时大批量交货需要，加强生产储备，虽然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较大，但是公司在产品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六）核查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具体如下：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落实了相关现金分红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进一步落实了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该章程在现有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决策程序等制度，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7、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②为了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明确了 2014 年-2016 年的股利分配规划，具体为：公司 2014-2016 年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此期间内实现 A 股上市，则上市后当年至 201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

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于利润分配的条件、决策程序等制度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对老股转让的股份的受限情况及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响情况的核查

1、老股转让涉及股份的受限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可公开发售公司股份均已达 36 个月以上。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核查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的规定，修改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对发行方案中老股转让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相关符合条件的股东均提交了同意转让股份的申请，同意按照公司制定的老股转让方案执行转让程序。

3、老股转让对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和生产经营影响的核查

按照本次老股发售方案，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此部分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100 万股，则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其中的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由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 10 万股以上股份、并持有股份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同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按照本方案，若最终公开发售总股份数达到上限 500 万股，则本次老股转让

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由发行前占公司股份的 70.55%变为发行后占公司股份的 55.59%。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在 50%以上，仍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上市公司所有，与原有发行方案相比，公司募集资金额将减少，这会对公司未来其他重大资本支出构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的经营规划、经营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稳定持续。本次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规划融资需求，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参与本次老股转让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3）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老股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影响。（4）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和间接持股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保持在 50%以上，仍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5）公司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八）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核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	1、通过访谈客户，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情况、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

	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地位和竞争优势； 2、在对行业情况、公司竞争地位调查的基础上分析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	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1、取得了公司收入按季度的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的季度变动趋势，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了分析； 2、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销售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	1、取得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收入明细清单，了解公司的经销商情况； 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电话或问卷访谈，确认客户类型是否属于经销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均由公司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
4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2、核查发行人是否制定和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4、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财务总监等，了解了销售的行业惯例、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流程和具体时点； 2、取得了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含凭证号、销售类型、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出货年份、核销单号码、发票号码、报关单号码、出口日期、结算方式、数量等信息），对报告期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金额是准确的。

		期分别抽查了 5 笔销售进行了收入确认的穿行测试。	
6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或问卷调查: 2011 年 11-12 月,赴美国对百通、TFC 等五家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Cables Britain Limited、Fortrex 来华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主要内销客户宁波煊华电器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绍兴正明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此外,对 Dosafe Corporation 等进行了问卷调查。 2013 年 1-3 月,对公司主要客户 Dow Electronics Inc 等 6 家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CNA 负责人进行了当面访谈,对 Alfamar Electrical Systems 等 4 家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对 Cables Britain Limited 进行了问卷调查。 2014 年 1-2 月,对绍兴思达机电有限公司等 4 家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等 9 家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 2014 年 8 月,对临海市翔宇线缆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CNA、南京图越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 2015 年 1 月,对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等 2 家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 CNA 等 7 家客户进行了电话访谈或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新增客户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

		卷调查。 2、对近三年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国内客户仅函证销售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函证客户的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38%、83.84%和 68.92%。 3、此外，对新增客户和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进行了对比分析，未发现异常。	
7	分析发行人按月份收入情况，关注每年 12 月份情况是否有集中发货情况。	取得公司收入按月份的明细表，了解公司收入按月份的变动趋势，根据收入按月份的明细表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进行了分析，与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年末集中发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每年 11-12 月销售收入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
8	发行人会计期末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退换货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退货记录； 2、向主要客户询问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9	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合同、销货记录、收入明细表等资料，并进行分析； 2、对重大销售合同签订对手进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基本相匹配。

10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前五名,并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进行对比; 3、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销售额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11	报告期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2、取得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分析;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账和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部分回款及时,不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12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1、查阅重要客户的重大金额的合同,了解合同对手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通过对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季度和月度对比,并结合退货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以及现场走访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况。

		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4、通过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串通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	

2、成本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否合理，采购量是否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是否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一致。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按月份统计的明细表； 2、获取公司存货余额明细、采购总金额及主营产品产量，从存货进销存金额的角度与产量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比对分析； 3、通过网络检索，抽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或问卷调查，并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合理，采购量同产量匹配，采购价格波动同该项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员工人数、能耗量、存货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销售记录、原材料及产成品出入库记录、运输单据等资料，并与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
3	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员工人数及工资支出、能源支出、制造费用等数据，并与产销量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量、人工、

		分析。	能源、制造费用支出与产量之间的变动关系不存在异常。
4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1、取得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产品成本核算详细资料，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1、获取了公司主要供应商名单，对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 2、对部分交易额大幅减少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 3、向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供应商的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均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6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采购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以及相应的运货单、入库单、发票、支付凭证、会计记录，并进行分析；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不存在异常。
7	核查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是否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判断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	1、通过登录相关公司网站、走访或访谈供应商等方式，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其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 2、取得了对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董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要供应商的总体规模与公司的交易量匹配，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

	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并由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并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
8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1、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对报告期内成本的变动情况进行纵向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销售成本是否存在异常下降的情形； 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存货进销存汇总表、各期末存货明细，结合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核查，并向会计师了解存货监盘、抽盘的情况，判断发行人存货金额是否存在异常增加或存货结构发生异常变动； 3、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上升的情况； 4、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取得盘点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真实，成本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
9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1、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取得盘点资料； 2、核查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 3、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情形。

3、期间费用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分析计算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各项明细构成； 2、获取公司薪酬考核制度、职工薪酬分摊及按部门及岗位的员工工资统计数据，分析对比了报告期内的员工数量、平均工资变动情况； 3、根据发行人资金状况、借款情况对财务费用进行合理性分析； 4、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其他应付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1、依据亨通光电、中天科技、通鼎光电、通光线缆、金信诺公告的销售费用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销售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具有合理原因。
3	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	1、取得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分析销售费用率并纵向对比； 2、实地走访关联方，取得关联方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分析关联方的成本费用等科目，判断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不相关的成本、费用； 3、根据关联方往来科目明细分析主要客户，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

	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4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1、取得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工资单及各期待遇计提及发放情况，并进行纵向分析； 2、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并与其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进行匹配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5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1、取得发行人贷款卡； 2、实地走访发行人贷款银行； 3、取得发行人利息资本化明细表，并核查相关长期资产建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并检查工资发放的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足额、及时、全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取得当地行业指导工资标准资料及可比上市公司工资总额资料，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1、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会计记录，并对照会计准则进行分析； 2、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3、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逐项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风险。

（九）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十）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高管及生产、销售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入库记账凭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的采购价格，并通过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现场，对生产和销售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发行人的重要订单、营业收入明细；对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对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重要订单、1-2 月前五大客户汇总表，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构成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对部分高管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明细、1-2 月前五大供应商汇总表，并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在网上搜索了与发行人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出口退税政策。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报春 汪建华
孙报春 汪建华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方蔚 李茜
方蔚 李茜

赵晨 庄少龙
赵晨 庄少龙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盛建龙

盛建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跃

周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3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三、财务报表附注	17-80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5]0058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盛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盛洋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洋科技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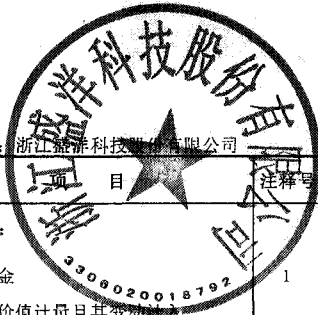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auditor and a square red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auditor and a square red seal.

报告日期：2015年1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盐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937,815.31	28,201,749.33	14,180,27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1,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1,930,000.00	911,988.00	2,328,000.00
应收账款	4	141,081,408.41	124,739,484.89	107,782,062.05
预付款项	5	298,454.26	1,495,591.65	12,845,013.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4,600,346.90	4,041,857.22	6,393,102.34
存货	7	125,997,231.33	122,752,114.11	107,848,217.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3,865,256.21	282,184,485.20	251,376,671.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35,693,664.35	99,584,385.03	107,336,948.18
在建工程	9	17,422,805.83	123,576,093.31	63,385,905.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30,251,704.05	31,040,180.80	31,603,338.92
开发支出				
商誉	1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941,024.56	1,957,855.72	1,317,98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4,832,65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141,849.17	256,158,514.86	203,644,180.62
资产总计		594,007,105.38	538,343,000.06	455,020,85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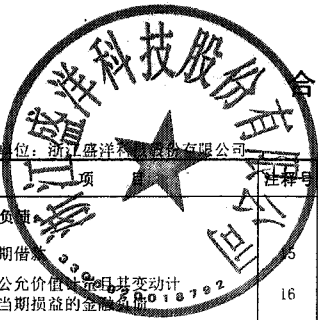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叶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枫丰

叶明利 印利

夏枫丰 4-1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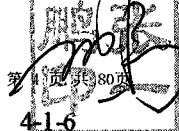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900,000.00	173,114,215.10	150,580,64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7,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54,713.57	2,670,012.60	4,903,744.00
应付账款	37,350,052.56	45,006,203.83	32,557,832.92
预收款项	1,584,588.28	1,795,325.31	2,881,522.41
应付职工薪酬	322,322.77	402,386.83	1,038,998.28
应交税费	6,188,929.79	5,223,830.87	2,697,556.14
应付利息	508,278.49	432,527.00	392,483.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0,162.06	1,571,185.11	1,325,91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100,000.00		7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0,496,557.52	230,215,686.65	275,378,69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9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82,100.00	92,500,000.00	
负债合计	323,378,657.52	322,715,686.65	275,378,697.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880,000.00	68,880,000.00	6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70,307.89	20,270,307.89	20,270,307.8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466.95	-43,087.67	-45,796.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82,392.94	11,840,306.24	8,386,299.06
未分配利润	164,767,345.85	114,704,075.06	82,171,44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56,579.73	215,651,601.52	179,662,252.05
少数股东权益	-28,131.87	-24,288.11	-20,097.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628,447.86	215,627,313.41	179,642,15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4,007,105.38	538,343,000.06	455,020,851.99

法定代表人: 叶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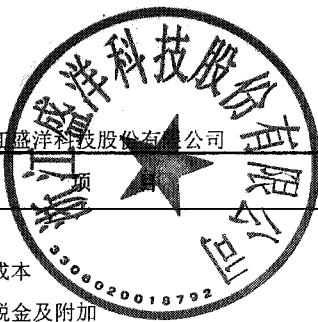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枫



安枫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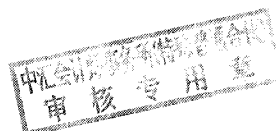
	注释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397,681,065.11	346,324,303.45	334,585,801.84
减：营业成本	1	280,142,171.37	243,600,440.36	234,864,36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861,570.72	2,557,605.95	1,695,297.11
销售费用	3	9,558,362.92	8,532,690.27	9,952,548.79
管理费用	4	30,542,627.84	25,789,929.64	26,436,093.22
财务费用	5	17,077,370.64	17,637,190.45	15,078,475.06
资产减值损失	6	3,731,310.64	2,522,991.44	2,525,227.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57,510.00	41,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410,140.98	45,725,155.34	44,033,800.02
加：营业外收入	8	11,909,779.84	2,190,562.36	3,326,36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减：营业外支出	9	2,421.49	205,645.52	65,770.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		3,9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17,499.33	47,710,072.18	47,294,390.53
减：所得税费用	10	10,315,890.78	7,595,498.81	7,250,48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1,608.55	40,114,573.37	40,043,90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5,357.49	40,119,441.13	40,046,894.00
少数股东损益		-3,748.94	-4,867.76	-2,985.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474.10	3,385.42	125.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9.28	2,708.34	100.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4.10	3,385.42	125.7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474.10	3,385.42	125.7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2	677.08	25.16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01,134.45	40,117,958.79	40,044,03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04,978.21	40,122,149.47	40,046,99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3.76	-4,190.68	-2,96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58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58	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313,967.17	349,596,374.42	331,401,06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13,606.38	32,597,973.46	29,988,56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2,186,536.27	2,812,490.05	3,657,87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614,109.82	385,006,837.93	365,047,50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523,262.16	271,816,486.80	292,252,47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00,168.96	36,997,275.73	34,601,62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1,674.24	11,000,439.48	13,634,31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0,086,403.12	16,536,803.30	19,710,25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271,508.48	336,351,005.31	360,198,6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2,601.34	48,655,832.62	4,848,84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8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100.00	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44,461.48	43,983,906.08	23,563,66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44,461.48	43,983,906.08	23,563,66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361.48	-43,983,306.08	-23,563,668.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5,335,299.16	589,642,233.73	433,760,545.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82,276.60	418,000.00	30,806,97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317,575.76	590,060,233.73	464,567,51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449,514.26	553,608,662.07	466,825,85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9,990.54	22,247,561.82	17,122,31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695,236.78	1,982,276.60	4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704,741.58	577,838,500.49	484,366,16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7,165.82	12,221,733.24	-19,798,64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31.76	-4,437,063.08	-1,172,96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894.20	12,457,196.70	-39,686,44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9,472.73	13,762,276.03	53,448,71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2,578.53	26,219,472.73	13,762,27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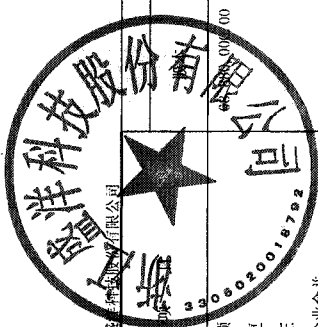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43,087.67	114,704,075.06	-24,288.11	215,627,313.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43,087.67	114,704,075.06	-24,288.11	215,627,313.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9.28	50,063,270.79	-3,843.76	55,001,134.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28	55,005,357.49	-3,843.76	55,001,134.45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2,086.70		
2. 对所有者分配								-4,942,086.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43,466.95	164,767,345.85	-28,131.87	270,628,447.8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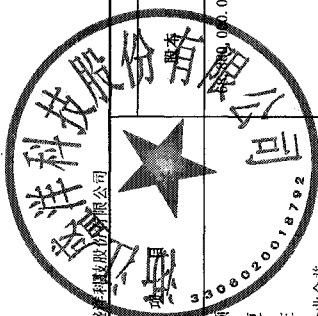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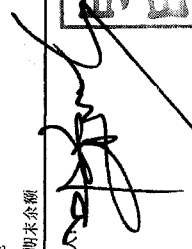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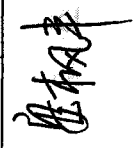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5,796.01		8,386,299.06	82,171,441.11	-20,097.43	179,642,15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5,796.01		8,386,299.06	82,171,441.11	-20,097.43	179,642,15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8.34		3,454,007.18	32,532,633.95	-4,190.68	35,985,15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54,007.18	-7,586,807.18		-4,132,8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454,007.18	-3,454,007.18		-4,132,8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087.67		11,840,306.24	114,704,075.06	-24,288.11	215,627,313.41

法定代表:  明叶印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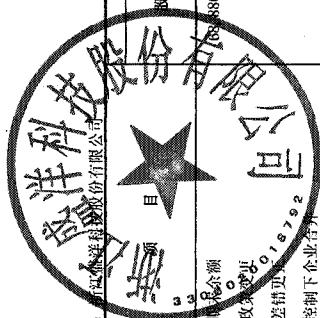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270,307.89		-45,896.60		4,892,983.21	45,617,862.96	-17,136.70	139,598,12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270,307.89		-45,896.60		4,892,983.21	45,617,862.96	-17,136.70	139,598,12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59		3,493,315.85	36,553,578.15	-2,960.73	40,044,033.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59			40,046,894.00	-2,960.73	40,044,033.86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3,315.85	-3,493,315.8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93,315.85	-3,493,315.8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70,307.89		-45,796.01		8,386,299.06	82,171,441.11	-20,097.43	179,642,154.6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明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册号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87,191.81	23,668,022.24	9,614,55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	119,560,526.05	98,504,244.74	73,460,416.78
预付款项		296,540.24	826,771.87	11,103,150.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126,207,874.26	67,350,268.52	82,924,413.80
存货		104,537,988.19	101,156,158.52	81,494,293.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4,490,120.55	291,547,165.89	259,796,830.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39,113,756.06	39,113,756.06	39,113,756.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55,540.29	53,682,453.15	60,015,687.40
在建工程		22,772.24	50,305.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79,964.37	6,180,151.35	6,221,259.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191.36	931,315.87	773,43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78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17,013.70	99,957,981.63	106,124,140.21
资产总计		468,407,134.25	391,505,147.52	365,920,97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80 页

4-1-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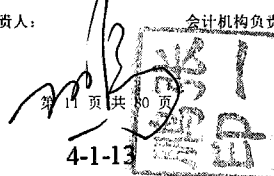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明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03,900,000.00	83,114,215.10	142,580,643.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7,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28,396.07	341,247.50	1,422,473.00
应付账款	23,124,205.10	26,377,876.00	18,330,348.78
预收款项	1,733,642.28	7,520,126.38	2,881,522.41
应付职工薪酬	116,668.24	122,047.71	78,683.89
应交税费	3,903,684.79	2,755,745.54	-484,212.71
应付利息	337,950.36	212,114.50	261,997.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8,630.17	1,186,194.58	881,206.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10,687.01	121,629,567.31	193,952,66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00,000.00	6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00,000.00	67,500,000.00	
负债合计	216,610,687.01	189,129,567.31	193,952,66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880,000.00	68,880,000.00	68,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70,307.89	20,270,307.89	20,270,307.8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82,392.94	11,840,306.24	8,386,299.06
未分配利润	145,863,746.41	101,384,966.08	74,431,70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796,447.24	202,375,580.21	171,968,30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407,134.25	391,505,147.52	365,920,970.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蓝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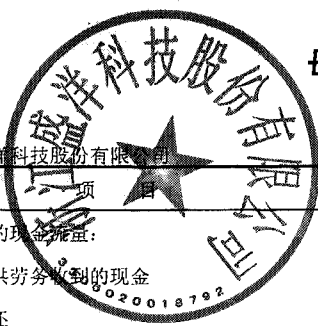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364,231,562.15	294,071,802.43	291,468,026.92
减：营业成本	1	260,915,105.59	206,917,716.79	206,035,63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0,588.75	1,528,957.00	1,223,011.80
销售费用		9,080,375.16	7,835,467.90	9,193,896.98
管理费用		25,648,327.91	21,556,074.36	22,232,988.34
财务费用		16,275,835.30	15,422,399.58	13,745,834.89
资产减值损失		3,653,911.02	2,467,771.15	1,803,65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10.00	41,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59,908.42	38,385,115.65	37,233,002.72
加：营业外收入		11,622,810.19	2,188,935.36	3,102,54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700.00	52,356.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82,718.61	40,369,351.01	40,283,191.74
减：所得税费用		8,361,851.58	5,829,279.25	5,350,033.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20,867.03	34,540,071.76	34,933,15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20,867.03	34,540,071.76	34,933,158.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164,092.36	280,895,454.48	251,107,23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74,782.28	29,951,423.70	24,720,04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4,213.59	16,712,722.25	3,362,58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83,088.23	327,559,600.43	279,189,85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067,469.89	227,406,343.57	226,024,31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5,261.81	24,370,751.01	21,987,74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8,264.03	3,259,868.65	10,493,27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8,564.38	17,986,202.23	37,118,4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979,560.11	273,023,165.46	295,623,7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471.88	54,536,434.97	-16,433,89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1,330,08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	1,330,08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986.00	860,349.32	2,901,70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986.00	860,349.32	2,901,70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86.00	-859,749.32	-1,571,6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335,299.16	422,642,233.73	369,260,545.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247.50	86,000.00	30,337,20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426,546.66	422,728,233.73	399,597,74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3,449,514.26	442,608,662.07	406,325,853.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8,110.24	15,969,403.84	12,335,92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246.78	1,091,247.50	8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377,871.28	459,669,313.41	418,747,77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8,675.38	-36,941,079.68	-19,150,03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52.79	-3,687,387.10	-1,267,54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9,829.71	13,048,218.87	-38,423,09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6,774.74	9,528,555.87	47,951,65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6,945.03	22,576,774.74	9,528,555.87

法定代表人：叶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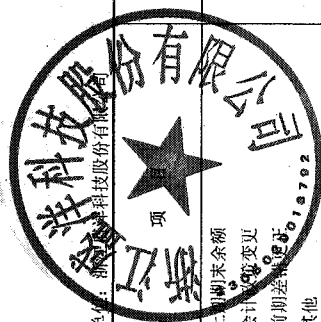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明利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11,840,306.24	101,384,966.08	202,375,580.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11,840,306.24	101,384,966.08	202,375,580.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2,086.70	-4,942,086.7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942,086.70	-4,942,086.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16,782,392.94	145,863,746.41	251,796,447.2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鹏 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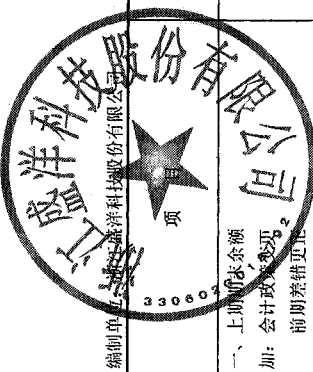
张 鹏 丰

张 鹏 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8,386,299.06	74,431,701.50	171,968,30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8,386,299.06	74,431,701.50	171,968,30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4,007.18	26,953,264.58	30,407,271.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54,007.18	-7,586,807.18	-4,132,8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54,007.18	-3,454,007.18	
3. 其他										-4,132,800.00	-4,132,8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11,840,306.24	101,384,966.08	202,375,580.21

法定代表人：叶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张鹏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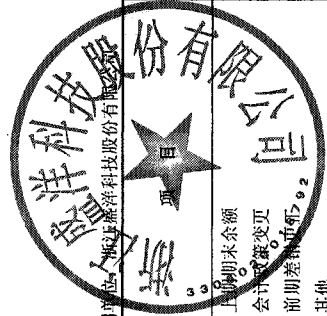
叶明利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会企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4,892,983.21	42,991,858.86	137,035,14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4,892,983.21	42,991,858.86	137,035,14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3,315.85	31,439,842.64	34,933,158.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3,315.85	
2. 对所有者分配										-3,493,315.8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880,000.00				20,270,307.89				8,386,299.06	74,431,701.50	171,968,308.45

法定代表人：叶明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鹏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洋公司),浙江盛洋公司系由自然人叶利明和加拿大公民 KUNG YI MING PETER 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3 年 5 月 24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130 号批准证书批准,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合浙绍总字第 00255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盛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2 万美元,其中:叶利明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4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KUNG YI MING PETER 以美元现汇出资 1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绍兴生态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根据 2005 年 5 月 19 日浙江盛洋公司董事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2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盛洋公司)以人民币出资折合 94.5 万美元,KUNG YI MING PETER 以美元现汇出资 31.5 万美元,增资后浙江盛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 万美元,其中:叶利明出资 46.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73%;KUNG YI MING PETER 出资 4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绍兴盛洋公司出资 9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7%。

根据2010年4月21日浙江盛洋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KUNG YI MING PETER将其持有浙江盛洋公司25%的股权即47万美元以人民币6,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凤娟等19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浙江盛洋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年8月16日,浙江盛洋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内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00000103160,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500,902.29元,经营范围不变。

根据2010年9月26日浙江盛洋公司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2010年9月23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章程,浙江盛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洋公司原股东将浙江盛洋公司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220.79万元折合本公司的股份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6,000万元。同时,浙江盛洋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14日增资扩股协议以及2010年11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自然人叶盛洋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叶美玲出

资人民币8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360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2日增资扩股协议以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王永祥等52位自然人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888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6月29日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沈梁将其持有本公司0.4355%计30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1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根据2011年9月27日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汪虹伟将其持有本公司0.2178%计15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6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上述增资和股权变更事项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888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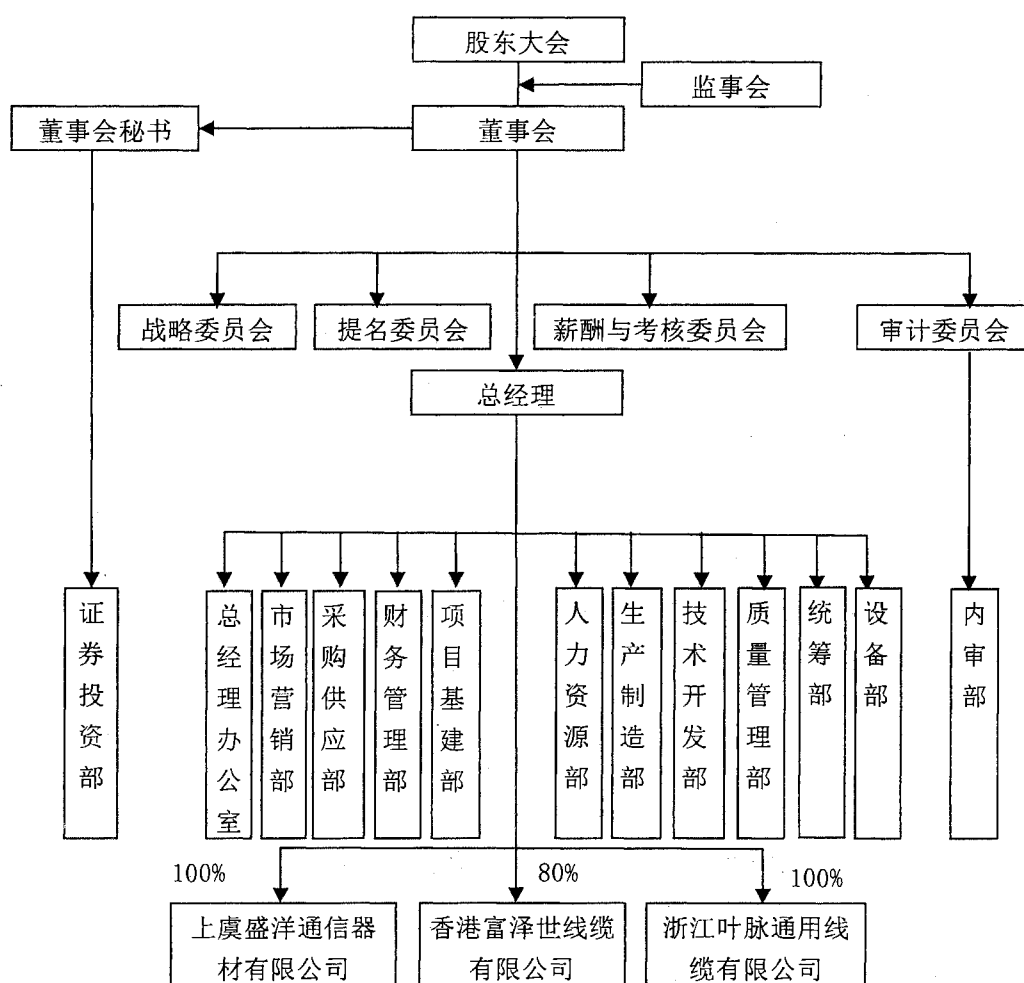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0,612,000.00	44.4425
叶利明	14,838,000.00	21.5418
徐凤娟	2,850,000.00	4.1376
叶盛洋	2,800,000.00	4.0650
马荣根	2,325,000.00	3.3754
谢 铮	2,250,000.00	3.2666
苗传华	1,050,000.00	1.5244
张永超	937,500.00	1.3611
叶美玲	800,000.00	1.1614
马荣法	750,000.00	1.0889
叶建中	750,000.00	1.0889
金华良	600,000.00	0.8711
王鉴铭	600,000.00	0.8711
谈一鸣	525,000.00	0.7622
徐建国	487,500.00	0.7078
鲁水土	450,000.00	0.6533
章精荣	450,000.00	0.6533
鲁传林	375,000.00	0.5444
王永祥	375,000.00	0.5444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李家栋	300,000.00	0.4355
赵立锋	300,000.00	0.4355
宋临泽	300,000.00	0.4355
孙文正	300,000.00	0.4355
周仁宝	262,500.00	0.3811
陈迎花	225,000.00	0.3267
邱尧荣	225,000.00	0.3267
俞荣生	225,000.00	0.3267
屠 敏	225,000.00	0.3267
许浪煜	225,000.00	0.3267
王伟刚	150,000.00	0.2178
张仁建	150,000.00	0.2178
陈国明	150,000.00	0.2178
张国明	150,000.00	0.2178
王茂章	150,000.00	0.2178
张一鹏	150,000.00	0.2178
魏友安	150,000.00	0.2178
沈明华	150,000.00	0.2178
徐 炜	147,500.00	0.2141
叶淼森	127,500.00	0.1851
金青峰	75,000.00	0.1089
周燕燕	75,000.00	0.1089
吴秋婷	75,000.00	0.1089
章卫军	75,000.00	0.1089
高国红	75,000.00	0.1089
范伟勇	52,500.00	0.0762
谢小凤	37,500.00	0.0544
孙小英	37,500.00	0.0544
陆 霞	37,500.00	0.0544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吴旭明	30,000.00	0.0436
周 洋	22,500.00	0.0327
方红敏	22,500.00	0.0327
滕家胜	22,500.00	0.0327
卢克利	22,500.00	0.0327
王 逊	22,500.00	0.0327
吴丽丽	22,500.00	0.0327
陆雅萍	22,500.00	0.0327
王月华	22,500.00	0.0327
吴日龙	22,500.00	0.0327
刘曙光	15,000.00	0.0218
李少锋	15,000.00	0.0218
汪国清	15,000.00	0.0218
安枫丰	15,000.00	0.0218
杨荣根	15,000.00	0.0218
沈宏兵	15,000.00	0.0218
宣启峰	15,000.00	0.0218
杨来兴	15,000.00	0.0218
蒲友忠	15,000.00	0.0218
张国红	15,000.00	0.0218
章圣植	15,000.00	0.0218
陈幼香	15,000.00	0.0218
夏念中	15,000.00	0.0218
李 卫	15,000.00	0.0218
张水江	10,000.00	0.0145
合计	<u>68,88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属射频电缆行业。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三年期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

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

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

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

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包含 FOB、CIF 等）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同时，货到客户仓库，经客户提取并验收货物；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一般贸易方式下内销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客户检验合格入库，并与客户对账确认；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

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最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报告期内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7%的税率计缴。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 税政策，退税率为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1]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注2]

[注 1] 本公司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和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按照 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 2] 子公司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根据香港税法相关规定，香港企业所得税应税利得仅包括其源自香港的利润。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浙科发高[2009]276号文,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9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件批准,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认定有效期为2012-2014年度。公司2012-2014年度均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制造业	3,742.07	生产加工销售电缆、网络线等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制造业	513.75	加工销售镀铜铁丝、拉丝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3,498.32		100.00	100.00	是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387.62		100.00	100.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港元)	经营范围
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	批发零售同轴电缆、电子线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誉金额
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25.43		80.00	80.00	19.98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2.81	

(二)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报表项目	所采用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收入和费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341,364.83			25,252.1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234,678.53			7,121,855.87
美元	625,527.72	6.1190	3,827,604.12	1,087,346.62	6.096900	6,629,443.61
港币	18,322.74	0.78887	14,454.26	35,248.69	0.786230	27,713.58
小 计			<u>19,076,736.91</u>			<u>13,779,013.06</u>
其他货币资金			10,539,713.57			14,397,484.10
合 计			<u>29,957,815.31</u>			<u>28,201,749.33</u>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54,713.57 元和外汇交易保证金 2,185,000.00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41,7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30,000.00	911,988.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计 5,631,794.77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欧歌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5/01/17	400,0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09/17	2015/03/17	368,860.03	
山东荣利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014/08/07	2015/02/07	200,000.00	
漳州三凌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4/09/17	2015/03/17	200,000.00	
山东佳合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3	2015/04/13	146,340.00	
小 计			<u>1,315,200.03</u>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49,902,491.32	100.00	8,821,082.91	5.88	131,711,629.66	100.00	6,972,144.77	5.29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 计	<u>149,902,491.32</u>	<u>100.00</u>	<u>8,821,082.91</u>	<u>5.88</u>	<u>131,711,629.66</u>	<u>100.00</u>	<u>6,972,144.77</u>	<u>5.29</u>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0,934,797.87	87.35	6,546,739.89	126,615,677.23	96.13	6,330,783.87
1-2 年	17,195,524.64	11.47	1,719,552.47	4,471,395.48	3.39	447,139.55
2-3 年	1,707,876.21	1.14	512,362.86	590,285.65	0.45	177,085.70
3-4 年	30,021.30	0.02	15,010.65	34,271.30	0.03	17,135.65
4-5 年	34,271.30	0.02	27,417.04			
小 计	<u>149,902,491.32</u>	<u>100.00</u>	<u>8,821,082.91</u>	<u>131,711,629.66</u>	<u>100.00</u>	<u>6,972,144.77</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1. Cable Network Association Inc.	非关联方	29,717,839.93	[注 1]	19.82
2. Belden Inc. 和 PPC Broadband Inc. [注 2]	非关联方	24,608,512.33	1 年以内	16.42
3.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Inc.、U-Jin Cable Ind. Co., Ltd. 和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18,081,553.61	1 年以内	12.06
4. Cables Britain Limited	非关联方	14,592,333.53	1 年以内	9.73
5.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非关联方	6,499,307.72	1 年以内	4.34
小 计		<u>93,499,547.12</u>		<u>62.37</u>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6,651,443.35 元, 1-2 年 13,066,396.58 元。

[注 2]该类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因此合并披露。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8,454.26	100.00	1,277,319.06	85.00
1-2 年			218,272.59	15.00
合 计	<u>298,454.26</u>	<u>100.00</u>	<u>1,495,591.65</u>	<u>100.00</u>

(2)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余姚市泽泰模具厂	非关联方	72,13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990.75	1 年以内	预付油卡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 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451.70	1 年以内	预付通讯费
杭州光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中山市坦洲镇科创电子厂	非关联方	15,7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u>223,272.45</u>		

(4)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5,380,494.92	100.00	780,148.02	14.50	4,323,215.71	100.00	281,358.49	6.51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合 计	<u>5,380,494.92</u>	<u>100.00</u>	<u>780,148.02</u>	<u>14.50</u>	<u>4,323,215.71</u>	<u>100.00</u>	<u>281,358.49</u>	<u>6.51</u>

[注]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11,020.73	18.41	30,551.04	547,169.80	20.20	27,358.49
1-2 年	545,969.80	16.45	54,596.98	2,070,000.00	76.41	207,000.00
2-3 年	2,070,000.00	62.37	621,000.00			
3-4 年				90,000.00	3.32	45,000.00
4-5 年	90,000.00	2.71	72,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0.06	2,000.00	2,000.00	0.07	2,000.00
小 计	<u>3,318,990.53</u>	<u>100.00</u>	<u>780,148.02</u>	<u>2,709,169.80</u>	<u>100.00</u>	<u>281,358.49</u>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2,061,504.39			1,614,045.91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2,861,320.74	上市中介费
应收出口退税	2,061,504.39	出口退税
小 计	<u>4,922,825.13</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1.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2,861,320.74	[注]	53.18

2.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061,504.39	1 年以内	38.31
3. 上海瀚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04.31	1 年以内	3.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非关联方	175,465.48	1 年以内	3.26
5.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0.37
小 计		5,289,694.92		98.31

[注]其中1年以内264,150.94元, 1-2年547,169.80元, 2-3年2,050,000.00元。

(6)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63,263.18	15,473.38	14,147,789.80	15,191,304.17	294,617.60	14,896,686.57
库存商品	67,652,475.99	608,566.60	67,043,909.39	71,081,628.34	344,284.51	70,737,343.83
在产品	43,253,627.44	759,542.99	42,494,084.45	37,681,269.67	563,185.96	37,118,083.71
发出商品	2,311,447.69		2,311,447.69			
合 计	127,380,814.30	1,383,582.97	125,997,231.33	123,954,202.18	1,202,088.07	122,752,114.1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94,617.60	15,473.38		294,617.60	15,473.38
库存商品	344,284.51	608,566.60		344,284.51	608,566.60
在产品	563,185.96	759,542.99		563,185.96	759,542.99
小 计	1,202,088.07	1,383,582.97		1,202,088.07	1,383,582.97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出售转回	2.08%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出售转回	0.41%
在产品		库存商品出售转回	2.09%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376,722.78	143,274,701.60	364,782.75	220,286,641.63
机器设备	78,291,230.13	4,488,030.19		82,779,260.32
运输工具	4,901,200.38			4,901,200.3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58,484.52	41,467.17		1,999,951.69
小 计	<u>162,527,637.81</u>	<u>147,804,198.96</u>	<u>364,782.75</u>	<u>309,967,054.02</u>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453,946.76	3,861,014.46	51,981.53	25,262,979.69
机器设备	36,282,045.56	7,049,964.37		43,332,009.93
运输工具	3,724,444.54	262,497.36		3,986,941.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82,815.92	208,642.23		1,691,458.15
小 计	<u>62,943,252.78</u>	<u>11,382,118.42</u>	<u>51,981.53</u>	<u>74,273,389.67</u>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922,776.02			195,023,661.94
机器设备	42,009,184.57			39,447,250.39
运输工具	1,176,755.84			914,258.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5,668.60			308,493.54
合 计	<u>99,584,385.03</u>			<u>235,693,664.35</u>

[注] 本期折旧额 11,382,118.42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44,614,776.33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319,993.52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52,282,215.39	149,305,866.31	整体工程竣工后统一办理

(7)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事项之说明。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	16,655,879.00		16,655,879.00	121,843,656.52		121,843,656.52
其他零星工程	766,926.83		766,926.83	1,732,436.79		1,732,436.79
合 计	<u>17,422,805.83</u>		<u>17,422,805.83</u>	<u>123,576,093.31</u>		<u>123,576,093.31</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	13,736 万	121,843,656.52	37,401,405.56	142,589,183.08		16,655,879.00
其他零星工程		1,732,436.79	1,060,083.29	2,025,593.25		766,926.83
小 计		<u>123,576,093.31</u>	<u>38,461,488.85</u>	<u>144,614,776.33</u>		<u>17,422,805.83</u>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	113.29	15,398,917.29	6,017,658.98	6.248	银行借款等
其他零星工程					
小 计		<u>15,398,917.29</u>	<u>6,017,658.98</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5,915,525.12			35,915,525.12
软 件	656,796.57	67,418.80		724,215.37
小 计	<u>36,572,321.69</u>	<u>67,418.80</u>		<u>36,639,740.49</u>
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318,246.56	718,310.52		6,036,557.08
软 件	213,894.33	137,585.03		351,479.36
小 计	<u>5,532,140.89</u>	<u>855,895.55</u>		<u>6,388,036.44</u>
3)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597,278.56			29,878,968.04
软 件	442,902.24			372,736.01
合 计	<u>31,040,180.80</u>			<u>30,251,704.05</u>

[注]本期摊销额 855,895.55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11.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199,789.03	199,789.03		199,789.03	199,789.03	

(2) 报告期内形成的商誉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五)之说明。

(3) 公司已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99,789.03 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互抵后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后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490,641.68	8,821,082.91	1,202,807.12	6,930,444.77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07,537.45	1,383,582.97	209,448.84	1,202,088.07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损益的 所得税影响	93,693.93	624,626.17	545,599.76	2,182,399.04
公允价值价值变动损益的所 得税影响金额	53,626.50	357,510.00		
递延收益	95,525.00	382,100.00		
合 计	<u>1,941,024.56</u>	<u>11,568,902.05</u>	<u>1,957,855.72</u>	<u>10,314,931.88</u>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4,832,650.38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53,503.26	2,347,727.67			9,601,230.93
存货跌价准备	1,202,088.07	1,383,582.97		1,202,088.07	1,383,582.97
商誉减值损失	199,789.03				199,789.03
合 计	<u>8,655,380.36</u>	<u>3,731,310.64</u>		<u>1,202,088.07</u>	<u>11,184,602.93</u>

15.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8,900,000.00	118,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5,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236,695.10
出口押汇及保证借款		4,877,520.00
合 计	<u>163,900,000.00</u>	<u>173,114,215.10</u>

(2) 外币借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种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种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短期借款			USD 2,479,000.00	15,114,215.10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357,51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的远期转收款业务总协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有20笔共6,000,000.00美元的远期转收款外汇交易尚未交割，交割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9月22日。本公司根据2014年12月31日的远期外汇汇率相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357,510.00元。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354,713.57	2,670,012.60

[注]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8,354,713.57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6,212,170.94	44,057,828.23
1-2 年	282,600.02	332,710.08
2-3 年	324,949.11	98,815.55
3 年以上	530,332.49	516,849.97
合 计	<u>37,350,052.56</u>	<u>45,006,203.83</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45,204.33	1,795,325.31
1-2 年	139,383.95	
合 计	<u>1,584,588.28</u>	<u>1,795,325.31</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390,355.38	43,091,955.44	43,170,761.89	311,548.9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452.47	38,244,717.77	38,322,780.04	304,390.20
职工福利费		2,087,675.94	2,087,675.94	
医疗保险费	5,512.65	1,232,892.90	1,232,469.55	5,936.00
工伤保险费	1,991.88	154,694.09	156,033.10	652.87
生育保险费	398.38	125,611.11	125,439.63	569.86
住房公积金		819,192.00	819,192.00	
工会经费		398,703.63	398,703.63	
职工教育经费		15,868.00	15,868.00	
其他短期薪酬		12,600.00	12,600.00	
二、离职后福利	12,031.45	2,733,792.95	2,735,050.56	10,773.84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12,031.45	2,733,792.95	2,735,050.56	10,773.84
合 计	<u>402,386.83</u>	<u>45,825,748.39</u>	<u>45,905,812.45</u>	<u>322,322.77</u>

(2)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养老保险	11,154.50	2,390,242.13	2,391,424.15	9,972.48

失业保险	876.95	343,550.82	343,626.41	801.36
小 计	<u>12,031.45</u>	<u>2,733,792.95</u>	<u>2,735,050.56</u>	<u>10,773.84</u>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42,983.49	-703,759.97
营业税	240,526.26	567,38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609.13	99,026.66
企业所得税	4,734,085.40	5,085,268.69
印花税	18,950.63	15,894.21
教育费附加	36,661.13	42,622.22
地方教育附加	24,435.47	28,409.5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8,715.97	56,667.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962.31	32,318.82
合 计	<u>6,188,929.79</u>	<u>5,223,830.87</u>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316,458.28	241,888.98
长期借款	34,440.00	190,63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380.21	
合 计	<u>508,278.49</u>	<u>432,527.00</u>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124,925.20	531,156.17
其 他	705,236.86	1,040,028.94
合 计	<u>830,162.06</u>	<u>1,571,185.11</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建峰（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380,063.21	未结算运保费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1,100,000.00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2,500,000.00	42,500,000.00
合 计	<u>52,500,000.00</u>	<u>92,500,000.00</u>

26.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382,100.00		382,100.0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382,100.00			382,100.00	与资产相关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0,612,000.00	30,612,000.00	30,612,000.00
叶利明	14,838,000.00	14,838,000.00	14,838,000.00
徐凤娟	2,850,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叶盛洋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马荣根	2,325,000.00	2,325,000.00	2,325,000.00
谢铮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苗传华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张永超等 66 位自然人	12,155,000.00	12,155,000.00	12,155,000.00
合 计	<u>68,880,000.00</u>	<u>68,880,000.00</u>	<u>68,880,000.00</u>

(2) 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具体验资情况说明如下:

发生年度	变动方式	变动金额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变动后金额 (万元)
2010 年	货币出资	528.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0]第 2095 号	6,888.00
2010 年	货币出资	36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0]第 2026 号	6,360.00
2010 年	净资产折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0]第 1840 号	6,000.00
2010 年	外资转内资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绍鉴湖会验字[2010]第 145 号	1,550.09
2005 年	货币出资	USD31.50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绍兴兴业会验字[2005]第 709 号	USD188.00
2005 年	货币出资	USD94.50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绍兴兴业会验字[2005]第 295 号	USD156.50
2003 年	货币出资	USD15.50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绍兴兴业会验字[2003]第 485 号	USD62.00
2003 年	货币出资	USD46.50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绍兴兴业会验字[2003]第 438 号	USD46.50

(3) 上述股本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溢价	20,270,307.89	20,270,307.89	20,270,307.89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66.95	-43,087.67	-45,796.01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782,392.94	11,840,306.24	8,386,299.06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2)之说明。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114,704,075.06	82,171,441.11	45,617,862.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5,357.49	40,119,441.13	40,046,894.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42,086.70	3,454,007.18	3,493,315.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32,8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64,767,345.85</u>	<u>114,704,075.06</u>	<u>82,171,441.11</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2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493,315.85 元。

2013 年度

根据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8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32,800.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454,007.18 元。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4,942,086.70 元。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发行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与发行后新增加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97,330,600.37	345,862,163.56	333,890,977.65
其他业务收入	350,464.74	462,139.89	694,824.19
合 计	<u>397,681,065.11</u>	<u>346,324,303.45</u>	<u>334,585,801.84</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79,940,533.61	243,432,441.47	234,468,976.56
其他业务成本	201,637.76	167,998.89	395,383.52
合 计	<u>280,142,171.37</u>	<u>243,600,440.36</u>	<u>234,864,360.08</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同轴电缆	262,509,641.92	176,814,510.85	241,068,861.24	160,357,480.17	258,719,533.94	171,628,238.77
数据电缆	44,373,689.40	32,914,445.63	44,377,438.34	33,199,886.84	43,427,096.94	32,777,278.06
铜内导体	15,178,696.02	15,141,041.69	18,880,329.38	18,406,692.79	16,982,897.50	16,708,563.03
高频头	63,890,172.73	44,833,031.70	29,481,493.67	20,465,902.43		
其 他	11,378,400.30	10,237,503.74	12,054,040.93	11,002,479.24	14,761,449.27	13,354,896.70
小 计	<u>397,330,600.37</u>	<u>279,940,533.61</u>	<u>345,862,163.56</u>	<u>243,432,441.47</u>	<u>333,890,977.65</u>	<u>234,468,976.56</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 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国 内	64,680,574.76	54,924,460.35	75,241,617.40	62,171,108.13	70,323,469.60	60,739,576.00
国 外	332,650,025.61	225,016,073.26	270,620,546.16	181,261,333.34	263,567,508.05	173,729,400.56
小 计	<u>397,330,600.37</u>	<u>279,940,533.61</u>	<u>345,862,163.56</u>	<u>243,432,441.47</u>	<u>333,890,977.65</u>	<u>234,468,976.56</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Inc.、U-Jin Cable Ind.Co., Ltd. 和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注]	90,126,603.27	22.66
2. Belden Inc. 和 PPC Broadband Inc. [注]	61,587,267.14	15.49
3. CABLES BRITAIN LIMITED	31,959,932.16	8.04
4.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21,234,520.60	5.34

5. Cable Network Association Inc.	16,506,893.61	4.15
小 计	<u>221,415,216.78</u>	<u>55.68</u>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Inc.、U-Jin Cable Ind.Co., Ltd. 和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注]	54,249,444.51	15.66
2. Cables Britain Limited	48,761,927.84	14.08
3. Cable Network Association, Inc.	45,722,225.39	13.20
4. Belden Inc. 和 PPC Broadband Inc. [注]	29,915,289.52	8.64
5. 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	15,603,575.21	4.51
小 计	<u>194,252,462.47</u>	<u>56.09</u>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Inc.、U-Jin Cable Ind.Co., Ltd. 和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注]	55,878,711.74	16.70
2. Belden Inc. 和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 [注]	50,770,085.66	15.17
3. Cable Network Associates, Inc.	45,442,779.76	13.58
4. Cables Britain Limited	29,948,267.33	8.95
5. 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和江苏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注]	16,600,085.48	4.96
小 计	<u>198,639,929.97</u>	<u>59.36</u>

[注]该类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827.89	1,150,741.30	789,642.06
教育费附加	565,449.95	498,568.56	343,274.92
地方教育附加	376,966.63	332,379.04	228,849.9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50,184.75	405,635.09	113,949.93
营业税	161,141.50	170,281.96	219,580.26
合 计	<u>2,861,570.72</u>	<u>2,557,605.95</u>	<u>1,695,297.11</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3,042,351.57	3,214,923.68	4,145,675.89
运输包装费	4,643,076.24	3,589,822.32	4,390,350.68
出口相关费用	1,422,000.41	1,557,638.25	1,309,626.46
其 他	450,934.70	170,306.02	106,895.76
合 计	<u>9,558,362.92</u>	<u>8,532,690.27</u>	<u>9,952,548.79</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0,404,689.64	10,150,063.89	8,840,102.07
研究开发费	13,376,106.82	9,318,912.71	10,611,067.31
折旧及摊销	1,742,467.71	1,811,871.19	1,842,232.84
税 费	1,933,481.68	1,606,315.77	1,670,066.47
业务招待费	520,632.68	485,348.70	879,203.41
中介及咨询费	179,738.19	264,892.62	691,785.84
差旅费	532,882.21	420,990.38	349,284.55
办公费	461,199.38	322,295.34	600,186.76
其 他	1,391,429.53	1,409,239.04	952,163.97
合 计	<u>30,542,627.84</u>	<u>25,789,929.64</u>	<u>26,436,093.22</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6,618,083.05	13,359,739.76	13,636,232.21
减：利息收入	528,598.85	616,959.39	333,685.41
汇兑损益	-8,331.76	4,440,448.50	1,173,092.64
其 他	996,218.20	453,961.58	602,835.62
合 计	<u>17,077,370.64</u>	<u>17,637,190.45</u>	<u>15,078,475.06</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2,347,727.67	1,320,903.37	1,282,535.81
存货跌价损失	1,383,582.97	1,202,088.07	1,242,691.75
合 计	<u>3,731,310.64</u>	<u>2,522,991.44</u>	<u>2,525,227.56</u>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7,510.00		
合 计	<u>-357,510.00</u>	<u>41,700.00</u>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11,641,988.00	2,183,986.00	2,958,400.00
税收返还	251,829.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961.94	5,818.86	323,510.56
其 他		757.50	44,450.36
合 计	<u>11,909,779.84</u>	<u>2,190,562.36</u>	<u>3,326,360.92</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4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41,988.00 元。其中：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上市扶持政策资金	8,921,8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政办发[2008]4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1]187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企业上市意见的通知
2	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254,300.00	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越新产办[2013]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3	2013 年度市区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出口企业奖励	40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	绍市财企[2014]34 号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

4	2013 年度省创新型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35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市财企[2014]36 号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兑现 2013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
5	2013 年度越城区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	166,000.00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越科技[2014]6 号关于下达越城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的通知
6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146,000.00	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	皋镇委[2014]7 号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经济政策进行奖励的决定
7	绍兴市财政局市级计划项目政府补助	12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科[2012]75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8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6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9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	53,13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13]86 号关于公布绍兴市市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
10	2013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经费	40,000.00	绍兴市外国专家局	绍兴市外国专家局《证明》文件
11	第三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37,000.00	浙江省商务厅	财企[2010]8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自营进出口奖励	3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13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	22,008.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13]86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绍兴市市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
14	2013 年度市区企业绍兴属地报关补助	17,85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	绍市财企[2014]32 号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区国际物流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
15	2013 年产品贸易展览会补助	15,400.00	浙江省商务厅	浙商务产发[2013]38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3 年第八届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的通知
16	2013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4,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7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17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资助	2,500.00	绍兴市劳动保障局	绍市委人领[2009]5 号关于市委市政府有关人才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
18	监测点工作经费补助	2,000.00	绍兴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召开企业负担监测点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小计	11,641,988.00		

2)201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183,986.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其中: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	1,0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3]73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	2013 年度绍兴市财政局企业信息化专项扶持资金	269,000.0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委发[2010]54 号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二、三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
3	2012 年度工业龙头企业财政贡献扶持资金	238,900.0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财预追[2013]93 号绍兴市市级预算追加审批单
4	201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18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科[2013]81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3 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5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	145,336.00	绍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人事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劳社发[2007]44 号绍兴市劳动保障局、绍兴市人事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认定绍兴市力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十家单位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
6	2013 年度创新型试点和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1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6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12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金	8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8	2012 年度政策兑现奖励	53,000.00	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	皋镇委[2013]11 号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实行经济奖励的决定
9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经费	35,00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13]12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资助的通知
10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2,750.00		
	小计	2,183,986.00		

3)2012 年收到政府补助 2,958,400.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其中: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越城区财政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945,300.00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浙经信技术[2011]370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1]471 号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十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2	绍兴市科技开发资金经费	36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科(2012)75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3	2011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	120,000.00	越城区政府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4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	120,000.00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外专发[2012]23 号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同意建立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的批复
5	2011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绍兴市财政局)	10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	绍兴市企[2012]26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
6	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10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绍市财企(2012)4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建设项目及节能降耗项目等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7	2011 年经济政策奖励兑现	95,000.00	皋埠镇委员会	皋镇委[2012]8 号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实行经济奖励的决定
8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18,100.00		
	小 计	2,958,400.00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50.00	
捐赠支出		200,000.00	
其 他	2,421.49	1,695.52	65,770.41
合 计	<u>2,421.49</u>	<u>205,645.52</u>	<u>65,770.41</u>

1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99,059.62	8,235,366.22	7,776,510.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31.16	-639,867.41	-526,027.82
合 计	<u>10,315,890.78</u>	<u>7,595,498.81</u>	<u>7,250,482.42</u>

1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4.10	3,385.42	125.7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及各种奖励款	11,657,949.94	2,183,986.00	2,958,400.00
其 他	528,586.33	628,504.05	699,475.62
合 计	<u>12,186,536.27</u>	<u>2,812,490.05</u>	<u>3,657,875.6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付现费用	19,910,937.64	16,335,107.78	19,644,480.29
其 他	175,465.48	201,695.52	65,770.41
合 计	<u>20,086,403.12</u>	<u>16,536,803.30</u>	<u>19,710,250.70</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82,1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2,276.60	418,000.00	2,806,972.10
支付外汇交易保证金	750,000.00		
收回银行质押的定期存款			28,000,000.00
合 计	<u>1,982,276.60</u>	<u>418,000.00</u>	<u>30,806,972.1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4,510,236.78	1,232,276.60	418,000.00
支付外汇交易保证金	2,185,000.00	750,000.00	
合 计	<u>6,695,236.78</u>	<u>1,982,276.60</u>	<u>418,000.00</u>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001,608.55	40,114,573.37	40,043,908.1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31,310.64	2,522,991.44	2,525,227.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82,118.42	10,884,245.35	10,538,459.93

无形资产摊销	855,895.55	821,585.48	796,029.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510.00	-41,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09,277.19	17,800,188.26	14,809,324.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31.16	-639,867.41	-526,02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8,700.19	-16,105,984.94	-25,469,23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1,375.10	-5,844,513.03	-30,765,400.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8,125.12	-859,635.90	-7,103,440.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2,601.34	48,655,832.62	4,848,84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62,578.53	26,219,472.73	13,762,276.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219,472.73	13,762,276.03	53,448,717.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6,894.20	12,457,196.70	-39,686,441.5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现金	23,262,578.53	26,219,472.73	13,762,276.03
其中: 库存现金	341,364.83	25,252.17	26,726.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76,736.91	13,779,013.06	8,772,333.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44,476.79	12,415,207.50	4,963,215.5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62,578.53	26,219,472.73	13,762,276.03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3,262,578.53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9,957,815.31 元，差额 6,695,236.7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10,236.78 元，外汇交易保证金 2,185,000.00 元。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6,219,472.73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8,201,749.33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32,276.60 元、外汇交易保证金 750,000.00 元。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3,762,276.03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4,180,276.03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8,000.00 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26,707,375.51	100.00	7,146,849.46	5.64	103,843,985.46	100.00	5,339,740.72	5.14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26,707,375.51</u>	<u>100.00</u>	<u>7,146,849.46</u>	<u>5.64</u>	<u>103,843,985.46</u>	<u>100.00</u>	<u>5,339,740.72</u>	<u>5.14</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1,599,515.34	88.08	5,579,975.77	102,820,407.90	99.01	5,141,020.40
1-2年	14,830,760.81	11.70	1,483,076.08	541,764.76	0.52	54,176.48
2-3年	273,760.36	0.21	82,128.11	481,812.80	0.47	144,543.84
3-4年	3,339.00	0.01	1,669.50			
小 计	<u>126,707,375.51</u>	<u>100.00</u>	<u>7,146,849.46</u>	<u>103,843,985.46</u>	<u>100.00</u>	<u>5,339,740.72</u>

(3)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Cable Network Association Inc.	非关联方	29,485,321.60	[注 1]	23.27
2. Belden Inc. 和 PPC Broadband Inc. [注 2]	非关联方	24,608,401.27	1年以内	19.42
3.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Inc.、U-Jin Cable Ind.Co., Ltd. 和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18,081,553.61	1年以内	14.27
4. CABLES BRITAIN LIMITED	非关联方	14,603,514.47	1年以内	11.53
5. ALFANAR ELECTRICAL SYSTEMS	非关联方	3,447,762.48	1年以内	2.72
小 计		<u>90,226,553.43</u>		<u>71.21</u>

[注 1]其中1年以内16,418,925.02元，1-2年13,066,396.58元。

[注 2]该类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5)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126,907,452.06	100.00	699,577.80	0.55	67,586,627.01	100.00	236,358.49	0.35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126,907,452.06</u>	<u>100.00</u>	<u>699,577.80</u>	<u>0.55</u>	<u>67,586,627.01</u>	<u>100.00</u>	<u>236,358.49</u>	<u>0.35</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9,616.42	14.38	21,980.82	547,169.80	20.89	27,358.49
1-2 年	545,969.80	17.85	54,596.98	2,070,000.00	79.03	207,000.00
2-3 年	2,070,000.00	67.70	621,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0.07	2,000.00	2,000.00	0.08	2,000.00
小 计	<u>3,057,586.22</u>	<u>100.00</u>	<u>699,577.80</u>	<u>2,619,169.80</u>	<u>100.00</u>	<u>236,358.49</u>

②其他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121,788,361.45			63,353,411.30		
应收出口退税	2,061,504.39			1,614,045.91		
小 计	<u>123,849,865.84</u>			<u>64,967,457.21</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1.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247,164.28	1 年以内	95.54
2.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2,861,320.74	[注]	2.25
3.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061,504.39	1 年以内	1.62
4. 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1,197.17	1 年以内	0.4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港海关	非关联方	175,465.48	1 年以内	0.14
小 计		<u>126,886,652.06</u>		<u>99.98</u>

[注] 其中 1 年以内 264,150.94 元, 1-2 年 547,169.80 元, 2-3 年 2,050,000.00 元。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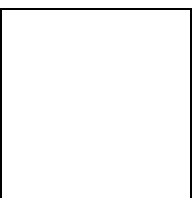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的比例 (%)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1,247,164.28	95.54
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1,197.17	0.43
小 计		<u>121,788,361.45</u>	<u>95.97</u>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983,249.00	34,983,249.00		34,983,249.00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76,244.08	3,876,244.08		3,876,244.08
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4,262.98	254,262.98		254,262.98
合 计		<u>39,113,756.06</u>	<u>39,113,756.06</u>		<u>39,113,756.06</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20,867.03	34,540,071.76	34,933,158.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53,911.02	2,467,771.15	1,803,65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99,615.76	7,359,916.50	7,373,036.46
无形资产摊销	267,605.78	235,432.46	214,15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510.00	-41,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35,693.31	15,474,108.39	13,741,585.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875.49	-157,878.14	-255,24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5,412.64	-20,572,596.66	-24,197,13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16,533.09	57,702.16	-29,290,62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7,853.56	15,169,657.35	-20,756,46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471.88	54,536,434.97	-16,433,896.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36,945.03	22,576,774.74	9,528,555.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576,774.74	9,528,555.87	47,951,653.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9,829.71	13,048,218.87	-38,423,097.51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136,945.0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3,487,191.81 元, 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65,246.78 元、外汇交易保证金 2,185,000.00 元。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2,576,774.7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3,668,022.24 元, 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1,247.50 元、外汇交易保证金 750,000.00 元。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528,555.87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614,555.87 元, 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6,000.00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	叶利明	制造业	1,5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44.4425	44.4425	叶利明、徐凤娟夫妇	14301071-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 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6794% 的股份, 通过绍兴盛洋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4.4425% 的股份, 共计持有本公司 70.1219% 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徐凤娟	制造业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魏友安	制造业
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HUANG CHARLES MINGYUAN	批发零售业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3,742.07	100.00	100.00	79335333-1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513.75	100.00	100.00	79646105-5
香港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HKD1.00	80.00	80.00	1054510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	车间	2009-01-01	2012-4-30	租赁协议	5.93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叶利明、徐凤娟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5,000,000.00	2014/07/16	2015/01/13	否
			10,000,000.00	2014/08/15	2015/02/10	否
			10,000,000.00	2014/11/19	2015/11/1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20,000,000.00	2014/11/04	2015/11/04	否
			20,000,000.00	2014/09/26	2015/03/17	否[注 1]
			20,000,000.00	2014/09/26	2015/03/17	否[注 1]
			15,000,000.00	2014/07/04	2015/02/04	否[注 1]
叶利明、徐凤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900,000.00	2014/08/29	2015/08/20	否
			12,000,000.00	2013/10/08	2015/07/30	否
			7,000,000.00	2013/11/01	2015/06/30	否
			5,000,000.00	2014/01/02	2015/12/10	否
			10,000,000.00	2014/02/17	2016/01/20	否
			2,100,000.00	2014/03/31	2015/09/10	否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叶利明、徐凤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42,500,000.00	2014/06/13		2016/06/09	否[注 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叶利明、徐凤娟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	20,000,000.00	2014/05/15	2015/04/24	否
			20,000,000.00	2014/05/15	2015/04/28	否
			20,000,000.00	2014/05/16	2015/05/0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	3,000,000.00	2013/11/01	2015/06/30	否
			22,000,000.00	2013/12/02	2015/08/20	否
合 计			267,500,000.00			

[注 1] 该等借款同时由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注 2] 该等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5.93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3	13
报酬总额(万元)	318.69	307.65	398.51

八、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内关联方提供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九之说明。

2. 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财产抵押及质押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叶脉通用 线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	5,172.95	4,031.38	20,000,000.00	2015/03/17
					20,000,000.00	2015/03/17
					15,000,000.00	2015/02/04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	1,932.12	1,206.01	42,500,000.00	2016/06/09
小 计					97,500,000.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总股本 6,8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6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两部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 万元	24,550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合 计		30,550 万元	30,550 万元

十二、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2	20.30	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2	19.42	23.37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005,357.49	40,119,441.13	40,046,894.00
非经常性损益	2	9,735,289.78	1,728,698.67	2,746,45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5,270,067.71	38,390,742.46	37,300,438.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15,651,601.52	179,662,252.05	139,615,257.4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4,132,8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2	6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43,154,280.27	197,655,572.62	159,638,70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2.62	20.30	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8.62	19.42	23.37

[注] $12 = 4 + 1 \times 0.5 + 5 \times 6 / 11 - 7 \times 8 / 11 \pm 9 \times 10 / 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58	0.58	0.8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6	0.56	0.54	0.66	0.56	0.54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005,357.49	40,119,441.13	40,046,894.00
非经常性损益	2	9,735,289.78	1,728,698.67	2,746,455.9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5,270,067.71	38,390,742.46	37,300,438.09
期初股份总数	4	68,880,000	68,880,000	68,88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8,880,000	68,880,000	68,88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8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66	0.56	0.54

[注]12=4+5+6×7/11-8×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98.88%，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现金流改善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12 倍，主要系内销收入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应收票据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60.83%，主要系公司将期末未到期票据背书或贴现较多所致。

(3) 预付款项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80.04%，主要系上年末采购的材料陆续到货，预付款项结转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88.36%，主要系上年末采购的材

料或设备陆续到货，预付款项结转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期末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期末账面余额减少 33.78%，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5) 固定资产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37 倍，主要系盛洋工业园项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6) 在建工程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85.90%，主要系盛洋工业园项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在建工程 2013 年期末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期末账面余额增加 94.96%，主要系盛洋工业园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投入所致。

(7) 应付票据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2.13 倍，主要系公司期末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多，应付票据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45.55%，主要系公司期末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8) 应付账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39.23%，主要系 2013 年末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9) 预收款项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37.70%，主要系公司预收的销售款减少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61.27%，主要系本期实际支付的运营费用较以往更及时，导致期末应付运营费用减少所致。

(11) 应交税费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93.65%，主要系期末应交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47.16%，主要系期末未结算运营费用减少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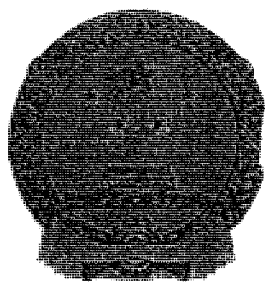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50.86%，系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7.89%，主要系期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2013 年较 2012 年度减少 34.15%，主要系公司各期政府补助变动所致。

(4)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较 2013 年度减少 98.82%，2013 年较 2012 年度增加 2.13 倍，系 2013 年度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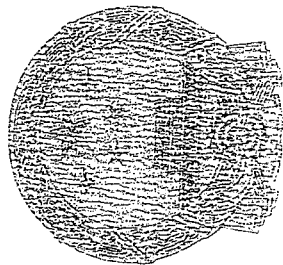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审 [2015] 0058 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9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NO. 01942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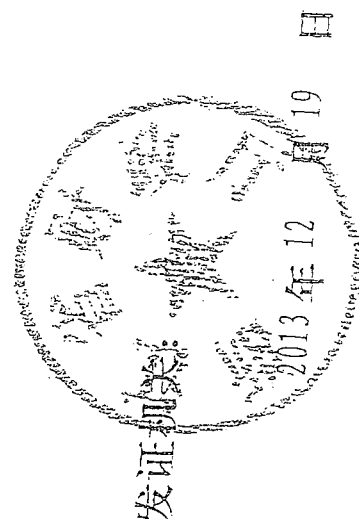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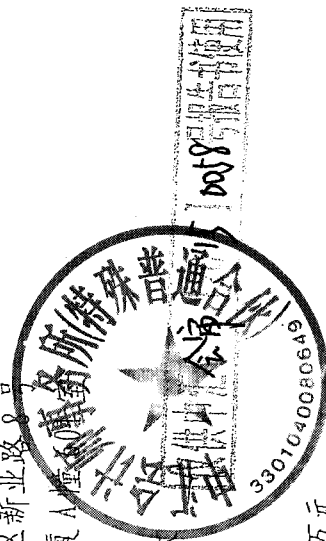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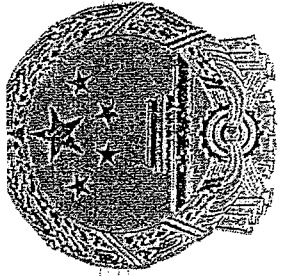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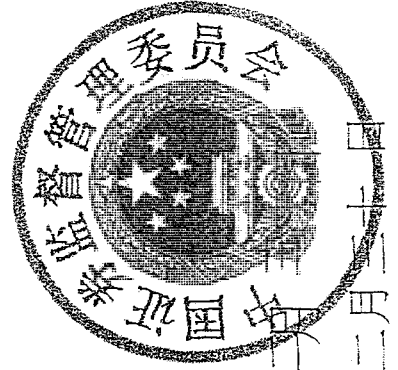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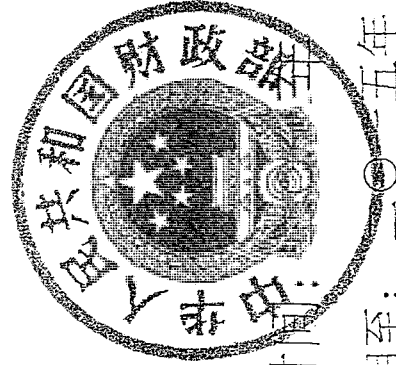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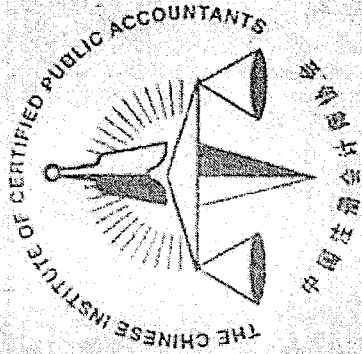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蔡强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周海斌

男

1978年11月01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30211781101001

姓名	周海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01日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117811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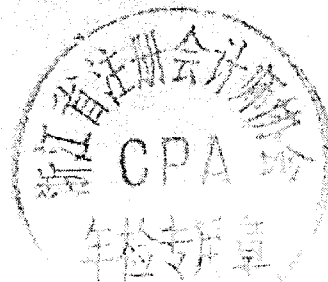


仅供年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8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140701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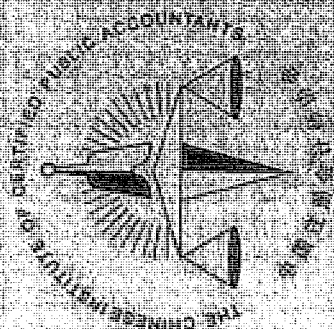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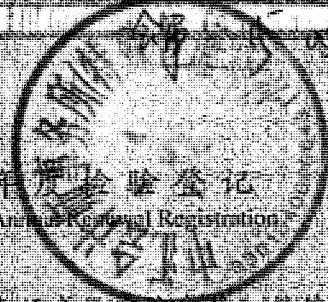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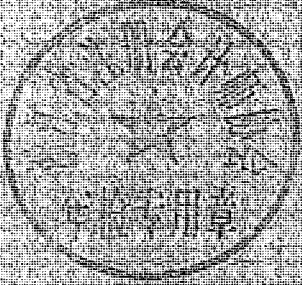
11



Full name: 邵志平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3-07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Telephone: 13905560079



本证书经已注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ertificate No.: 330000011942
 Issued by: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e: 2004年12月12日

2007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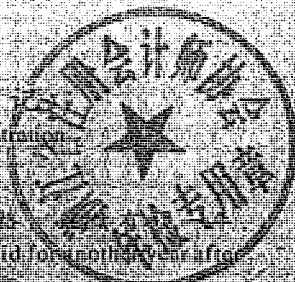


2008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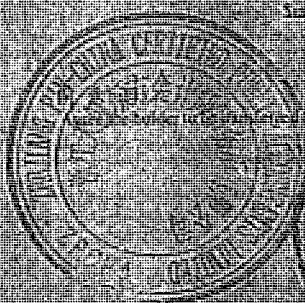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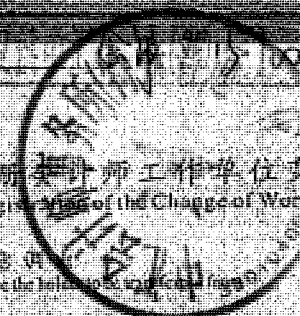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13 01 0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楼
邮编 (P.C): 310018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5]0059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管理层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盛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洋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next to a square red professional seal of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next to a square red professional seal of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高峰' (Gao Feng).

报告日期：2015年1月15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15年1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及权限、总经理工作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考核与奖惩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理办公室、市场营销部、采购供应部、人力资源部、生产制造部、技术开发部、质量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内审部、项目基建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内审部经理 1 名,配备审计员 2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

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892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2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28 人；其中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40 人，大专生 154 人，高中及以下 69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团结、务实、创新、拼搏”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做强主业、做精产品、做响品牌”推进企业国际化战略，实现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的经营目标。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修订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

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 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

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但成本费用的考核、奖惩制度等有待进一步改进。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日常运营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10. 信息披露管理

本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对外部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社会责任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和信息披露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处罚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维护了公司权益。

11. 预算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但公司尚未建立全面预算体系。

12. 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但员工培训时间不充裕，组织力度不强。

13.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相关人员，但审计监督的力度不强。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预算管理

公司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全面预算体系，包括业务预算体系和财务预算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二）内部审计

公司应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成本费用管理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员工培训

公司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五）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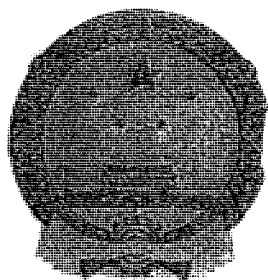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

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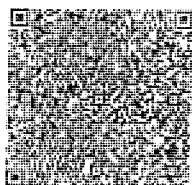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072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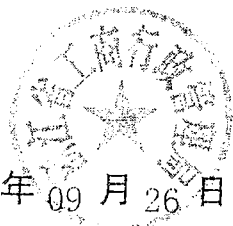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1 室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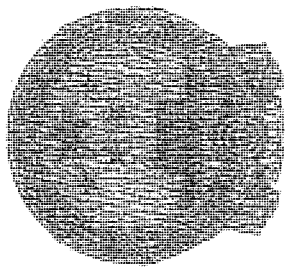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2015]100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9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NO. 01942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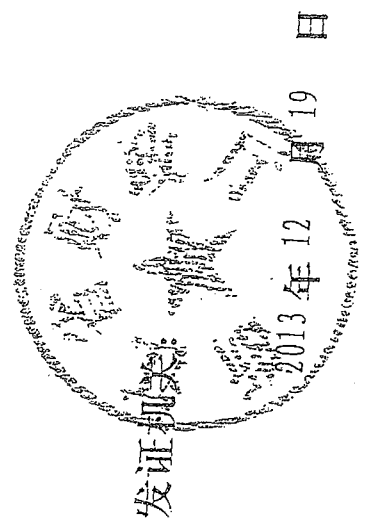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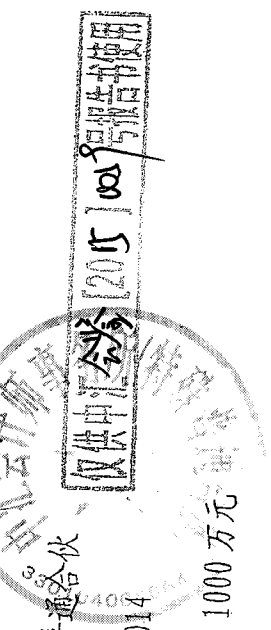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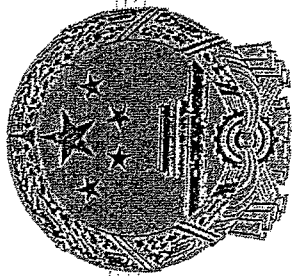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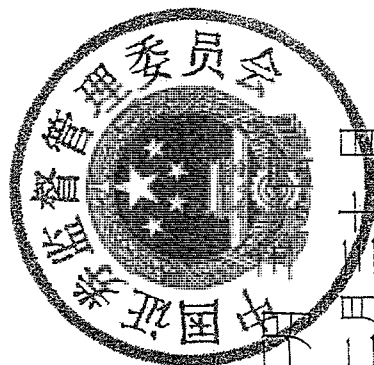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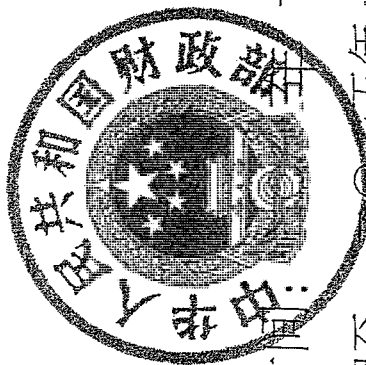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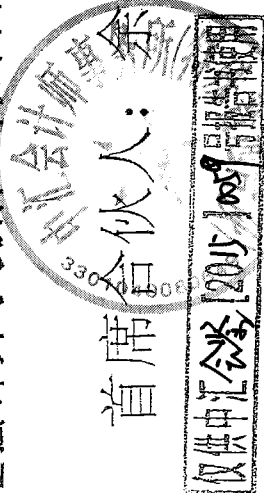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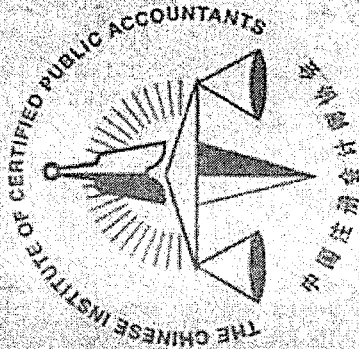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海斌

男

1978年11月01日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30211781101001

姓名 Full name 周海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年11月0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11781101001



仅供中注会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19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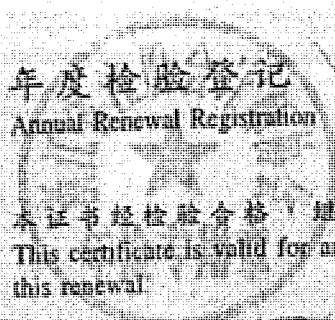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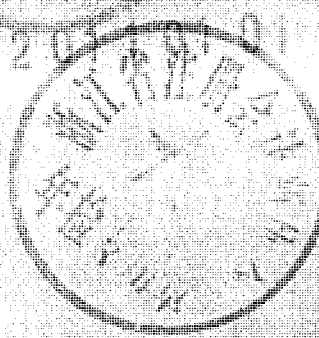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03.01



年 月 日
/m /d

2014.07.01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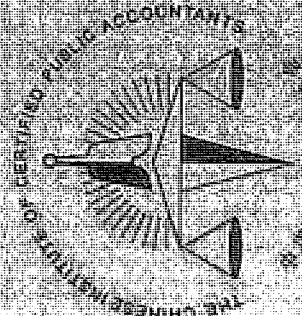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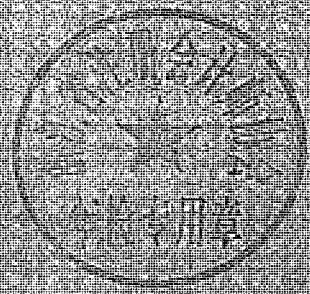


Full name: 王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3-07
Workplace: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ompany code: 3300027603042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49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浙江省

发证日期: 2001 年 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Jan 12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07-4-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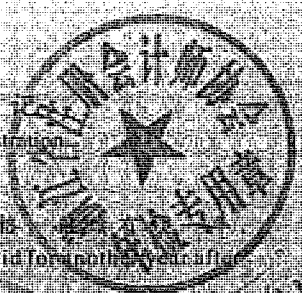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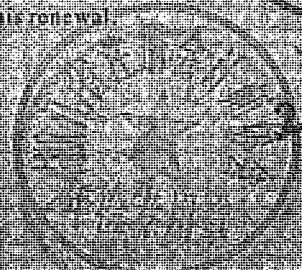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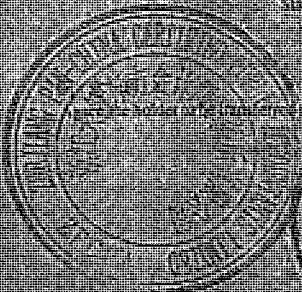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08 12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2010 01 1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6879999

传真 (Fax): 0571-86879000

www.zhncpa.com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5]0061号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2-2014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盛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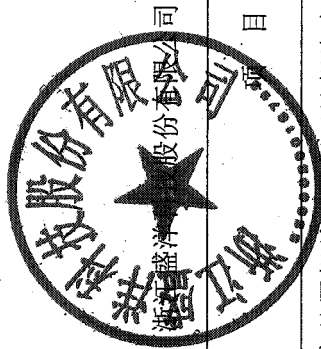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and a square red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CPA and a square red seal.

报告日期：2015年1月15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1,82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1,988.00	2,183,986.00	2,958,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510.00	41,7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40.45	-195,119.16	302,19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1,549,848.35	2,026,616.84	3,260,590.5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14,558.57	297,918.17	514,134.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35,289.78	1,728,698.67	2,746,455.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35,289.78	1,728,698.67	2,746,45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8 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950.00	

(二) 税收返还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51,829.90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11,641,988.00	2,183,986.00	2,958,400.00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 2014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41,988.00 元。其中：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上市扶持政策资金	8,921,8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政办发[2008]4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绍政办发[2011]187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企业上市意见的通知
2	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254,300.00	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越新产办[2013]1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3	2013 年度市区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出口企业奖励	40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	绍市财企[2014]34 号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

4	2013 年度省创新型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35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市财企[2014]36 号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兑现 2013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
5	2013 年度越城区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	166,000.00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越科技[2014]6 号关于下达越城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的通知
6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146,000.00	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	皋镇委[2014]7 号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3 年度经济政策进行奖励的决定
7	绍兴市财政局市级计划项目政府补助	12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科[2012]75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8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6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9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	53,13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13]86 号关于公布绍兴市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
10	2013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经费	40,000.00	绍兴市外国专家局	绍兴市外国专家局《证明》文件
11	第三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37,000.00	浙江省商务厅	财企[2010]8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自营进出口奖励	3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13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	22,008.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13]86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绍兴市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
14	2013 年度市区企业绍兴属地报关补助	17,85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	绍市财企[2014]32 号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区国际物流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
15	2013 年产品贸易展览会补助	15,400.00	浙江省商务厅	浙商务产发[2013]38 号浙江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参加 2013 年第八届印度尼西亚中国机械与电子产品贸易展览会的通知
16	2013 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4,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7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17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资助	2,500.00	绍兴市劳动保障局	绍市委人领[2009]5 号关于市委市政府有关人才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
18	监测点工作经费补助	2,000.00	绍兴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召开企业负担监测点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小计	11,641,988.00		

2)201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183,986.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其中: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	1,0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3]73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	2013 年度绍兴市财政局企业信息化专项扶持资金	269,000.0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委发[2010]54 号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二、三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
3	2012 年度工业龙头企业财政贡献扶持资金	238,900.00	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	绍财预追[2013]93 号绍兴市市级预算追加审批单
4	2013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18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科[2013]81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3 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5	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	145,336.00	绍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人事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劳社发[2007]44 号绍兴市劳动保障局、绍兴市人事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认定绍兴市力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十家单位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
6	2013 年度创新型试点和试点企业补助经费	1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62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7	2012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金	80,0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8	2012 年度政策兑现奖励	53,000.00	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	皋镇委[2013]11 号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实行经济奖励的决定
9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资助经费	35,000.0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市人社发[2013]12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资助的通知
10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32,750.00		
	小计	2,183,986.00		

3)2012 年收到政府补助 2,958,400.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其中: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越城区财政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945,300.00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浙经信技术[2011]370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1]471 号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十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
2	绍兴市科技开发资金经费	360,000.00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科(2012)75 号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2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3	2011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	120,000.00	越城区政府	关于兑现 2011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
4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建站经费	120,000.00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浙外专发[2012]23 号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同意建立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的批复
5	2011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绍兴市财政局)	10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	绍兴市企[2012]26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
6	第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经费	10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绍市财企(2012)41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建设

			员会	项目及节能降耗项目等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7	2011 年经济政策奖励兑现	95,000.00	皋埠镇委员会	皋镇委[2012]8 号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实行经济奖励的决定
8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18,100.00		
	小 计	2,958,400.00		

(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7,510.00	41,700.00	

(五)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961.94	6,576.36	367,960.92
营业外支出	2,421.49	201,695.52	65,770.41
小 计	13,540.45	-195,119.16	302,19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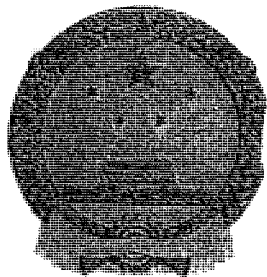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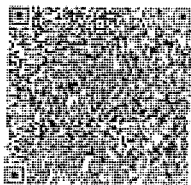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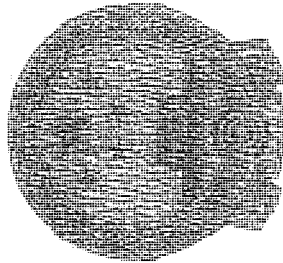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5]006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9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NO. 0194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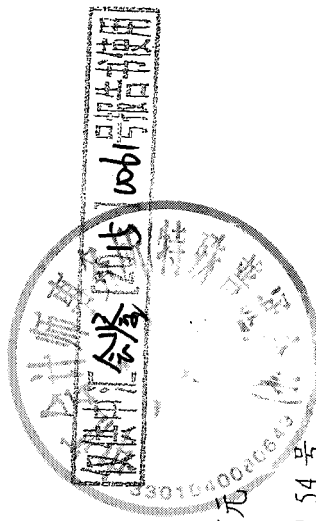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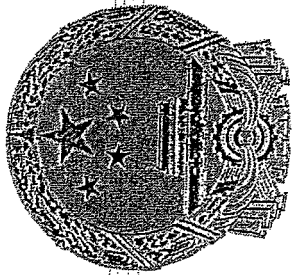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2013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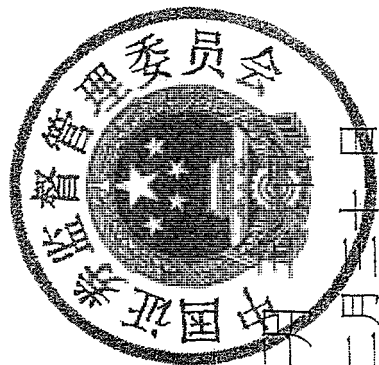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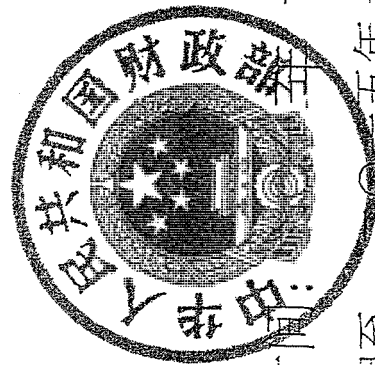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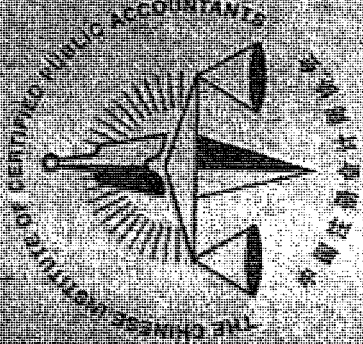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审[2015]006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海斌

男

1978年11月01日

浙江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3302117811010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9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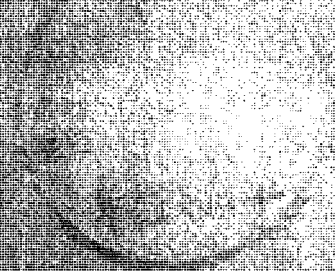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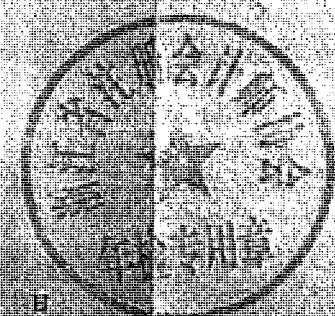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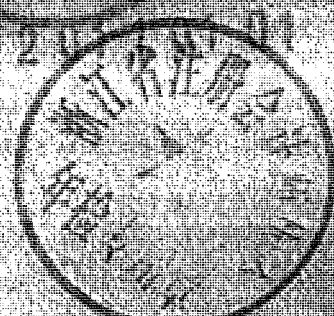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1 01



年 月 日

2012 01 01

工會會員證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Workers' Un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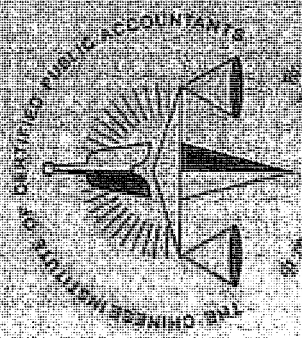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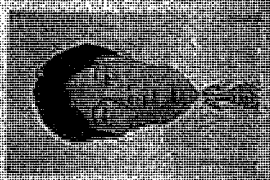
此證係由工會發給，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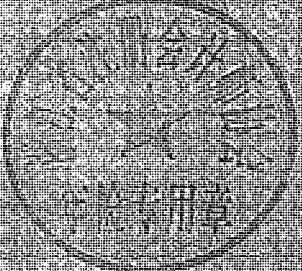
工會會員證

工會會員證
Registration of a Chinese Worker's Union

此證係由工會發給，有效一年。

工會會員證

		姓名: 邱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3-07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00619760307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601194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1月12日	年 月 日 2001年11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12 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01 1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 号

二〇一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盛洋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洋电缆	指	公司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
叶脉通用	指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上虞盛洋	指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富泽世（香港）	指	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英文名 FORTREX GROUP INC.LIMITED
发起人	指	于 2010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20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工商局	指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0206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2]0210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8 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2]0209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 号

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盛洋电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1031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盛洋电缆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盛洋电缆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盛洋电缆按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

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第 184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盛洋电缆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其余资产已经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土地、税收、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09年度为1,454.38万元，2010年度为1,747.52万元，2011年度为4,109.77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0,571,877.29 元，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9,792,759.46 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746,201.6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88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39,598,120.76 元，无形资产为 222,063.23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2010年9月，盛洋电缆的21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0名）作为发起人，以盛洋电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上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未受到发行人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盛洋电缆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完成后，盛洋电缆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第 1840 号），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以盛洋电缆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出资额均已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并列示于公司帐内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自有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分别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2、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绍兴市越城支行，《开户许可证》编号为：3310-01338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602749843368 号），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子公司叶脉通用已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颁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602793353331 号），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子公司上虞盛洋已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颁发、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

字 330682796461055 号), 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依法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则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 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 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 下设总经理办公室、市场营销部、采购供应部、财务管理部、项目基建部、人力资源部、生产制造部、技术研发部、质量管理部。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同轴电缆及网络通信用数据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1 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洋科技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盛洋科技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盛洋科技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原盛洋电缆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经验资。本所律师认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盛洋科技设立后，开始逐项办理因名称变更导致的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洋电缆名下的房产、商标、专利等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其余不需变更登记的资产已经全部由发行人实际使用。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盛洋科技的现有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利明与徐凤娟，发

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叶利明与徐凤娟系夫妻关系，叶盛洋为叶利明与徐凤娟之子，徐建国系徐凤娟弟弟，叶美玲系叶利明姐姐，叶建中系叶利明哥哥，王永祥系徐凤娟舅舅，马荣根、马荣法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盛洋电缆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盛洋电缆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泽世（香港）主要负责发行人所产产品的海外销售工作，除此之外富泽世（香港）无其他经营业务。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同轴电缆及网络通信用数据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在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真实、合法拥有重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财产具备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能证明其权属的凭证，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已将部分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重大设备设置了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盛洋电缆的历次增资扩股及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2年2月28日，盛洋科技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经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组成，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核，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显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

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经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变化主要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席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税纳，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

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五险缴纳金额（万元）	330.28	199.84	165.49
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3.34	0	0
五险缴纳人数（人）	553	229	169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45	0	0
同期末员工人数（人）	651	663	67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的具体原因如下表：

未缴纳社保原因	未缴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未缴人数
员工已离职 但尚未办妥离职手续	21	员工已离职 但尚未办妥离职手续	21
员工已缴纳农保	5	农村户口且不愿缴纳	5
尚未为其办妥社保缴费手续的新员工	14	尚未为其办妥公积金缴费手续的新员工	14
员工出具承诺 自愿放弃社保	13	员工出具承诺 自愿放弃公积金	29
退休返聘人员	24	退休返聘人员	24
在外自行缴纳	16	公司已为其提供宿舍	208
海外人士	5	海外人士	5
合 计	98	合 计	306

在社会保险方面，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及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7 年 6 月联合颁布的《市区企业社会保险五费合征实施办法》第三条关于单位缴费基数规定，“五费合征后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按本单位当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确定。起步阶段，暂按不低于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70% 确定。确定后的单位月缴费基数，若低于用人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的，以用人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确定缴费基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关于社保的法律法规，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企业需缴纳的社保金额；

员工个人未缴纳其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保金额的，均已出具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

2011 年 7 月《社会保险法》开始实施后，发行人极力推动内部全体职工积极开设社保账户，参与社会保险。自 201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绝大部分符合规定的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少量符合条件但仍不愿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其本人出具说明和承诺相关责任。

在公积金方面，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以本地人为主，通常已拥有房产，而普通员工以外地人为主，普遍愿意公司将应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发放给个人，加之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和政策的重视程度不够、理解不透彻，故公司 2011 年 11 月前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经过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大量解释和动员工作后，2011 年 11 月起，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绝大多数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公积金；少量符合条件但仍不愿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其本人出具说明和承诺承担相关责任。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2012 年 2 月 14 日和 2012 年 1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漏缴或拖欠的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社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至今为止依法全面、足额、及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漏缴或拖欠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能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于 2012 年 2 月出具了承诺：如盛洋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本人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须

盛洋科技支付任何对价。

（五）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海关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富泽世（香港）的说明与承诺，自富泽世（香港）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当地税收、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部门的处罚，且不存在未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 2,300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需 24,550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行实施上述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

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在射频电缆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优势，抓住全球电子与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以质量为立足之本，以创新为发展之源，不断开发出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射频电缆及相关产品，努力成为横跨有线与无线业务领域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端射频电缆及配套产品供应商。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凭借现有的客户资源、技术优势和管理基础，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择机开发下游配件产品，实现公司产业链横向及纵向的深化发展。此外，公司将努力完善营销渠道，通过品牌建设，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盛洋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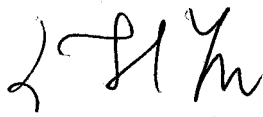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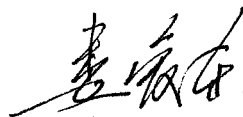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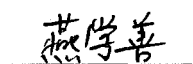
李 赫



杨 健



燕学善



2012年6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1 号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9
四、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5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6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0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2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30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四、结论.....	34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盛洋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洋电缆	指	公司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
叶脉通用	指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上虞盛洋	指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富泽世（香港）	指	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英文名 FORTREX GROUP INC.LIMITED
发起人	指	于 2010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20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绍兴市工商局	指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0306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3]0307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3]0309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7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 [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1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康达股发字[2012]017-1 号

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并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十二个月，均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计算。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决议，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

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盛洋电缆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盛洋电缆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盛洋电缆按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第 184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盛洋电缆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其余资产已经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

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0 年度为 1,747.52 万元，2011 年度为 4,109.77 万元，2012 年度为 3,730.0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979.28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74.62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458.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88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79,642,154.62 元，无形资产为 287,749.84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 务	
叶利明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徐凤娟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盛洋安高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监 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叶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潘华萍	董事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师	无
Huang Charles Mingyuan	董事	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谢 铮	董事	绍兴市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应可慧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	副处长	无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新建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主任	无
温 烨	独立董事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一鹏	财务总监	无	—	—
吴秋婷	董事会秘书	无	—	—

姓 名	在公司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 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 务	
	副总经理			
高国红	副总经理	无	—	—
李家栋	监事会主席	无	—	—
宋临泽	监事、总工程师	无	—	—
陈 敏	监事、财务管理 部副部长	无	—	—
张水江	技术开发部部 长	无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叶脉通用营业范围的补充核查

根据绍兴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叶脉通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加工：通用电缆、网络线、计算机网络设备、高频头、电缆辅料、PVC 粒子；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同轴电缆及网络通信数据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29,261.91	29,979.28	97.61
2011 年	36,398.08	37,074.62	98.18
2012 年	33,389.10	33,458.58	99.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盛洋国贸注销

2012 年 6 月 28 日，盛洋国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定解散盛洋国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日，盛洋国贸清算组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2 年 9 月 28 日，全体股东确认了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剩余财产分配给公司股东。

2012 年 10 月 9 日，绍兴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盛洋国贸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洋国贸已依法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7日，盛洋电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越城2012人保044号），盛洋电器为发行人自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7日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980万元。

2、2012年8月7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越城2012人个保088号），叶利明及徐凤娟为发行人自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7日与该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8,000万元。

3、2012年12月26日，盛洋电器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0004886号），盛洋电器为盛洋科技与该行之间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6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4、2012年12月26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0004887号），叶利明、徐凤娟为盛洋科技与该行之间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6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

5、2012年12月26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0004889号），叶利明、徐凤娟为叶脉通用与该行之间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6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500万元。

6、2013年1月25日，盛洋科技及叶利明、徐凤娟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8501201300000013号），发行人为叶脉通用自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与该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下列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220014960.X	电缆芯线管状毛刺报警器	2012/01/13	2012/09/12
2	201220014967.1	电缆芯线索状捋毛去毛刺器	2010/01/13	2012/08/29
3	201220014970.3	电缆线环状高压绝缘检测器	2012/01/13	2012/09/12

（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16 日，盛洋科技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盛洋科技将其所有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字第 F0000215252 号、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字第 F0000215254 号；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11]第 4601 号）为叶脉通用与该行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他融资合同在最高额 1,000 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2、2011 年 12 月 14 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 年越授抵字第 049-1 号和第 049-2 号），盛洋科技将其所有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字第 F0000215253 号、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字第 F0000215255 号；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11]第 4601 号）为发行人与该行在授信期间（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在最高额 3,172 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3、2011年12月23日，叶脉通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越城2011人抵044号），叶脉通用将其所有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26145号，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08]第4687号）为盛洋科技与该行在2011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5日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他融资合同在最高额11,309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叶脉通用的在建工程包括9#、10#、11#、12#及13#车间，其5#和6#车间已建设完工，工程竣工后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单体建筑（5#、6#车间）规划核验等竣工验收程序，但整体项目的竣工结算尚未办理完成，单体建筑未取得房产证。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叶脉通用账面价值为11,461,385.88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叶脉通用将于全部在建工程完工并统一进行竣工决算后办理房产证。

2012年7月，绍兴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该公司5#、6#车间的建设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建设程序，已具备开展试生产的条件，同意该公司5#、6#车间从事试生产活动。待依法完成所有建设项目（除5#、6#车间外，9#、10#、11#、12#及13#车间等车间尚在建设之中）后请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叶脉通用拥有的在建工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叶脉通用与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期买卖合同》，约定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每月向叶脉通用供应 30-50 吨的 SCR 软铜线，以确保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铜板基价+加工费 1580 元/吨（到厂价），叶脉通用可选择以均价或点价方式确定合同单价。

(2)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绍兴铜都铜材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绍兴铜都铜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少向公司供应 500 吨的铜杆、铜丝，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1)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叶脉通用与侯马经济开发区普天纵横线缆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叶脉通用向该公司销售网络线，合同金额为 228 万元。

(2)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 CNA Technology, LL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110.78 万美元。

(3) 2012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 Cables Britain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251.46 万美元。

(4)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232.59 万美元。

(5)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 Cables Britain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和电话线，合同金额为 146.10 万美元。

(6) 201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10.22 万美元。

(7)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87.65 万美元。

(8)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签订销售

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66.13 万美元。

（9）201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 AMPHENOL TFC DO BRASIL LTDA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66.06 万美元。

（10）201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65.59 万美元。

（11）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62.70 万美元。

（12）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50.24 万美元。

（13）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48.16 万美元。

（14）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297.03 万美元。

（15）2012 年 12 月 27 日，叶脉通用与 BELDEN WIRE AND CABLE COMPANY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叶脉通用向该公司销售数据电缆，合同金额为 86.54 万美元。

（16）2012 年 12 月 25 日，叶脉通用与 ELECTRONIC SUPPLY COMPANY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叶脉通用向该公司销售数据电缆，合同金额为 48.65 万美元。

（17）2011 年 12 月 17 日，叶脉通用与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Cable & Wire Harness Division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叶脉通用向该公司销售电子线，合同金额为 31.92 万美元。

（18）2011 年 12 月 10 日，叶脉通用与 SFO Technologies Pvt Ltd. Cable & Wire Harness Division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叶脉通用向该公司销售电子线，合同金额为 51.80 万美元。

3、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2年8月7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越城[2012]010号），双方将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向银行提交的申请书或协议为准，合作期限至2013年8月7日。

2013年2月27日，根据《授信业务总协议》，盛洋科技向该行提交了《订单融资申请书》（编号：XYR8DD13008），就盛洋科技与外方签署的1301SYTC002号订单申请融资1,000万元，融资期限为90天。

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为《授信总协议》及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城2012人保044号、越城2012人个保088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1、2”。

（2）2012年8月10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越城2012人借199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3%。

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城2012人保044号、越城2012人个保088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1、2”。

（3）2012年8月24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越城2012人借217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3%。

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城2012人保044号、越城2012人个保088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1、2”。

（4）2012年10月30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越城2012人借343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

期限为1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3%。

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城2012人个保088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2”。

叶脉通用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越城2011人抵044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之“3”。

（5）2012年12月3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越城2012人借391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3%。

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城2012人保044号、越城2012人个保088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1、2”。

叶脉通用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越城2011人抵044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之“3”。

（6）2013年1月15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越城2013人借026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980万元，借款期限为七个月，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3%。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城2012人保044号、越城2012人个保088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1、2”。

叶脉通用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叶脉通用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越城2011人抵044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之“3”。

（7）2013年3月8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越城 2013 人借 073），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 770 万元，借款期限是 11 个月，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3%。

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越城 2012 人个保 088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2”。

叶脉通用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越城 2011 人抵 044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之“3”。

（8）2013 年 1 月 31 日，叶脉通用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5012013280136 号），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

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ZB8501201300000013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6”。

（9）2013 年 2 月 7 日，叶脉通用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5012013280173 号），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2 月 7 日，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

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ZB8501201300000013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6”。

（10）2013 年 3 月 15 日，叶脉通用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5012013280352 号），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

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ZB8501201300000013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6”。

（11）2013年1月15日，叶脉通用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5395号），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3年11月30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6个月至1年期的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

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年12月26日，盛洋科技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0004888号），盛洋科技为叶脉通用与该行之间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6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500万元。

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0004889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5”。

（12）2013年2月5日，叶脉通用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5410号），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3年12月30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6个月至1年期的基准利率上浮20%确定。

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0004888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3、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之“（11）”。

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0004889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5”。

（13）2013年3月15日，盛洋科技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0005413 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至 1 年期的基准利率上浮 15% 确定。

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0004886 号、0004887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3、4”。

4、保险合同

2012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签署协议，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保险金额 6,7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5 日，叶脉通用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签署协议，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保财产基本险，保险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 月 5 日，保险金额 5,001.00 万元。

5、工程建造合同

2010 年 7 月 28 日，叶脉通用与浙江万鑫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浙江万鑫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叶脉通用新建工程 9 号楼和厂房楼，合同价款为 4,500 万元。由于未能按预期完工，2012 年 9 月 18 日，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补充协议》，更改了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期的规定，约定建设工程（除 5 号、6 号车间外）所有单体均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完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361,102.34	1 年以内	66.82
预付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2,050,000.00	1 年以内	31.41
散装水泥押金	非关联方	90,000.00	2-3 年	1.38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0.31
盐酸桶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	3-4 年	0.08
小 计		6,562,102.34		99.99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的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及 5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叶脉通用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虞盛洋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各项政府补贴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浙江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技术创新专项计划、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技术攻关专项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1]370 号）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及中国杭州海关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浙江省第十八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1]471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收到越城区财政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共 1,945,300 元。

3、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和绍兴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绍市财企[2012]26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收到了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100,000 元。

4、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和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建设项目及节能降耗项目等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绍市财企[2012]41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100,000 元。

5、根据浙江省外国专家局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下发的《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同意建立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的批复》（浙外专发[2012]2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了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建站经费 120,000 元。

6、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绍兴市二〇一二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绍科发计[2012]75 号），发行人及叶脉通用于 2012 年 12 月共收到了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研发补助经费 36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

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越城区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越城区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

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2013 年 3 月 14 日和 2013 年 3 月 5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漏缴或拖欠的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社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至今为止依法全面、足额、及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漏缴或拖欠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绍兴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出具《行政证明书》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工商局、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海关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违法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违法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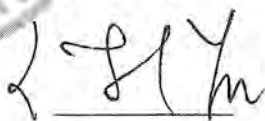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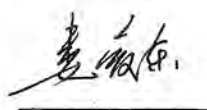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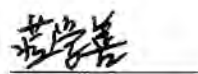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姜爱东



李 赫



燕学善



2013年3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2 号

二〇一三年四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康达股发字[2012]017-2 号

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 1209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一、重点问题——1、关于销售模式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Fortrex、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 Kung Yi Ming Peter 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

关系或关联关系；Huang Charles Mingyuan 从事经营业务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资产等；Fortrex 报告期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业务占其业务比例情况；（2）结合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在发行人和富泽世任职、领薪情况以及富泽世员工设置、管理架构等情况，核查富泽世股东在权利义务、分红、法律责任、公司运作费用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是否完全与持股比例一致，Huang Charles Mingyuan 是否控制富泽世；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合作的渊源、架构、未来合作规划，该合作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3）请中介机构说明并提供对于上述事项的尽调方法和内容；结合上述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办法第 37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

回复：

1、Fortrex、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 Kung Yi Ming Peter 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Huang Charles Mingyuan 从事经营业务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资产等；Fortrex 报告期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业务占其业务比例情况；

（1）Fortrex、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 Kung Yi Ming Peter 的详细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核查了 Fortrex 的相关法律文件、访谈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Kung Yi Ming Peter 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并取得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和 Kung Yi Ming Peter 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以及 Huang Charles Mingyuan 的声明与承诺，核查结果如下：

① Fortrex（全称为“Fortrex Group Inc.”）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为：注册地为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编码为 339188，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Huang Charles Mingyuan 持有其出资额的 100%，为其实际控制人。

②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美国国籍，男，1950 年出生，护照号：

71054****，硕士。曾任职台湾南亚塑胶公司经理助理、美国 Data Card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 Digitech 研究咨询公司总经理。1999 年起任 Fortrex 执行董事，2006 年起至今在富泽世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③ Kung Yi Ming Peter: 美国国籍，男，1949 年出生，大学本科。1973 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后服兵役；1975 年自行创业个体销售家具、成衣等商品；1987 年加入台湾森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电子机械类产品销售；2003 年入股盛洋电缆，持股比例 25%，协助销售盛洋电缆生产的电缆产品。

④ 根据 Fortrex 的注册登记资料、Huang Charles Mingyuan、Kung Yi Ming Peter 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及 Kung Yi Ming Peter 先生与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Fortrex 与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Huang Charles Mingyuan 从事经营业务或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资产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近 5 年来一直从事通信电缆产品的销售，主要从事盛洋科技在美洲地区的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目前除持有富泽世公司 20%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在 201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富泽世之前即 Fortrex 为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期间，Huang Charles Mingyuan 曾代理过盛洋科技之外其他公司同轴电缆及数据电缆的销售，但是金额较小，占 Fortrex 总业务量的比例也较小；201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富泽世之后，Huang Charles Mingyuan 不存在与盛洋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资产等。

(3) Fortrex 报告期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业务占其业务比例情况；

Fortrex 注销前仅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不掌握其财务数据。经过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沟通，该公司为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因无需报税，会计基础核算工作不完善、亦未编制财务报表，故无法提供其完整准确的财务数据；另外，在 Fortrex 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期间，其还代理其他少量通信产品的销售，因此难以统计 Fortrex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2 月经销发行人产品的准确销售数据。

根据对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的访谈，自 2009 年以来，Fortrex 作为盛洋科技在美洲地区销售其产品的合作伙伴，其对盛洋科技业务占其业务量的 90% 以上。

2、结合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在发行人和富泽世任职、领薪情况以及富泽世员工设置、管理架构等情况，核查富泽世股东在权利义务、分红、法律责任、公司运作费用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是否完全与持股比例一致，Huang Charles Mingyuan 是否控制富泽世；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合作的渊源、架构、未来合作规划，该合作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1）结合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在发行人和富泽世任职、领薪情况以及富泽世员工设置、管理架构等情况，核查富泽世股东在权利义务、分红、法律责任、公司运作费用等方面是否存在特殊约定，是否完全与持股比例一致，Huang Charles Mingyuan 是否控制富泽世；

Huang Charles Mingyuan 现任发行人董事、富泽世的执行董事。Huang Charles Mingyuan 在富泽世领薪，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和销售费用。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Huang Charles Mingyuan 从富泽世分别领取薪酬 16 万美元和 22.38 万美元，其中工资为 8 万元，剩余的为销售费用。

富泽世的雇员共 5 人，除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外，还有 Glenn Martin、George Jusaites、Denni Jung 和 Ava strickland 四人，该 5 人全部为销售人员。Huang Charles Mingyuan 向发行人总经理叶利明先生直接汇报工作，并负责富泽世其他员工的具体管理。

根据富泽世目前持有的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054510），富泽世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其中发行人出资额为 8,000 港元，

Huang Charles Mingyuan 的出资额为 2,000 港元；根据 Huang Charles Mingyuan、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富泽世与发行人在股东权利义务、分红、法律责任、公司运作费用等方面并不存在特殊约定，完全与持股比例一致。

（2）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合作的渊源、架构、未来合作规划，该合作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

Fortrex 由 Huang Charles Mingyuan 于 1999 年设立，主要从事中国大陆地区电缆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工作。2003 年，盛洋电缆（系发行人前身）成立后，Huang Charles Mingyuan 通过盛洋电缆的外方股东 Kung Yi Ming Peter 介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相识。经过友好协商后确定，为了有效开拓境外市场，盛洋电缆选择 Fortrex 为经销商并开始与其开展业务合作，Fortrex 成为盛洋电缆在美洲等地区销售其产品的合作伙伴，帮助盛洋电缆在美洲地区开拓客户。在合作几年后，美洲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直接交流越来越多，对发行人产品品质及管理也越来越信任，发行人逐步进入了几家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地位日渐稳定；Fortrex 的重心也转为主销发行人的产品，与发行人形成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这一模式从 2003 年一直延续到 2011 年 2 月。

2010 年，基于与叶利明先生多年来的密切合作及对未来盛洋科技发展规划的共识，Huang Charles Mingyuan 计划带领其销售团队进入盛洋科技，发行人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声誉、强化与主要客户之间的直接联系，也同意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开展更深入的合作。201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了富泽世，并将收购完成后的富泽世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及外汇结算平台，同期，Huang Charles Mingyuan 注销了 Fortrex，并带领其销售团队加入了富泽世，继续负责发行人在美洲地区的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发行人收购富泽世前，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其销售团队通过 Fortrex 经销盛洋科技产品取得经销利润；发行人收购富泽世后，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其销售团队依据销售情况获得基本工资及销售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 Huang Charles Mingyuan 的访谈，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目前的合作模式是

双方在经过多年的密切合作后为进一步稳定合作关系、实现互惠互利所采取的举措，该合作模式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改变。该合作模式使发行人在美洲的销售渠道更加稳定，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海外销售能力，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盈利水平。

3、请中介机构说明并提供对于上述事项的尽调方法和内容；结合上述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办法第 37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

（1）请中介机构说明并提供对于上述事项的尽调方法和内容；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 Fortrex 的相关法律文件、与保荐机构共同访谈 Huang Charles Mingyuan、Kung Yi Ming Peter、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取得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 Kung Yi Ming Peter 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个人简历，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 Huang Charles Mingyuan、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的声明与承诺。

（2）结合上述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办法第 37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销售模式的变化，但这种变化是基于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及其销售团队之间的合作关系不断深入而发生的，目前的合作模式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都不会改变。该种合作模式使公司在美洲的销售渠道更加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海外销售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模式的变化不属于《首发办法》第 37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反馈问题：

一、重点问题——2、关于商标使用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个商标，均于 2010 年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发行人取得商标的情况，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销售使用品牌的方式，是否存

在贴牌情况。如存在，请详细核查披露涉及品牌和合作模式。

回复：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的销售人员，核查了发行人有关销售合同，查看了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取得商标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委托宗和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  和  第九类商标，商标有效期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和 201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2、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不属于贴牌生产

贴牌生产指制造商根据客户图纸进行生产，结构、外观、工艺、关键材料等均由客户提供，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出售。贴牌生产没有设计、材料、工艺研究及改进等先进制造服务，仅按照客户图纸简单加工。

发行人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均有统一的、严格的技术标准，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经营，但并不属于定制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均喷涂公司的 UL 编码用以识别，独立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公司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人。发行人客户众多，并不是为某一家或几家企业代工生产，所赚取的利润取决于自己经营时的成本和接受订单时与客户的议价能力，并不是代工生产时常见的赚取相对固定的佣金。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并没有签署任何的 brand 授权文件，不具备贴牌生产的典型特征。

在公司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注册商标并不是重要的营销手段，也不是公司产品区别其他产品的主要标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需要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检测、现场考察、分批次检测后，才会逐步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公司对材料、工艺等均具有较强研究能力，能够按客户要求设计符合规定的产品，为其提供专业化制造服务，以在护套线表面喷涂公司的 UL 编码作为企业标识并识别，确保客户对产品来源实现可追溯，也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方便产品仓库及货运

管理中产品区分，公司在部分护套线产品外包装上印制客户标识，不属于贴牌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公司贴牌或者代工生产的情形。

反馈问题：

一、重点问题——3、关于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铜都铜材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产情况、股东绍兴平铜的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有无亲属和关联关系；（2）发行人向铜都铜材采购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铜都铜材其他客户的采购规模 and 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转出股权的交易背景、定价与铜都铜材资产内容和规模等情况，核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出铜都铜材持股的真实性；（4）未来与铜都铜材的交易安排。

回复：

1、铜都铜材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产情况、股东绍兴平铜的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有无亲属和关联关系。

（1）根据铜都铜材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12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简要财务数据和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末或 2012 年度	2011 年末或 2011 年度	2010 年末或 2010 年度
流动资产	30,441,535.93	28,149,188.32	20,762,149.04
非流动资产	4,354,045.05	4,583,265.43	4,501,861.81
资产总计	34,795,580.98	32,732,453.75	25,264,010.85
负债合计	18,291,924.36	16,604,409.88	9,508,58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3,656.62	16,128,043.87	15,755,427.66
营业收入	686,452,342.02	686,436,615.30	590,211,172.21
营业利润	1,037,969.33	1,194,400.36	1,043,011.65
利润总额	500,817.00	508,177.08	502,808.58

净利润	375,612.75	381,132.81	377,106.4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经绍兴平准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铜都铜材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及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系生产铜丝、铜杆的机器设备。

（2）铜都铜材的唯一股东为绍兴平铜，根据绍兴平铜的工商基本情况信息表，其简要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78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解放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傅龙达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铜矿开采；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化学制品）。

绍兴平铜的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全部由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国资委出资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3）根据铜都铜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铜都铜材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无亲属和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向铜都铜材采购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铜都铜材其他客户的采购规模 and 价格，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历年向铜都铜材采购的商品名称、金额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名称	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单价（元/ 公斤）	金额（元）	单价（元/ 公斤）	金额（元）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铜都铜材	铜丝、铜杆	49.67	26,292,525.03	60.16	35,961,332.07	53.77	38,490,910.59

其他供 应商		50.05	51,852,580.34	58.00	74,034,836.69	52.48	52,195,102.28
合 计		49.93	78,145,105.37	58.69	109,996,168.76	53.02	90,686,012.87
从铜都铜材采购占 同类交易的比例			33.65%		32.69%		42.44%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2010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向铜都铜材采购铜丝、铜杆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逐年下降，2012 年与 2011 年的采购比例基本保持平衡。

由于报告期内铜价波动较大，同一年度内不同时间采购的铜丝、铜杆的价格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从上表统计的历年单价来看，每年从铜都铜材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无较大差异。

铜都铜材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金额的数量和比例表，具体如下：

年份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元）	同类产品总的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0 年	38,490,910.59	590,211,172.21	6.52%
2011 年	35,961,332.07	686,436,615.30	5.24%
2012 年	26,292,525.03	686,452,342.02	3.83%
合计	115,149,526.64	2,532,710,973.91	4.55%

铜都铜材向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最近 3 年逐年下降，且占其总销售量的比例均不高于 7%，占比较小。

同时，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从铜都铜材采购铜丝、铜杆的价格公允性，并考虑到铜价的波动，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铜都铜材报告期内对发行人销售产品情况与当日其对其他客户销售情况进行了对比，情况如下：

日期（2010 年）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单价差异率
1 月 20 日	盛洋电缆	3.027	61,580.00	186,402.66	
1 月 20 日	宁波宁球	10.023	61,300.00	614,409.90	0.45%
2 月 2 日	盛洋电缆	4.999	57,330.00	286,592.67	
2 月 2 日	绍兴县电力设备	5.0585	57,250.00	289,599.13	0.14%
3 月 15 日	盛洋电缆	1.02	59,740.00	60,934.80	
3 月 15 日	宁波科发	1	59,700.00	59,700.00	0.07%

4月2日	盛洋电缆	4.5	61,300.00	275,850.00	
4月2日	上虞光明	6.0025	61,250.00	367,653.13	0.08%
5月6日	盛洋电缆	0.901	59,220.00	53,357.22	
5月6日	上虞鸿运	5.007	59,200.00	296,414.40	0.03%
6月—8月	发行人未向铜都铜材采购				
9月15日	盛洋电缆	3.9965	60,250.00	240,789.13	
9月15日	上虞鸿运	5.1545	60,300.00	310,816.35	-0.08%
10月19日	盛洋电缆	5.072	63,475.00	321,945.20	
10月19日	萧山金丰	10	63,450.00	634,500.00	0.04%
11月3日	盛洋电缆	2.9045	63,750.00	185,161.88	
11月3日	宁波宁球	5.0285	63,750.00	320,566.88	0.00%
12月2日	盛洋电缆	3.0294	62,650.00	189,791.91	
12月2日	上虞鸿运	4.9875	62,600.00	312,217.50	0.08%
日期（2011年）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单价差异率
1月24日	盛洋科技	4.0095	70,900.00	284,273.55	
1月24日	宁波宁球	5.125	71,000.00	363,875.00	-0.14%
2月18日	盛洋科技	2.5335	74,950.00	189,885.83	
2月18日	杭申铜业	10.134	74,700.00	757,009.80	0.33%
3月3日	盛洋科技	1.936	72,225.00	139,827.60	
3月3日	宁波宁球	5.2945	72,100.00	381,733.45	0.17%
4月3日	盛洋科技	2.728	71,650.00	195,461.20	
4月3日	象山昊光	5.1185	71,600.00	366,484.60	0.07%
5月24日	盛洋科技	10.0075	68,910.00	689,616.83	
5月24日	上虞鸿运	1.166	68,900.00	80,337.40	0.01%
6月15日	盛洋科技	10.0755	69,260.00	697,829.13	
6月15日	宁波广利来	1.0165	69,200.00	70,341.80	0.09%
7月7日	盛洋科技	5.2865	71,460.00	37,773.29	
7月7日	象山昊光	10.054	71,400.00	717,855.60	0.08%
8月5日	盛洋科技	5.134	72,485.00	372,137.99	
8月5日	上虞电线电缆	5.151	72,400.00	372,932.40	0.12%
9月8日	盛洋科技	4.8695	68,600.00	334,047.70	
9月8日	宁波宁球	5.1775	68,500.00	354,658.75	0.15%
10月26日	盛洋科技	5.0765	58,950.00	299,259.68	
10月26日	宁波建高	3.0165	59,000.00	177,973.50	-0.08%
11月8日	盛洋科技	10.047	59,800.00	600,810.60	
11月8日	上虞海马	15.0115	59,800.00	897,687.70	0.00%
12月12日	盛洋科技	10.007	58,650.00	586,910.55	
12月12日	象山昊光	8.184	58,750.00	480,810.00	-0.17%
日期（2012年）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单价差异率
1月11日	盛洋科技	1.975	56,250.00	111,093.75	
1月11日	宁波宁球	10.2625	56,250.00	577,265.63	0.00%
2月13日	盛洋科技	7.4975	61,500.00	461,096.25	
2月13日	宁波晓翔	14.96	61,400.00	918,544.00	0.16%

3月20日	盛洋科技	10.004	60,500.00	605,242.00	
3月20日	象山昊光	4.8985	60,460.00	296,163.31	0.07%
4月7日	盛洋科技	5.003	60,150.00	300,930.45	
4月7日	宁波晓翔	20.0045	60,100.00	1,202,270.45	0.08%
5月8日	盛洋科技	8.035	58,650.00	471,252.75	
5月8日	上虞电线电缆	5.973	58,800.00	351,212.40	-0.26%
6月1日	盛洋科技	5.015	56,400.00	282,846.00	
6月1日	宁波华邦	14.867	56,325.00	837,383.78	0.13%
7月6日	盛洋科技	10.056	56,900.00	572,186.40	
7月6日	宁波晓翔	5.0005	56,900.00	284,528.45	0.00%
8月21日	盛洋科技	5.0125	56,350.00	282,454.38	
8月21日	宁波建高	8.0145	56,300.00	451,216.35	0.09%
9月10日	盛洋科技	5.978	57,680.00	344,811.04	
9月10日	杭申铜业	5.015	57,665.00	289,189.98	0.03%
10月5日	盛洋科技	4.9705	59,800.00	297,235.90	
10月5日	宁波华邦	9.9165	59,800.00	593,006.70	0.00%
11月22日	盛洋科技	5	57,000.00	285,000.00	
11月22日	宁波欣邦	10.39	56,850.00	590,671.50	0.26%
12月17日	盛洋科技	2	58,100.00	116,200.00	
12月17日	余姚卓德	20.0645	58,275.00	1,169,258.74	-0.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铜都铜材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3、结合上述情况以及转出股权的交易背景、定价与铜都铜材资产内容和规模等情况，核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出铜都铜材持股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通过对盛洋科技董事长叶利明、铜都铜材总经理杨林峰进行访谈，了解了当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出铜都铜材股权的情况。

铜丝、铜杆是发行人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保证发行人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盛洋电器、叶利明与绍兴平铜三方于2008年8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了铜都铜材。成立时铜都铜材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主要从事铜丝、铜杆业务。2009年末，铜都铜材的总资产达2,513.97万元、实现业务收入56,961.08万元，业务规模和资产量较大。

2010年9月，为了减少盛洋科技与铜都铜材的关联交易，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决定转让其在铜都铜材的股权，一方面铜都铜材的主要业务收入并不来源于盛洋科技，且其股东绍兴平铜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愿出让股权并有意收购

铜都铜材；另一方面，铜丝、铜杆属于市场上可以大量采购的大宗商品，发行人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采购，对铜都铜材不存在依赖关系。经协商，叶利明、盛洋电器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铜都铜材的所有股权转让给绍兴平铜。2010年6月22日，绍兴大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统评报字（2010）第3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铜都铜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7.89万元。经叶利明、盛洋电器以及绍兴平铜三方友好协商，盛洋电器和叶利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铜都铜材40%和20%的出资额转让给绍兴平铜，转让价格均为其在铜都铜材的出资额（盛洋电器40%出资额的对价为600万元、叶利明20%出资额的对价为3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绍兴平铜持有铜都铜材全部股权。

根据铜都铜材转让时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绍兴平铜的资金付款凭证，及铜都铜材转让后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结合通过访谈了解到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和铜都铜材的资产和业务情况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出铜都铜材股权的情况属实。

4、未来与铜都铜材的交易安排

对于如铜丝、铜杆等价格波动较大、紧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

2012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铜都铜材签订了《采购框架合同》，约定2013年度铜都铜材向公司供应至少500吨的铜杆、铜丝，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反馈问题：

一、重点问题——3、关于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成立S&Y（B.V.I.）和S&Y（香港）的原因和业务定位、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产情况，成立后运作是否已合法合规，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资金往来，如存在请核查详细情况；2011

年清理上述两家公司的原因，吴兆伟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有无亲属和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回复：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 S&Y (B.V.I.) 和 S&Y (香港) 的实际控制人叶利明、S&Y (香港) 的另外两名股东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和吴兆伟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与公司登记相关的资料。

1、两家公司成立的原因和业务定位

叶利明作为 S&Y (B.V.I.) 唯一股东，2006 年 6 月设立 S&Y (B.V.I.) 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海外控股公司进行投资活动。2006 年 7 月，S&Y (B.V.I.) 作为控股股东投资设立了 S&Y (香港)。S&Y (香港) 是由 S&Y (B.V.I.)、吴兆伟和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共同出资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合资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一是通过吴兆伟为发行人的数据线、电子线等产品在海外的销售工作开拓市场，二是作为控股股东设立叶脉通用。

2、S&Y (B.V.I.) 和 S&Y (香港) 的合法合规情况

S&Y (B.V.I.) 公司自成立后，仅投资设立了 S&Y (香港)，无其他资产，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注销。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成立后经营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取得了 S&Y (香港)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登记及年检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成立后经营合法合规。

3、两家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资金往来对账单，发行人与 S&Y (B.V.I.) 无资金往来，发行人与 S&Y (香港) 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收款金额（元）	-	-	25,848.00	168,266.79	96,609.65	658,158.60

鉴于 S&Y (B.V.I.) 登记注册于维尔京群岛并已注销、S&Y (香港)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取得该两家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存在困难。

根据 S&Y (香港) 现执行董事吴兆伟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 S&Y (B.V.I.)、S&Y (香港) 与盛洋科技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4、清理两家公司的原因

因电子线产品销售业务不如预期，S&Y (香港) 无法真正为盛洋科技的产品起到海外市场开拓的作用，且叶脉通用已被发行人全资收购，S&Y (香港) 作为其海外控股公司的作用也不存在，于是叶利明拟转让其在 S&Y (香港) 的股权。吴兆伟提出希望能够将股权转让给他，计划将来从事其他业务。2011 年 1 月，S&Y (B.V.I.) 和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S&Y (香港) 80% 和 10% 的出资额转让给吴兆伟。转让后 S&Y (香港) 已更名为 Amcopress Supply Co., Limited。S&Y (香港) 转让后，S&Y (B.V.I.) 作为其控股公司的作用不再存在，且无其他对外投资计划，因此 S&Y (B.V.I.) 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注销完毕。

5、吴兆伟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有无亲属和关联关系

根据吴兆伟签署的关联关系承诺函，吴兆伟个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均无亲属和关联关系。

6、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

根据转让 S&Y (香港) 时，协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S&Y (香港) 转让后的香港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转让情况属实。

反馈问题：

一、重点问题——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生产或销售高频头产品的主管部门及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核查分析发行人未取得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高频头产品的法律后果，并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有较大的不利影响明确发表意见。请在招股书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1、高频头产品的主管部门及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生产或销售高频头产品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其中商务部主要负责高频头产品的出口业务管理，工信部主要负责高频头产品的生产业务管理，广电总局主要负责高频头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务管理。

总体上讲，高频头生产企业包括两种，一种是定点生产企业，另一种是列名加工贸易企业：

（1）关于生产许可证及定点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1993 年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管理办法》（电子工业部 1994 年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2006 年 11 月 20 日实施）的规定，从事高频头生产、销售需要取得《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生产许可证》”）。

根据信息产业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信部产〔2000〕394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信息产业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实施动态定点生产管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定点生产范围（包括全外向型）面向全行业，未经信息产业部定点的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同时，该文件第八条规定，申报定点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备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备新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和必备生产设施、工艺装备和检测手段及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经过生产定型或技术鉴定，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做好申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管理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电子函[2010]447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发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定点证书》”）。《定点证书》是企业具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的凭证，未取得《定点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关于列名加工贸易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通知》（商产发[2006]302号）的规定：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业务是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料件，在国内组装生产成品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并将成品出口的业务。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和海关总署审核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的生产资质后，确定了一批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生产企业。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列入加工贸易名单的企业不得以一般贸易方式从事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出口业务，也不得将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在国内销售。

2、发行人申请加工贸易企业资质的情况

根据《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通知》（商产发[2006]302号），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可以开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包括高频头）加工贸易业务：（1）列名加工贸易企业。（2）信息产业部定点的全向型和外向型企业。

由于发行人高频头产品全部出口，发行人只需获得商务部的加工贸易资质即可生产并出口高频头产品。

2011年12月，经发行人申请，浙江省商务厅向商务部报送《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资质的请示》（浙商务贸[2011]353号），根据该请示，确认“盛洋科技已具备了高频头的加工、检测、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的能力和规模，且所研发的高频头产品，面对的客户群均在其他国家（主要是德国、西班牙等），符合商务部关于卫星电视接收

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相关要求”。

2013年1月25日，经发行人申请，浙江省商务厅再次向商务部报送《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资质的请示》（浙商务贸[2011]353号），根据该请示，确认“从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营销状况来看，已具备了高频头的加工、检测、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的能力和规模，且所研发的高频头产品，面对的客户群绝大多数在其他国家（主要有德国、西班牙等国家），符合商务部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相关要求”。

3、核查方法及过程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2013年3月前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绍兴市商务局，对高频头生产及出口资质的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走访，受访人均表示：知悉盛洋科技于2010年下半年已购置高频头生产必要设备进行研发工作，目前正在申报高频头资质，截至受访日未对盛洋科技的高频头生产及销售情况进行过处罚。

4、对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0年和2011年，公司高频头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自2011年4月份停止接收高频头产品销售订单，5月份停止生产高频头产品，10月份停止销售高频头产品。目前发行人仅进行高频头产品的科研实验。

发行人目前已具备了申请加工贸易资质的条件，并积极向商务部申请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属地海关、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成为高频头定点生产企业、加工贸易企业资质需具有主要生产设备并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申请相关资质，因此发行人的高频头研发、试生产和销售行为是合法的。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高频头行为进行过处罚，发行人生产及销售高频头的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取得加工贸易资质之前，发行人已停止了高频头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之前生产和销售高频头的行为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不存在较大的

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一、重点问题——6、关于发行人销售模式调整情况。

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发行人销售方式和合同签订方式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以何种形式向 Fortrex 公司支付报酬、Fortrex 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 2 月为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以及相应发行人所支付的报酬情况，补充披露销售模式调整前后发行人向 Fortrex 公司/富泽世公司支付报酬的方式和比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销售团队收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不直接收购 Fortrex 公司而收购富泽世公司 80% 股权的原因及收购定价依据、销售团队同意加入发行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有无保持销售团队稳定的应对措施，请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回复：

1、发行人是否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销售模式调整前后，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取得报酬的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销售模式调整前，该销售团队主要通过经销盛洋科技产品的进销差价取得报酬，没有从盛洋科技取得固定收入；销售模式调整后，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既有固定的工资报酬，又可以通过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维护取得销售佣金。销售模式调整后，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的收入 2011 年比 2010 年有一定减少、但减少幅度有限，未发生重大变化。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加入发行人是双方在多年的友好合作基础上，为达成更紧密的伙伴关系而做出的慎重选择，加入前后，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的整体收入短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收购富泽世之后，凭借发行人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及未来通信电缆市场的发展，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可以通过开发新客户及维护老客户取得更高的收入，其整体收入应会有所提升。

根据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对由富泽世负责的海外客户开发及维护工作，盛洋科技支付富泽世相应的销售运营费用，该销售运营费用除包含富泽世相关人员的工资外，还包含按照富泽世相关人员实现的年度销售收入支付的销售费用。工资和销售费用的依据为《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关于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销售费用的协议》。除上述两份关于薪酬核算体系的协议外，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有无保持销售团队稳定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保持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稳定的应对措施有：

（1）Huang Charles Mingyuan 与富泽世之间签署的为期五年的《雇佣合约》，该合约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即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在富泽世工作期间和从富泽世离职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含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竞争的行为：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直接或间接地从与盛洋科技（含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富泽世其他四位员工 Glenn Martin、George Jusaites、Denni jung、Ava Strickland 分别与富泽世签署了为期三年的《雇佣合约》，该雇佣合约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即该四位员工在富泽世工作期间和从富泽世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盛洋科技（含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具体内容同富泽世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之间签署的《雇佣合约》的条款基本相同。

（2）富泽世与发行人之间签署了两份协议：《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和《关于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销售费用的协议》，该两份协议明确了发行人与富泽世即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之间的报酬支付

方式，并得到了该销售团队的一致认可。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原为发行人原经销商 Fortrex 的雇员，在进入发行人之后，其成为作为公司海外销售子公司和结算平台的子公司富泽世的雇员，收入模式发生了变化，收购之前完全没有固定待遇，按照进销差价提成；收购之后有基本工资待遇，同时还按照销售收入取得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按照目前富泽世与发行人之间协商一致并执行的薪酬体系，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有了基本工资保障，可以更无顾虑的去争取新客户，从而取得更大收益。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认可盛洋科技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相信盛洋科技的产品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如果未来盛洋科技业绩有所提升，该销售团队的收入也会随之增加。

（3）Huang Charles Mingyuan 持有富泽世 20%的股权，形成一定的股权退出制约，其同时被聘任为盛洋科技的董事，这些举措均有利于稳定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带领的销售团队之间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保持销售团队的稳定。

反馈问题：

一、重点问题——7、关于发行人与铜都铜材的关联交易。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铜都铜材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未将铜都铜材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同期市场价格、铜都铜材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铜都铜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未将铜都铜材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铜都铜材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为：铜都铜材历史上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出于减少与铜都铜材关联交易的目的，又由于一方面铜都铜材的主要业务收入并不来源于盛洋科技，且其股东绍兴平铜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愿出让股权并有意收购铜都铜材；另一方面，铜丝、铜杆属于市场上可以大量采购的大宗商品，发行人可以通过公开市场进行采购，对铜都铜材不存在依赖关系。经协商，叶利明、盛洋电器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铜都铜材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平铜。

根据铜都铜材转让时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绍兴平铜的资金付款凭证，及铜都铜材转让后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结合通过访谈盛洋科技董事长叶利明、铜都铜材总经理杨林峰了解到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和铜都铜材的资产和业务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将铜都铜材纳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叶利明、盛洋电器将其分别持有的铜都铜材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平铜的交易情况属实。

反馈问题：

一、重点问题——8、关于发行人与双诚通讯的关联交易。

（1）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双诚通讯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总金额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未将双诚通讯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同期市场价格、双诚通讯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双诚通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双诚通讯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收购双诚通讯铝箔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名称、原值、使用年限、净值）及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收购双诚通讯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通过对盛洋科技董事长叶利明、双诚通讯股东张永超进

行访谈，了解了双诚通讯历史沿革过程中与发行人的联系，具体原因如下：

1、双诚通讯是由盛洋电器与张永超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盛洋电器和张永超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2008 年 10 月 20 日，盛洋电器与张潮霞、张永超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洋电器将其持有的双诚通讯 60%股权转让给张永超，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张潮霞（张永超的妹妹）。此次股权转让后盛洋电器不再持有双诚通讯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8 日，双诚通讯注销。

2、双诚通讯于 2008 年 6 月成立后一直向盛洋科技供应铝箔产品，双诚通讯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盛洋电器，其向发行人供应铝箔产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08、年，铝箔成品成为市场上可以普遍采购的大宗商品，发行人对双诚通讯的采购不存在依赖且向双诚通讯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转让双诚通讯的股权并减少向其采购铝箔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集中精力专注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外转让双诚通讯。双诚通讯的另一股东张永超希望保留其在双诚通讯的股权，因此，2008 年 10 月，盛洋电器将双诚通讯的股权转让给张永超，由其继续经营。

3、2010 年，由于其他供应商供货能力不足，发行人对双诚通讯的采购依赖增大；同时，双诚通讯本身由于业务开拓能力匮乏，未开拓新的客户，其生产的铝箔完全向发行人销售，对发行人存在较大的依赖。鉴于此，发行人提出对双诚通讯进行收购，由发行人自行生产铝箔产品。

在收购过程中，考虑到生产铝箔相关资产量较小，为了更好的进行管理，节约管理成本，发行人未保留其独立法人的地位，仅将其作为铝箔生产车间，经过双方协商，发行人以收购其铝箔资产的形式取得了铝箔生产设备。发行人未采用股权收购的方式而是采取资产收购的方式将其纳入了发行人体系。

2011 年 10 月，双诚通讯依法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于 2008 年 10 月转让双诚通讯的股权及发行人于 2011 年收购双诚通讯的铝箔资产均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理性选择，发行人未采用股权收购的方式而是采

取资产收购的方式将其纳入了发行人体系具有商业目的上的合理性。

反馈问题：

其他问题——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股东入职时间和现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请补充核查披露自然人股东简历。

回复：

1、员工股东入职时间及目前岗位

员工姓名	入股时间	入职时间	目前岗位
叶利明	2010.6.10	2003.6.1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凤娟	2010.8.16	2003.6.10	副总经理
叶盛洋	2010.12.7	2011.10.10	总经理助理
张永超	2010.8.16	2011.5.10	车间主任
叶美玲	2010.12.7	2003.6.10	退休
叶建中	2010.8.16	2003.6.10	副总经理
徐建国	2010.12.27	2003.6.10	采供科长
王永祥	2010.12.27	2004.7.25	人力资源部长
李家栋	2010.12.27	2003.6.10	工会主席
赵立峰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
宋临泽	2010.12.27	2003.6.10	总工程师
孙文正	2010.12.27	2003.6.10	项目规划部部长
邱尧荣	2010.12.27	2010.8.1	车间副主任
俞荣生	2010.12.27	2003.6.10	车间主任
屠敏	2010.12.27	2003.6.10	采供科长
许浪煜	2010.12.27	2003.6.10	内审部经理
王茂章	2010.12.27	2003.6.10	行政办副主任

张一鹏	2010.12.27	2010.9.10	财务总监
魏友安	2010.12.27	2007.1.5	上虞盛洋总经理
徐炜	2010.12.27	2008.2.15	车队队长
叶淼森	2010.12.27	2008.2.15	基建科长
金青峰	2010.12.27	2003.6.10	市场营销部部长
吴秋婷	2010.12.27	2011.1.4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章卫军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部长
高国红	2010.12.27	2011.1.21	副总经理
范伟勇	2010.12.27	2007.3.12	车间主任
谢小凤	2010.12.27	2003.6.10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孙小英	2010.12.27	2010.6.2	内审科员
陆霞	2010.12.27	2010.10.11	业务员
吴旭明	2010.12.27	2010.8.9	销售科长
周洋	2010.12.27	2007.2.27	调度主任
方红敏	2010.12.27	2003.6.10	企划办主任
滕家胜	2010.12.27	2003.6.10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卢克利	2010.12.27	2003.6.10	行政办主任
王逊	2010.12.27	2006.4.3	采购供应部副部长
吴丽丽	2010.12.27	2003.6.10	销售科长
陆雅萍	2010.12.27	2003.6.10	销售科长
王月华	2010.12.27	2004.3.2	销售科长
吴日龙	2010.12.27	2010.4.1	新产品事业部部长
刘曙光	2010.12.27	2007.4.23	总经办副主任
李少锋	2010.12.27	2004.1.18	设备部部长
汪国清	2010.12.27	2003.6.10	车间主任
安枫丰	2010.12.27	2007.3.14	财务科科长
杨荣根	2010.12.27	2006.3.28	车间副主任
沈宏兵	2010.12.27	2007.4.23	工艺组组长
宣启峰	2010.12.27	2003.6.10	工艺科科长

杨来兴	2010.12.27	2004.10.1	动力科科长
蒲友忠	2010.12.27	2003.6.10	车间主任
张国红	2010.12.27	2003.6.10	车间主任
章圣植	2010.12.27	2006.10.14	车间主任
陈幼香	2010.12.27	2004.3.12	退休
夏念中	2010.12.27	2007.3.6	PVC 事业部副部长
李卫	2010.12.27	2003.6.10	车队科员
张水江	2010.12.27	2003.6.10	技术开发部部长

2、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沈明华	男	1965.8	1983 年-1986 年，部队服役 1986 年-2000 年，绍兴市工商银行任职 2000 年-2006 年，绍兴市电信公司综合业务科科长 2007 年至今，绍兴市华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传林	男	1960.7	1978 年-1992 年，个体经商 1992 年-1998 年，绍兴树人领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8 年至今，绍兴致雄丝绸领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燕燕	女	1981.11	2005 年至今，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外语系教师
陈国明	男	1969.6	1989 年-1994 年，绍兴市张市轻纺机械厂销售员 1994 年-1998 年，绍兴市越城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科长 1998 年-2005 年，绍兴市大众物资有限公司经理 2005 年至今，绍兴市越城区时尚娱乐广场总经理
张仁健	男	1968.9	1986 年-1987 年，乐清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 1988 年-1990 年，北京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师 1991 年-1993 年，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师 1994 年至今，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迎花	女	1955.1	1982 年-1985 年，绍兴市石油公司职员 1985 年-1992 年，绍兴市烟糖公司任党委副书记 1992 年-1999 年，绍兴市物资局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1999 年-2011 年，宁波百宜塑料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1 年至今，宁波三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
谈一鸣	男	1957.5	1974 年-1996 年，上海前进服装厂业务员 1997 年-2002 年，上海市服装公司部门经理 2003 年至今，上海吉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苗传华	男	1964.4	1982 年-1984 年，绍兴县孙端镇后双盆村务农 1985 年-2005 年，武汉汉正街义乌国际商贸城个体经商 2006 年-2008 年，浙江皇冠假日大酒店副总经理

			2009 年至今，绍兴县天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荣根	男	1966.9.3	1982 年-1995 年，绍兴县孙端建筑公司职员 1995 年-2003 年，浙江鲁易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3 年-2009 年，杭州久久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9 年至今，杭州久久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总经理
马荣法	男	1963.1	1978 年-1995 年，绍兴县孙端建筑公司职员 1995 年-1997 年，绍兴县孙端福利厂厂长 1997 年-2003 年，绍兴大荣纺织厂厂长 2003 年-2011 年，绍兴县天富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长兴天宇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仁宝	男	1967.1	1989 年-2000 年，绍兴市财税局、绍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诸暨市店口镇副镇长 2000 年-2002 年，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副局长 2002 年-2003 年，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003 年-2005 年，绍兴市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 年-2007 年，绍兴市越城区经贸局、外经贸局、招商局局长 2008 年-2010 年，绍兴市中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江苏成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华良	男	1964.5	1980 年-1999 年，绍兴软垫家具厂工人 1999 年-2012 年，个体经商 2012 年至今，绍兴大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鉴铭	男	1967.8	1990 年-1995 年，绍兴县钱清食品站员工 1995 年-2000 年，绍兴县钱清电管站员工 2000 年至今，绍兴县柯桥纤手美容店经理
鲁水土	男	1963.5	1978 年-1980 年，绍兴县孙端镇安桥头村务农 1980 年至今，义乌国际商贸城个体经商
章精荣	男	1961.2	1979 年-1997 年，绍兴县孙端供销社门店经理 1997 年至今，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袍江店经理
王伟刚	男	1973.7	1989 年-1993 年，绍兴大和印染集团公司外贸经理 1993 年-1996 年，绍兴中意集团公司外贸经理； 1996 年-2003 年，绍兴独树印染有限公司外贸经理； 2003 年至今，绍兴市伟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反馈问题：

其他问题——1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条件，并结合

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逐条核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回复：

1、相关法规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复审时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②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条件。

2、2012年7月20日，发行人向绍兴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并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报送了相关复审资料。根据该《申请书》，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度的各项经营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具体如下：

（1）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获取自主知识产权13件，其中：实用新型专利7件，软件著作权6件。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电子信息技术领域项下通信技术产品与广播电视技术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2011年末职工总数为467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155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33.19%；从事研究开发人员55人，占职工总数比例为11.78%，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审计，发行人2009年至2011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2,586.48万元，2009年至2011年销售收入总额为82,094.83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15%。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201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24,567.24万元，发行人当年总收入为31,519.56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77.942%。该比例大于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发行人目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27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盛洋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反馈问题：

其他问题——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16、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叶脉通用的业务发展历程，叶脉通用被发行人收购前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对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收购叶脉通用的原因。

回复：

1、经核查，叶脉通用成立于 2006 年，由 S&Y（香港）独资设立，设立初期致力于电子线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08 年初，叶脉通用开始进行数据电缆等产品的固定资产投资，并陆续展开数据电缆产品的试生产。2010 年，与数据电缆相关的固定资产正式投入使用，叶脉通用开始大规模生产数据电缆产品。2010 年 8 月，盛洋电缆收购了 S&Y（香港）和盛洋电器持有的叶脉通用全部 100% 的股权。由于只涉及股权收购，叶脉通用的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对其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根据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对盛洋科技董事长叶利明、叶脉通用执行董事徐凤娟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洋科技与叶脉通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双方生产的主营产品同轴电缆和数据电缆之间关联度较高，同属通信电缆产品，两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包含铜丝、铜杆、镀锡铜丝和 PVC 护套材料等。此外，盛洋科技和叶脉通用之间互相存在购销货物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为整合业务，减少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叶脉通用，将叶脉通用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了发行人体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叶脉通原因是为整合主营业务，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整体上市的监管要求。

反馈问题：

其他问题——25、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1 年末向绍兴越能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与越能贸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行为是否违法违规。

回复：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访谈了越能贸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郑兰娟，取得了发行人向越能贸易暂借款的《资金拆借协议》和越能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了越能贸易成立的时间、股东情况、经营范围等基本资料，询问了发行人与越能贸易资金拆借的背景情况，包括资金拆借的发生时间、资金拆借的原因、拆借资金的来源及拆借资金的用途。取得了越能贸易出具的关于越能贸易与盛洋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31 日发行人向越能贸易共拆借资金 6,810 万元，该资金拆借主要是为银行完成年度存储额度指标，无特殊用途，实际拆入资金发行人也未用于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支出、股权投资等用途，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全额归还了该款项。

经核查，越能贸易的实际控制人郑兰娟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为多年的好朋友。盛洋科技申请高频头产品生产资质进展缓慢，2011 年上

半年在保荐机构的辅导要求下，发行人决定暂停生产和销售高频头产品，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合法经营性问题。为了继续完成公司高频头产品部分客户尚未执行完毕的订单，维护公司良好的商业信用，盛洋科技安排部分技术人员到越能贸易工作，并将设备提供给越能贸易以供其生产高频头产品。这一方式可以避免相关技术人员的流失并降低人员工资成本，并可以及时的维护生产设备。越能贸易以自己的名义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销售，所获利益由越能贸易享有。这一合作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发行人避免了违规生产高频头带来的违规风险，由越能贸易为客户继续提供产品，避免了发行人的违约风险，而越能贸易获得了相应的商业利益。除了上述 2011 年末的暂借款外，越能贸易与盛洋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并经核实，本所律师认为，越能贸易与盛洋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完成银行年度存储额度指标向越能贸易拆借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且发行人在较短的时间内予以归还，未损害他人权益，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

其他问题——四、一般性披露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

下属专门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拟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有关《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的相关三会会议决议、记录等，并对董事会授权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0年10月28日在绍兴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制定并由出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以其所持的表决权一致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在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公司章程制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具体修订情况

①2010年11月29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事宜，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②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事宜，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③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公司董事等事宜，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④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公司董事等事宜，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均依法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2012年2月28日，盛洋科技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于公司上市后生效。

2013年2月25日，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并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尚需发行人于本次首发上市完成后在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4）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过如下授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变更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新股东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具体变更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增资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独立董事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延期的有关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的事项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或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法定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

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发行人历次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次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2010年9月28日，盛洋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1年1月5日，盛洋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1年1月20日，盛洋科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制度的制定依据、制定目的及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 议事规则	监事会 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 工作细则
制定依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参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制定目的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等。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范围、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会议提案规则、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会后事项等。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提案及通知、会议召开等。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其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与任免、法律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发行人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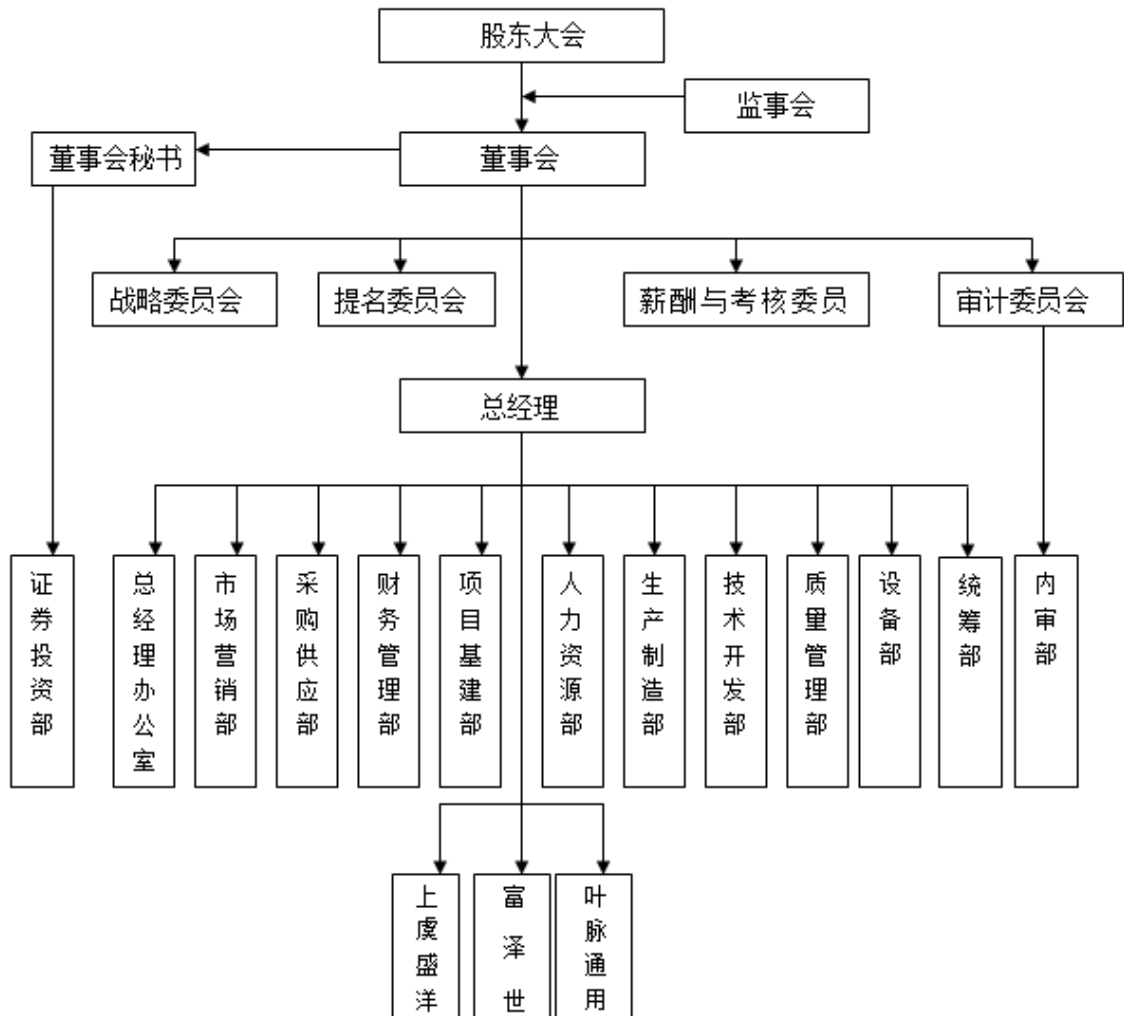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他组织机构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三家子公司。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了部分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一届监事会共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发行人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

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内审部	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等。
总经理办公室	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工作流程等，负责做好公司各类文件的起草和文书归档等工作；负责做好日常行政性事务及综合治理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并依据此战略组

	织制定及监督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计划、实施细则和 工作流程，以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采购供应部	编制公司采购、供应中长期计划；制订、落实采购、供应、物资管理制度、 措施；建立从原、辅材料进厂到产品出货一整套物、料采供的控制程序； 审核、审批物料请购，及时供货，做好产供沟通协调工作。
生产制造部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编制中长期生产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 织具体实施，做到均衡生产；建立完整的生产指挥系统及信息网络；对生 产过程中重复出现的质量问题及重大事故及时采取措施，查找问题根源， 制订对策措施等。
市场营销部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编制中长期及年度销售目标及计划，并组织实施；了 解客户需求，多渠道、全方位营销产品，不断拓宽国内外销售市场，确保 产品按计划均衡生产、出货；收集国内外政策、信息，了解、分析国内外 市场、产品、汇率动态，提交分析报告等。
项目基建部	负责基建项目的计划编制并组织实施；负责与政府各主管部门的协调，并 办理有关批文/准证的申领；负责与设计院协调，并控制项目的设计质量 及进度要求；负责项目合约管理、投标单位资格预审直至决标并签署合约 等工作。
质量管理部	负责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设备、质量管理计划编制 编制；完善、落实设备、质量管理制度、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的制订，检查、监督、指导、考核技术开发工作； 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 理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设备、质量、能源等管理 标准及制度。
财务管理部	协助财务总监组织制定企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考核办 法，并负责监督相关制度有效地运作；负责进行科学的、合理的财务预算 管理工作，根据企业有关制度，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财务预算并汇总，上报 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组织实施，并监督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证券投资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相关 制度、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与公司证券、投资相关的管理体系；制订 实施公司证券、投资工作计划。
统筹部	协调对外销/内销订单生产出货计划；根据出货计划制定主要的生产计划； 统计分析生产计划达成率；根据产能负荷分析制定基本合理完善的生产计 划，协调生产系统保证均衡生产；控制生产进度。
设备部	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具体实施；收集国内外先进设备、仪 器的有关信息，做好选购设备运行情况预测与风险分析；管理公司固定资 产总帐、物品总帐，健全和完善各类设备的出、入库等管理制度；落实设 备维护保养规则，规范设备维修费用核定及考核，督查设备日常维护、保 养；负责设备、工程、动力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选拔、配备工作； 升级改进现有设备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设立以来即以会议的形式正常发挥作用，其具体召开的会议及通过议案如下：

①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以委托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②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议，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③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应可慧、温烨、徐凤娟组成，其中应可慧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温烨、赵新建、叶建中组成，其中温烨为主任委员；

（3）战略委员会：由叶利明、赵新建、应可慧组成，其中叶利明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新建、应可慧、徐凤娟组成，其中赵新建为主任委员。

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能如下：

审计委员会职责：（一）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同时，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名董，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其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名称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召开次数	8	1	1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书面通知、书面回执、会议议案、签到簿、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

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有权建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相关的议案；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方针目标、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算计划组织公司各机构部门具体地实施工作，并有权进行必要的资源调配和措施方法的制定和调整；有权在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对外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选择确定供应商。有权根据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资金借贷和资金运筹工作；有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进行公司内部人力的调配和人员进出，并有权选拔聘用、解聘中层管理人员；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奖惩条例，对公司中层及以下职工进行考核、奖惩、聘用和解聘；有权批准在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和基本规章的规定，主持制定公司的各项具体规章和具体政策办法，正确处理国家、股东和职工的三者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地调

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推进公司的发展，保证公司依法、有序地运行；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在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向董事会提交总经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临时授权赋予的其他权限。

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3]0307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其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专职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0306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3]0307 号）、各主管权力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的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发行人自 2010 年 10 月设立以来，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不断提高，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截至 2010 年底，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清理完毕。截至 2011 年 3 月底，发行人与盛洋电器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也均已清偿完毕。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201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作出了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中确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除此之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④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除此之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作了禁止性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也对募集资金的占用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公司资金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③发行人报告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聘任相关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与相关独立董事进行了谈话和讨论，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相关独立董事是否遭受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赵新建、温烨、应可慧系经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及累积投票制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3）为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内容和方式、活动形式、互动平台、组织和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之情形。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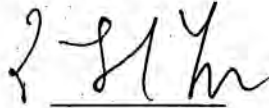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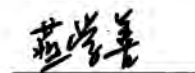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娄爱东



李 赫



燕学善



2013 年 4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3 号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2
四、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30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32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3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8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47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54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56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十五、反馈问题的补充核查	59
十六、结论	6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盛洋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洋电缆	指	公司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
叶脉通用	指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上虞盛洋	指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富泽世（香港）	指	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英文名 FORTREX GROUP INC.LIMITED
安高美	指	绍兴市盛洋安高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于 2010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20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浙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绍兴市工商局	指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	指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560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0564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0562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2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康达股发字[2012]017-3 号

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述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与修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议案，修订后的发行方案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并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根据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4）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00 万股。

（5）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及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的，按照核准的新股发行数量发行；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发行时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可以启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但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2,300 万股并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6）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则此部分股份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公开发售；若最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100 万股，则发行人控股股东

盛洋电器公开发售其中的 100 万股，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由截至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 10 万股以上股份且持股期限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符合以上条件的该类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总额的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但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各自承担；3）保荐费、公告费用、广告宣传费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制作和印刷费用、路演费用等与本次发行承销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4）所得税、印花税及其他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2）上市地：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发行上市进程，便于董事会办理首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聘请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制作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4）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能够实施但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有关手续；

（10）授权的有效期：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若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投资项目：

1、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项目总投资需 24,55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 24,550 万元。该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保持该项目仍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 6,000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使用募集资金为 30,55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修改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具体方案的决议，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盛洋电缆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盛洋电缆成立于2003年6月10日，于2010年10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盛洋电缆按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第1840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盛洋电缆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其余资产已经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

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1年度为4,109.77万元，2012年度为3,730.04万元，2013年度为3,839.07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37,074.62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33,458.58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4,632.4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888万元，本次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15,627,313.41 元，无形资产为 460,902.24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发售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符合《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持股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日，除盛洋电器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受让沈梁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受让汪虹伟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外，盛洋电器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的时间、除盛洋电器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时间均已满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持股期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00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公开发售股份均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00 万股。故，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亦不因该事项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发售存量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故，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六）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所有持有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就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盛洋科技的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盛洋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盛洋科技股份，也不由盛洋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二、本人/本公司所持盛洋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盛洋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所持有盛洋科技的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3,000 万元回购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2,000 万元增持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公司应按照规定

披露购买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购买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一）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二）本人/盛洋电器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盛洋电器及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不足 30 个交易日，则以回购公告前实际交易日为准）该种股票交易均价孰高。

三、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盛洋电器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盛洋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盛洋电器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盛洋科技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根据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浙商证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

（4）根据本所签署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所承诺如下：

“本所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根据中汇会计签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中汇会计承诺如下：

“本所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盛洋科技 5%以上的股东为盛洋电器及叶利明，根据盛洋电器、叶利明及徐凤娟签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盛洋电器、叶利明及徐凤娟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盛洋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盛洋科技股份（不含在盛洋科技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盛洋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二、盛洋电器承诺：“盛洋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洋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盛洋科技股份（不含在盛洋科技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盛洋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人以及盛洋电器共同承诺：将按照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和盛洋电器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洋科技股票。

四、本人以及盛洋电器共同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盛洋科技股份。

五、本人以及盛洋电器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以及盛洋电器将在盛洋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洋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以及盛洋电器持有的盛洋科技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因本人以及盛洋电器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归公司所有。

（四）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以及盛洋电器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根据盛洋科技签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一）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根据盛洋科技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签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盛洋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盛洋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盛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盛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发售股份）在本人/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盛洋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本公司作为盛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盛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一、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盛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改革意见》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 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 务	
叶利明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徐凤娟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监 事	控股股东
叶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潘华萍	董事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审计师	无
Huang Charles Mingyuan	董事	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吴秋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

姓 名	在公司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 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 务	
	副总经理			
应可慧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	副处长	无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新建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主任	无
温 烨	独立董事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第四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审核委员会	委员	无
张一鹏	财务总监	无	—	—
高国红	副总经理	无	—	—
李家栋	监事会主席、工会 主席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宋临泽	监事、总工程师	无	—	—
陈 敏	监事、财务管理部 副部长	无	—	—
张水江	技术开发部部长	无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的补充核查

1、2013 年 5 月 30 日，商务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及海关总署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的通知》（商办产函[2013]379 号），发行人取得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

2、2013 年 9 月，发行人取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项目编号：2013GH010600），承担单位为盛洋科技，项目名称为耐腐蚀高性能 RG6 同轴电缆。

3、2013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浙科发条[2013]243 号），名称为“盛洋高端射频电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依托单位为盛洋科技。

4、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453），有效期为三年。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吴金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富泽世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中国成立的公司的股权不违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36,398.08	37,074.62	98.18

2012 年	33,389.10	33,458.58	99.79
2013 年	34,586.22	34,632.43	99.8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关联方安高美注销

2013 年 7 月 21 日，安高美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安高美，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13 年 8 月 2 日，安高美清算组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高美全体股东确认了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安高美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剩余财产分配给其股东。

2013 年 12 月 9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绍兴国税直通[2013]131401 号），核准安高美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绍市地税二注通[2013]982 号），核准安高美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1 月 3 日，绍兴市工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安高美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高美已依法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013 年 8 月 9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个保 091 号），叶利明、徐凤娟为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在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以及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9,000 万元。

（2）2013 年 9 月 16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00322），叶利明、徐凤娟为盛洋科技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500 万元。

（3）2013 年 9 月 16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00324），叶利明、徐凤娟为叶脉通用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500 万元。

（4）2013 年 11 月 22 日，盛洋科技、叶利明、徐凤娟与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1113112202），盛洋科技、叶利明和徐凤娟为叶脉通用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向该行取得的各项本外币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信用证代付、进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贴现、申请该行委托业务合作代理行代为开立信用证、申请委托业务合作代理行信用证代付、申请委托业务合作代理行承兑商业汇票及其他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700 万元。

（5）2013 年 1 月 25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5012013280136 号），叶利明和徐凤娟为叶脉通用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与该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叶脉通用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6）2013 年 4 月 19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信银杭绍人最保字第 011474—2 号），叶利明、徐凤娟为盛洋科技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在最高额 3,9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3 年 8 月 9 日，盛洋电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63），盛洋电器为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在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以及该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670 万元。

（8）2013 年 4 月 19 日，盛洋电器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信银杭绍最保字第 011474—1 号），盛洋电器为盛洋科技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在最高额 3,900 万元内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9）2013 年 4 月 27 日，盛洋电器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17-1 号），为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3 越授字第 017 号）在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内向盛洋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2013 年 4 月 27 日，叶利明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17-3 号），为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根据《授信协议》（2013 越授字第 017 号）在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内向盛洋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2013 年 4 月 27 日，徐凤娟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17-4 号），为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盛洋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

理费用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2013 年 4 月 18 日，盛洋电器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18-1 号），约定盛洋电器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3 年越授字第 018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2013 年 4 月 18 日，叶利明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18-3 号），约定叶利明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3 年越授字第 018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2013 年 4 月 18 日，徐凤娟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 年越授保字第 018-4 号），约定徐凤娟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3 年越授字第 018 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除以上关联交易外，2013 年度发行人还向公司关联方支付薪酬 307.6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下列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盛洋科技	201220523413.4	单轴多道窄带恒张力储存器	实用新型	2012/10/11	2013/03/20
2	盛洋科技	201110076639.4	一种同轴电缆的内导体防腐蚀处理工艺	发明	2011/03/29	2013/08/07
3	盛洋科技	201320303397.2	一种防腐蚀的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5/30	2013/12/11
4	盛洋科技	201320333279.6	一种三屏蔽同轴电缆	实用新型	2013/06/09	2013/12/11

（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27 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越授抵字第 017-1 号），盛洋科技将其所有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字第 F0000215255 号；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11]第 4601 号）为其与该行在授信期间（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在最高额 2,624 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2、2013 年 4 月 27 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越授抵字第 017-2 号），盛洋科技将其所有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字第 F0000215253 号；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11]第 4601 号）为其与该行在授信期间（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在最高额 1,082 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3、2013 年 12 月 17 日，叶脉通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抵 064 号），叶脉通用以所有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26145 号；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08]第 4687 号）为盛洋科技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取得的贷款及其他融资授信最高债权余额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478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三）房屋租赁情况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虞盛洋与上虞市金属包装制罐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虞市金属包装制罐厂将厂区内 2,546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上虞盛洋，租赁期为三年，出租方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将房屋交付给上虞盛洋使用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厂房年租金为 152,76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万元）
盛洋工业园项目工程	自建	12,184.37
其他零星工程	自建	173.24
合 计	——	12,357.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紧缺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执行的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新”）签订《长期买卖合同》，约定 2014 年度南京华新向发行人每月供应 30-50 吨的 SCR 铜丝，以确保发行人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绍兴铜都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铜材”）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 2014 年度铜都铜材向发行人供应至少 500 吨的铜杆、铜丝，以确保发行人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杭州帮得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得利”）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 2014 年度帮得利向发行人供应至少 300 吨的铝镁合金丝，以确保发行人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201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绍兴县永丰金属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金属丝”）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每年度永丰金属丝向发行人供应约 650 吨的铝镁合金丝，以确保发行人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协议。

(5) 2010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绍兴市鹏力金属丝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力金属”）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产品规格、价格和数量由买卖双方在具体销售行为发生之时签订的单次销售合同确定，但每年度鹏力金属向发行人供应不低于约 1,300 吨的超低炭黑铁丝，以确保发行人正常生产之需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协议。

(6)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公司”）签订《售货基本合同》，约定商品价格、数量及交货日期等由买卖双方在具体销售行为发生之时另外签订的单项合同确定，但每年度三菱公司向发行人供应不低于约 1,500 吨的聚氯乙烯粉。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叶脉通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22.82 万美元。

(2) 201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36.00 万美元。

(3) 201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61.75 万美元。

（4）2013 年 4 月 22，公司与 Cables Britain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678.03 万美元。

（5）2013 年 12 月 8，公司与 CNA Technology, LL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96.64 万美元。

（6）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 CNA Technology, LL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218.68 美元。

（7）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96.92 美元。

（8）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66.09 万美元。

（9）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 General Cable Industries, Inc.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95.16 万美元。

3、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3 年 4 月 12 日，叶脉通用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5012013280547），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合同利率按每笔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算。

2013 年 1 月 25 日，盛洋科技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501201300000013），由盛洋科技为叶脉通用与该行自 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3,000 万元。

叶利明、徐凤娟为叶脉通用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5”。

（2）2013年8月8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越城[2013]019号），约定双方将根据该协议办理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向银行提交的申请书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至2014年8月7日。

叶利明和徐凤娟为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1”。

盛洋电器为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7”。

（3）2013年9月17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越城2013人借355），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7日，合同利率按固定利率6.3%计算。

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1”。

盛洋电器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7”。

（4）2013年11月22日，叶脉通用与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131122001），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5月20日，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16%。

盛洋科技、叶利明及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4”。

（5）2013 年 11 月 26 日，叶脉通用与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1131126001），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16%。

盛洋科技、叶利明及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4”。

（6）2013 年 12 月 26 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越城 2014 人借 006 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6.3%。

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1”。

叶脉通用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之“5”。

（7）2013 年 10 月 8 日，盛洋科技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06574），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1~3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执行。

叶利明、徐凤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2”。

（8）2013 年 12 月 2 日，叶脉通用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01944），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1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分笔发放的以各笔贷款发放日分别确定）1~3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执行。

叶利明及徐凤娟为叶脉通用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3”。

2013年9月16日，盛洋科技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000323），盛洋科技为叶脉通用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在2013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

（9）2013年4月18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2013年越授字第018号），约定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为盛洋科技提供可连续、循环使用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从2013年4月18日起至2014年4月17日止。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由盛洋电器、叶脉通用和叶利明、徐凤娟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4月18日，盛洋电器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越授保字第018-1号），约定盛洋电器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3年越授字第018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4月18日，叶脉通用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越授保字第018-2号），约定叶脉通用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3年越授字第018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4月18日，叶利明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越授保字第018-3号），约定叶利明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3年越授字第018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4月18日，徐凤娟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越授保字第018-4号），约定徐凤娟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3年越授字第018号）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2013年9月23日，盛洋科技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信银杭绍贷字第012292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1,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叶利明、徐凤娟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6”。

盛洋电器为盛洋科技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8”。

（11）2013 年 7 月 22 日，盛洋科技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 信银杭绍贷字第 012044 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叶利明、徐凤娟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6”。

盛洋电器为盛洋科技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8”。

（12）2013 年 4 月 27 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2013 年越授字第 017 号），盛洋科技取得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为盛洋科技提供的可连续、循环使用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从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止。

2013 年 4 月 27 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越授抵字第 017-1 号，2013 年越授抵字第 017-2 号），为《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之“1、2”。

2013年4月27日，叶脉通用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年越授保字第17-2号），为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盛洋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盛洋电器及叶利明夫妇为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盛洋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9、10、11”。

2013年4月28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根据上述《授信协议》签订了《借款合同》（2013年越贷字第044号），约定盛洋科技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借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3年4月28日起至2015年4月26日止。合同利率为固定利率，按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至3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确定。

（13）2013年8月19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约定该行为盛洋科技与外方签署的“1307SYTC040号”订单提供融资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六个月。

2013年8月19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约定该行为盛洋科技与外方签署的“1307SYCN031号”订单提供融资2,000万元。

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越城2013人保091号），盛洋电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越城2013人保063），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叶脉通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越城2011人抵044号），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4、工程施工合同

2013年11月18日，叶脉通用与安徽华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装

饰工程施工合同》，叶脉通用将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的浙江叶脉办公楼装饰工程承包给安徽华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范围为 1-10 层办公室室内装饰，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合同价款为 3,4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发行费用	非关联方	2,617,169.80	其中 1 年以内 547,169.80 元，1-2 年 2,070,000.00 元	60.53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614,045.91	1 年以内	37.33
浙江盛洋工业园项目散装水泥款	非关联方	90,000.00	3-4 年	2.08
小 计	---	4,303,215.71	---	99.94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相关的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及《公

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最新的发行方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9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及8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简历如下：

（1）叶利明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 年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曾任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班长，浙江大通无线电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绍兴市丝织厂销售科长。1993 年创办盛洋电器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绍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国际商会副会长。曾获得绍兴市首届十佳最感动员工的企业家、浙江省职工“创业十佳”、2011 年绍兴市“劳动模范”等荣誉。

叶利明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2）徐凤娟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1 年出生，大专。曾在绍兴地区拖拉机附件厂、绍兴市丝织厂、绍兴市五交化公司任职，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兼任叶脉通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于 2007 年至 2012 年任绍兴市越城区第三届政协常委，2012 年至今任绍兴市越城区第四届政协常委。2011 年 2 月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徐凤娟女士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3）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

美国国籍，男，1950 年出生，硕士。曾任职台湾南亚塑胶公司经理助理、美国 Data Card 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 Digitech 研究咨询公司总经理。1999 年起任 Fortrex 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在富泽世任执行董事。

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4）叶建中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4 年出生，中专。曾任绍兴县海涂供销社长虹分社主任，绍兴县物资局物资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1996 年至 2003 年任盛洋电器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叶建中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5）潘华萍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 年出生，本科。2002 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至今任职于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潘华萍女士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6）吴秋婷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 年出生，本科，经济师。2000 年至 2008 年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201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吴秋婷女士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7）赵新建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 年出生，硕士，教授。1981 年至 1988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电子系助教、讲师；1988 年至 1992 年为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访问学者；1992 年至 2003 年任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03 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网络信息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建先生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8）温 焯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9 年出生，法学博士，专职律师。1991 年至 1993 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外事办翻译，1993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特区报社记者、编辑，1998 年至 2003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3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7 年至今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2 年 5 月受聘担任第四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温焯女士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9）应可慧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审计员，2002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科长，2005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财经学院财务处副处长，2009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副处长，并兼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应可慧女士董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一名，简历如下：

（1）李家栋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7 年出生，高中。1978 年至 2001 年曾在浙江大通无线电厂、绍兴钢铁厂任职。2001 年至 2003 年任盛洋电器生产部长，2005 年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08 年至今任叶脉通用监事，2010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家栋先生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2）宋临泽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 年出生，大专。曾任绍兴粮食系统会计、绍兴市塑料厂厂长、绍兴市电视电缆厂厂长。1999 年至 2003 年任盛洋电器总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2011 年 8 月获得绍兴市越城区“十佳创业创新人才”荣誉称号。

宋临泽先生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3）陈 敏 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大专。2003 年至 2011 年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 5 月任叶脉通用财务部主任，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目前为公司职工监事。

陈敏女士监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1）叶利明 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报告“董事会成员简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2）徐凤娟 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报告“董事会成员简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3）叶建中 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报告“董事会成员简介”），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4）高国红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出生，大专，工程师。1982 年至 1998 年任杭州纺织附件厂生产部部长，1999 至 2002 年任杭州精工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至 2010 年任杭州海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5）吴秋婷 女士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报告“董事会成员简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6）张一鹏 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县平水福利纺织厂会计、绍兴县建筑总公司驻外办财务负责人、绍兴斗门福利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唐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THOMAS BRY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2009 年 3 月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财务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利明先生、徐凤娟女士、叶建中先生、潘华萍女士、谢铮先生、Huang Charles Mingyuan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新建先生、温烨女士、应可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叶利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 年 1 月 13 日，谢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秋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吴秋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201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家栋先生、宋临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9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李家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相同，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9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叶利明（总经理）、徐凤娟（副总经理）、叶建中（副总经理）、张一鹏（财务总监）、吴秋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国红（副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税收优惠政策

盛洋科技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3000453），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叶脉通用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上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虞盛洋最近三年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 3.5 万元以上的各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绍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人事局、绍兴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绍兴市劳动保障局、绍兴市人事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认定绍兴市力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十家单位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绍市劳社发[2007]44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才市场

拨付的扶持资金 63,208 元、82,128 元，合计 145,336 元。。

2、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浙江（绍兴）外国专家工作站专项经费资助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3]12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收到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35,000 元。

3、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80,000 元。

4、根据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中共皋埠镇委、皋埠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实行经济奖励的决定》（皋镇委[2013]11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政府拨付的扶持资金 53,000 元。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研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7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收到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1,050,000 元。

6、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绍兴市市级预算追加审批单》（绍财预追[2013]9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收到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238,900 元。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创新型试点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62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扶持资金 100,000 元。

8、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二、三产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绍市委发[2010]54 号）、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绍兴市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绍市经信

[2012]88 号) 及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市区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绍市经信[2013]2 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绍兴市财政局拨付的扶持资金 269,000 元。

9、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绍兴市 2013 年科技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绍市科[2013]81 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拨付的扶持资金 180,000 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 “自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能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

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越城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越城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无监督检查经历，无因违法行为立案被我局查处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

明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2014 年 2 月 13 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漏缴或拖欠的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社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至今为止依法全面、足额、及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漏缴或拖欠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绍兴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行政证明书》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工商局、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海关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违法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违法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反馈问题的补充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下发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2099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已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鉴于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化，本所律师对于反馈问题补充核查如下：

（一）重点问题之“4”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生产或销售高频头产品的主管部门及许可证的相关规定，核查分析发行人未取得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高频头产品的法律后果，并对该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有较大的不利影响明确发表意见。请在招股书披露上述事项。

回复：

1、高频头产品的主管部门及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生产或销售高频头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海关总署”）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其中商务部牵头，会同工信部、海关总署负责审批高频头等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对高频头出口业务管理；质检总局主要负责高频头等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并由下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生产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广电总局主要负责高频头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业务管理。

总体上讲，高频头生产企业包括两种，一种是定点生产企业，另一种是列名加工贸易企业：

（1）关于生产许可证及定点生产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1993 年颁布，根据 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8 号修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管理办法》（电子工业部 1994 年颁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质检总局 2011 年 2 月颁布）的规定，从事高频头生产、销售需要取得《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生产许可证》”）。

根据信息产业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信部产〔2000〕394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信息产业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实施动态定点生产管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定点生产范围（包括全外向型）面向全行业，未经信息产业部定点的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同时，该文件第八条规定，申报定点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备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具备新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和必备生产设施、工艺装备和

检测手段及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经过生产定型或技术鉴定，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做好申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管理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电子函[2010]447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发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定点证书》”）。《定点证书》是企业具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的凭证，未取得《定点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3年5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取消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指定”行政审批，并于2013年7月18号下发的第638号国务院令中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相应条款做了修改。2013年9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取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电子[2013]353号），明确提出工信部、原信产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委发布的文件中涉及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企业定点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2）关于列名加工贸易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商务部、信息产业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通知》（商产发[2006]302号）的规定：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业务是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料件，在国内组装生产成品为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并将成品出口的业务。

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和海关总署审核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的生产资质后，确定了一批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生产企业。未经信息产业部批准，列入加工贸易名单的企业不得以一般贸易方式从事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出口业务，也不得将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在国内销售。

2、发行人未取得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高频头产品的法律后果

根据《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通知》（商产发[2006]302号），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可以开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包括高频头）加工贸易业务：（1）列名加工贸易企业。（2）信息产业部定点的全向型和外向型企业。

由于发行人高频头产品全部出口，发行人只需获得商务部的加工贸易资质即可生产并出口高频头产品。

2011年12月，经发行人申请，浙江省商务厅向商务部报送《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资质的请示》（浙商务贸[2011]353号），根据该请示，确认“盛洋科技已具备了高频头的加工、检测、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的能力和规模，且所研发的高频头产品，面对的客户群均在其他国家（主要是德国、西班牙等），符合商务部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相关要求”。

2013年1月25日，经发行人申请，浙江省商务厅再次向商务部报送《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资质的请示》（浙商务贸[2011]353号），根据该请示，确认“从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营销状况来看，已具备了高频头的加工、检测、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的能力和规模，且所研发的高频头产品，面对的客户群绝大多数在其他国家（主要有德国、西班牙等国家），符合商务部关于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管理的相关要求”。

2013年5月30日，商务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及海关总署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的通知》（商办产函[2013]379号），发行人取得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此后，发行人开展了高频头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发行人高频头产品全部出口，其只需获得商务部的加工贸易资质而不需同时取得《生产许可证》即可生产并出口高频头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包括高频头）加工贸易业务的合法资质。

3、核查方法及过程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于2013年3月前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浙江省商务厅、绍兴市商务局，对高频头生产及出口资质的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走访，受访人均表示：知悉盛洋科技于 2010 年下半年已购置高频头生产必要设备进行研发工作，目前正在申报高频头资质，截至受访日未对盛洋科技的高频头生产及销售情况进行过处罚。

4、发行人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未来持续经营是否有较大的不利影响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高频头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自 2011 年 4 月份停止接收高频头产品销售订单，5 月份停止试生产高频头产品，11 月份停止销售高频头产品。目前发行人仅进行高频头产品的科研实验。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资质。根据发行人所属地海关、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成为高频头定点生产企业、加工贸易企业资质需具有主要生产设备并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申请相关资质，因此发行人在 2011 年实施高频头研发、试生产和销售行为是合法的。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高频头行为进行过处罚，发行人生产及销售高频头的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取得加工贸易资质之前，发行人已停止了高频头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了商务部加工贸易企业资质，此后，发行人开展了高频头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发行人高频头产品全部出口，其只需获得商务部的加工贸易资质而不需同时取得《生产许可证》即可生产并出口高频头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包括高频头）加工贸易业务的合法资质。发行人之前生产和销售高频头的行为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不存在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其他问题之“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员工股东入职时间和现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请补充核查披露自然人股东简历。

回复：

1、员工股东入职时间及目前岗位

员工姓名	入股时间	入职时间	目前岗位
叶利明	2003.6.10	2003.6.1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凤娟	2010.8.16	2003.6.10	副总经理
叶盛洋	2010.12.7	2011.10.10	总经理助理
张永超	2010.8.16	2011.5.10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叶美玲	2010.12.7	2003.6.10	退休
叶建中	2010.8.16	2003.6.10	副总经理
徐建国	2010.12.27	2003.6.10	采购供应部采供科长
王永祥	2010.12.27	2004.7.25	人力资源部长
李家栋	2010.12.27	2003.6.10	工会主席
赵立峰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
宋临泽	2010.12.27	2003.6.10	总工程师
孙文正	2010.12.27	2003.6.10	项目规划部部长
邱尧荣	2010.12.27	2010.8.1	生产制造部车间副主任
俞荣生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屠敏	2010.12.27	2003.6.10	采购供应部采供科长
许浪煜	2010.12.27	2003.6.10	内审部经理
王茂章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办副主任
张一鹏	2010.12.27	2010.9.10	财务总监
魏友安	2010.12.27	2007.1.5	上虞盛洋总经理
徐炜	2010.12.27	2008.2.15	总经理办公室车队队长
叶淼森	2010.12.27	2008.2.15	项目规划部基建科长
金青峰	2010.12.27	2003.6.10	市场营销部部长
吴秋婷	2010.12.27	2011.1.4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章卫军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部长
高国红	2010.12.27	2011.1.21	副总经理
范伟勇	2010.12.27	2007.3.12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员工姓名	入股时间	入职时间	目前岗位
谢小凤	2010.12.27	2003.6.10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孙小英	2010.12.27	2010.6.2	内审部内审科员
陆霞	2010.12.27	2010.10.11	市场营销部业务员
吴旭明	2010.12.27	2010.8.9	市场营销部销售科长
周洋	2010.12.27	2007.2.27	统筹部调度主任
方红敏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办公室企划办主任
滕家胜	2010.12.27	2003.6.10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卢克利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办公室行政办主任
王逊	2010.12.27	2006.4.3	采购供应部副部长
吴丽丽	2010.12.27	2003.6.10	市场营销部销售科长
陆雅萍	2010.12.27	2003.6.10	市场营销部销售科长
王月华	2010.12.27	2004.3.2	市场营销部销售科长
吴日龙	2010.12.27	2010.4.1	生产制造部新产品事业部部长
刘曙光	2010.12.27	2007.4.23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少锋	2010.12.27	2004.1.18	设备部部长
汪国清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安枫丰	2010.12.27	2007.3.14	财务管理部财务科科长
杨荣根	2010.12.27	2006.3.28	生产制造部车间副主任
沈宏兵	2010.12.27	2007.4.23	技术开发部工艺科组长
宣启峰	2010.12.27	2003.6.10	技术开发部工艺科科长
杨来兴	2010.12.27	2004.10.1	设备部动力科科长
蒲友忠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张国红	2010.12.27	2003.6.10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章圣植	2010.12.27	2006.10.14	生产制造部车间主任
陈幼香	2010.12.27	2004.3.12	退休
夏念中	2010.12.27	2007.3.6	生产制造部 PVC 事业部副部长
李卫	2010.12.27	2003.6.10	总经理办公室车队科员
张水江	2010.12.27	2003.6.10	技术开发部部长

2、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简历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沈明华	男	1965.8	1983 年-1986 年，部队服役 1986 年-2000 年，绍兴市工商银行任职 2000 年-2006 年，绍兴市电信公司综合业务科科长 2007 年至今，绍兴市华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鲁传林	男	1960.7	1978 年-1992 年，个体经商 1992 年-1998 年，绍兴树人领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8 年至今，绍兴玫雄丝绸领带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燕燕	女	1981.11	2005 年至今，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外语系教师
陈国明	男	1969.6	1989 年-1994 年，绍兴市张市轻纺机械厂销售员 1994 年-1998 年，绍兴市越城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科长 1998 年-2005 年，绍兴市大众物资有限公司经理 2005 年至今，绍兴市越城区时尚娱乐广场总经理
张仁建	男	1968.9	1986 年-1987 年，乐清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 1988 年-1990 年，北京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工程师 1991 年-1993 年，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师 1994 年至今，浙江兴达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迎花	女	1955.1	1982 年-1985 年，绍兴市石油公司职员 1985 年-1992 年，绍兴市烟糖公司任党委副书记 1992 年-1999 年，绍兴市物资局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1999 年-2011 年，宁波百宜塑料有限公司任经理 2011 年至今，宁波三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
谈一鸣	男	1957.5	1974 年-1996 年，上海前进服装厂业务员 1997 年-2002 年，上海市服装公司部门经理 2003 年至今，上海吉仁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苗传华	男	1964.4	1982 年-1984 年，绍兴县孙端镇后双盆村务农 1985 年-2005 年，武汉汉正街义乌国际商贸城个体经商 2006 年-2008 年，浙江皇冠假日大酒店副总经理 2009 年至今，绍兴县天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荣根	男	1966.9	1982 年-1995 年，绍兴县孙端建筑公司职员 1995 年-2003 年，浙江鲁易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3 年-2009 年，杭州久久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9 年至今，杭州久久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总经理
马荣法	男	1963.1	1978 年-1995 年，绍兴县孙端建筑公司职员 1995 年-1997 年，绍兴县孙端福利厂厂长 1997 年-2003 年，绍兴大荣纺织厂厂长 2003 年-2011 年，绍兴县天富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长兴天宇房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仁宝	男	1967.1	1989 年-2000 年，绍兴市财税局、绍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诸暨市店口镇副镇长 2000 年-2002 年，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副局长 2002 年-2003 年，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2003 年-2005 年，绍兴市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绍兴市城中村改造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 年-2007 年，绍兴市越城区经贸局、外经贸局、招商局局长 2008 年-2010 年，绍兴市中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至今，江苏成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华良	男	1964.5	1980 年-1999 年，绍兴软垫家具厂工人 1999 年-2012 年，个体经商 2012 年至今，绍兴大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鉴铭	男	1967.8	1990 年-1995 年，绍兴县钱清食品站员工 1995 年-2000 年，绍兴县钱清电管站员工 2000 年至今，绍兴县柯桥纤手美容店经理
鲁水土	男	1963.5	1978 年-1980 年，绍兴县孙端镇安桥头村务农 1980 年至今，义乌国际商贸城个体经商
章精荣	男	1961.2	1979 年-1997 年，绍兴县孙端供销社门店经理 1997 年至今，浙江供销超市有限公司袍江店经理
王伟刚	男	1973.7	1989 年-1993 年，绍兴大和印染集团公司外贸经理 1993 年-1996 年，绍兴中意集团公司外贸经理 1996 年-2003 年，绍兴独树印染有限公司外贸经理 2003 年至今，绍兴市伟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国明	男	1967.9	1985 年-2004 年，绍兴市人民医院工作医师、主治医师 2004 年至今，绍兴市第五医院（原咸亨医院）主任医师、副院长、院长
谢 铮	男	1974.11	1995 年-2010 年，绍兴恒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 2010 年至今，绍兴市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十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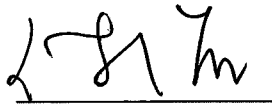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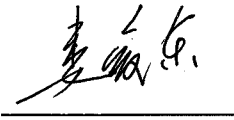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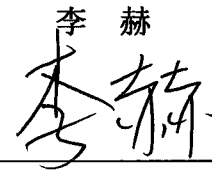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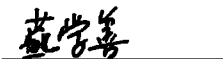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姜爱东



李 赫


燕学善



2014年4月25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4 号

二〇一四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4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6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9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1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7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27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28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十三、结论	3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盛洋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洋电缆	指	公司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
叶脉通用	指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上虞盛洋	指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富泽世（香港）	指	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英文名 FORTREX GROUP INC.LIMITED
发起人	指	于 2010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20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浙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绍兴市工商局	指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	指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支行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2950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2951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4]2954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

规则》		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3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康达股发字[2012]017-4 号

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

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盛洋电缆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盛洋电缆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盛洋电缆按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第 184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盛洋电缆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其余资产

已经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1年度为4,109.77万元，2012年度为3,730.04万元，2013年度为3,839.07万元，2014年1-6月为1,590.14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营业收入

为 37,074.62 万元，201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458.5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632.43 万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7,563.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88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32,685,197.99 元，无形资产为 446,143.96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 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 务	
叶利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盛洋电器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徐凤娟	董事、副总经理	叶脉通用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 名	在公司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 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 务	
		盛洋电器	监 事	控股股东
叶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党总支书记	无	—	—
潘华萍	董事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审计师	无
Huang Charles Mingyuan	董事	富泽世（香港）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吴秋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无	—	—
应可慧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	副处长	无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新建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主任	无
温 烨	独立董事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第五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审核委员会	委员	无
张一鹏	财务总监	无	—	—
高国红	副总经理	无	—	—
李家栋	监事会主席、工会 主席	叶脉通用	监事	子公司
宋临泽	监事、总工程师	无	—	—
陈 敏	监事、财务管理部 副部长	无	—	—
张水江	技术开发部部长	无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1 年	36,398.08	37,074.62	98.18
2012 年	33,389.10	33,458.58	99.79
2013 年	34,586.22	34,632.43	99.87
2014 年 1-6 月	17,562.59	17,563.52	99.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经过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014 年 5 月 15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1114051501），叶利明及徐凤娟为叶脉通用与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之间的债务在最高余额 7,700 万元内为叶脉通用提供保证担保。

（2）2014 年 6 月 10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A2014-2036），叶利明、徐凤娟为盛洋科技和广发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2014 年 1 月 13 日，盛洋电器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城北[保]字 0007 号），盛洋电器为盛洋科技与该行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在最高余额 4,5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2014 年 1 月 13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城北个保字第 130 号），叶利明、徐凤娟为盛洋科技与该行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在最高余额 6,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2014 年 5 月 19 日，盛洋电器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1 号），盛洋电器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越授字第 021 号）项下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限额 3,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起至《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越授字第 021 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6）2014年5月19日，叶利明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保字第021-3号），叶利明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1号）项下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限额3,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起至《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1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7）2014年5月19日，徐凤娟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保字第021-4号），徐凤娟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1号）项下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限额3,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起至《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1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8）2014年6月11日，盛洋电器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借字第022-1号），盛洋电器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2号）项下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限额5,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起至《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2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9）2014年6月11日，叶利明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借字第022-3号），叶利明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2号）项下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限额5,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起至《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2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10）2014年6月11日，徐凤娟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借字第022-4号），徐凤娟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2号）项下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限额5,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起至《授

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越授字第 022 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11）2014 年 3 月 7 日，叶利明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501201400000090），叶利明为叶脉通用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之间因向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在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除以上关联交易外，2014 年 1-6 月发行人还向公司关联方支付薪酬 178.36 万元。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了下列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盛洋科技	201420042289.9	一种同时接收两颗卫星信号的 KU 波段高频头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16
2	盛洋科技	201420042323.2	一种 KU 波段双极化单输出高频头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16
3	盛洋科技	201420043899.0	一种双本振双极化四输出 KU 波段高频头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16
4	盛洋科技	201420043049.0	一种 KU 波段双极化双输出高频头	实用新型	2014/01/23	2014/07/16

（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17日，叶脉通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越城2013人抵064号），叶脉通用以所有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26145号；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08]第4687号）为盛洋科技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7日向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取得的贷款及其他融资授信最高债权余额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0,478万元。

2、2014年6月10日，叶脉通用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SA2014-2036），叶脉通用以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绍市国用[2010]第2754号），为盛洋科技和广发银行绍兴分行于2014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10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4年6月11日，发行人与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抵字第022-1号），盛洋科技将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5号；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11]第4601号）为其与该行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2号）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在最高额2,624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4、2014年6月11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年越授抵字第022-2号），盛洋科技将其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3号；土地证号：绍市国用[2011]第4601号）为其与该行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越授字第022号，）项下发生的债权债务在最高额1,082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

5、2014年7月1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2号、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1525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绍市国用（2011）第4601号）为叶脉通用与该行在2014年7月16日至2015年7月31日之间的因贷款及其他融资授信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4,027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

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及土地。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叶脉通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83.88 万美元。

（2）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202.24 万元。

（3）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 Cables Britain Limited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81.72 万美元。

（4）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 Alfamar Electrical System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202.67 万美元。

（5）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 PPC BROADBAND INC.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52.25 万美元。

（6）2014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 PPC BROADBAND INC.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14.41 万美元。

（7）2014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 PPC BROADBAND INC.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84.93 万美元。

（8）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

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023.12 万元。

（9）2014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07.25 万美元。

（10）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 Belden Inc.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01.61 万美元。

（11）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128.57 万美元。

2、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4 年 1 月 22 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合同编号：XYRZDD140006），约定该行向盛洋科技提供订单融资 1,5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

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91 号），盛洋电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63），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2 月 24 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合同编号：XYRZDD140007），约定该行向盛洋科技提供订单融资 2,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

2014 年 2 月 26 日，盛洋科技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订单融资合同》（合同编号：XYRZDD140008），约定该行向盛洋科技提供订单融资 2,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

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91 号），盛洋电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63），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叶脉通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越城 2013 人抵 064 号），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2014 年 5 月 14 日，盛洋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城北]字 0182 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16%。

2014 年 2 月 20 日，盛洋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城北]字 0056 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16%。

2014 年 1 月 13 日，盛洋电器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城北[保]字 000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1 月 13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城北个保字第 130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14 年 5 月 15 日，叶脉通用与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1140515001），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6%。

2014 年 5 月 15 日，叶脉通用与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1140515005），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6%。

2014 年 5 月 16 日，叶脉通用与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1114051600），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6%。

盛洋科技、叶利明、徐凤娟与绍兴银行新兴产业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1114051501），为上述 3 笔借款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4）2014 年 5 月 19 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授信协

议》（合同编号：2014 越授字第 021 号），盛洋科技取得该行提供的循环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

盛洋电器、叶脉通用、叶利明、徐凤娟分别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1 号、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2 号、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3 号、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1-4 号）为上述授信协议及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4 年 6 月 11 日，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与盛洋科技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越授字第 022 号），盛洋科技取得该行提供的循环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从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盛洋电器、叶脉通用、叶利明、徐凤娟分别向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1 号、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2 号、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3 号、2014 年越授保字第 022-4 号）为上述授信协议及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6 月 11 日，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越授抵字第 022-1 号、2014 年越授抵字第 022-2 号），盛洋科技以其所拥有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授信协议及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 2014 越授字第 022 号《授信协议》项下，盛洋科技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越贷字第 048 号），盛洋科技向该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从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3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6）2014 年 3 月 11 日，叶脉通用与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512014280399），约定叶脉通用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 3 月 11 日，盛洋科技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ZB8501201400000089), 盛洋科技为叶脉通用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之间因向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在主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 年 3 月 7 日, 叶利明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8501201400000090), 为叶脉通用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4 年 6 月 10 日, 盛洋科技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SA2014-2036), 盛洋科技取得广发银行绍兴分行提供的可循环授信额度 2,000 万, 利率为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0.5%。具体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实际放款日和到期日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2014 年 6 月 13 日, 在《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SA2014-2036) 项下, 盛洋科技取得广发银行绍兴分行提供的 2,0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叶脉通用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SA2014-2036), 叶脉通用以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 绍市国用[2010]第 2754 号), 为盛洋科技和广发银行绍兴分行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提供抵押。

叶利明、徐凤娟与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SA2014-2036), 叶利明、徐凤娟为盛洋科技和广发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8) 2014 年 2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001950), 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为贷款实际

发放日 1-3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

叶利明、徐凤娟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00322），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2,691,509.42	[注]	71.07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852,797.40	1 年以内	2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港海关	非关联方	85,795.50	1 年以内	2.27
散装水泥保证金	非关联方	90,000.00	4-5 年	2.38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0.53
小 计	==	3,740,102.32	==	98.77

[注]其中 1 年以内 641,509.42 元，1-2 年 2,011,453.00 元，2-3 年 38,547.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最新的《章程指引》对《公司章

程（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及2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叶脉通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虞盛洋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

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收到的 3.5 万元以上的各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越城区 2014 年第一批科技三项经费奖励的通知》（越科技[2013]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拨付的扶持资金 166,000 元。

2、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绍兴市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13]8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收到拨付的大中专见习培训补贴 53,130 元。

3、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经济政策的通知》，叶脉通用于 2014 年 2 月收到项目建设奖二等奖、成长型企业优胜奖及自营进出口奖励合计 90,000 元。

4、根据绍兴市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越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越新产办[2013]10 号），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22 日收到拨付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1,254,3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

2014 年月 2 月 21 日，浙江省环保厅出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浙江省环保厅确认：“自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在我局无监督抽查经历，无被我局联查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严格遵守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漏缴或拖欠的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社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虞盛洋已按该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其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至今为止依法全面、足额、及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漏缴或拖欠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绍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绍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

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行政证明书》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工商局、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

经办律师： 姜爱东

李 赫

燕学善

2014年8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5 号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4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6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28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9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9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3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38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39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四、关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补充核查	43
十五、结论	44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盛洋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洋电缆	指	公司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
叶脉通用	指	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上虞盛洋	指	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富泽世（香港）	指	富泽世电子线缆有限公司，英文名 FORTREX GROUP INC.LIMITED
发起人	指	于 2010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20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浙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绍兴市工商局	指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058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059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0061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暂行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康达股发字[2012]第 017—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康达股发[2012]第 017—4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康达股发字[2012]017-5 号

致：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到的内容以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

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解散的情形，即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亦未发生股东大会决定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以及人民法院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解散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盛洋电缆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盛洋电缆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连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盛洋电缆按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第 1840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盛洋电缆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并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其余资产

已经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2年度为3,730.04万元，2013年度为3,839.07万元，2014年度为4,527.01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营业收入

为 33,458.5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632.4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768.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88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70,628,447.86 元，无形资产为 372,736.01 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 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 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叶利明	董事长、总经理	盛洋电器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徐凤娟	董事、副总经理	叶脉通用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盛洋电器	监事	控股股东
叶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无	—	—
潘华萍	董事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师	无
Huang Charles Mingyuan	董事	富泽世（香港）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吴秋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无	—	—
应可慧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学院公共事务管理处	副处长	无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新建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信息化办公室	主任	无
温烨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第五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委员	无
张一鹏	财务总监	无	—	—
高国红	副总经理	无	—	—
李家栋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叶脉通用	监事	子公司
宋临泽	监事、总工程师	无	—	—
陈敏	监事、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无	—	—
张水江	技术开发部部长	无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信息如下：

1、盛洋电器

盛洋电器成立于1997年2月4日，盛洋电器目前持有绍兴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000107568），公司住所为禹陵乡丁斗弄塔山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叶利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杨柳风”干发干肤器系列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纺机配件、小五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盛洋电器共持有发行人3,016.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4.4425%。

2、叶利明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91002****，住

所：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叶利明共持有发行人 1,48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5418%。

3、徐凤娟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10305****，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徐凤娟共持有发行人 2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376%。

4、马荣根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60903****，住所：绍兴市雍景园。马荣根共持有发行人 23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754%。

5、谢铮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741123****，住所：绍兴市金丰大厦。谢铮共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666%。

6、苗传华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40421****，住所：绍兴县孙端镇。苗传华共持有发行人 1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44%。

7、张永超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750110****，住所：绍兴市城南华通花园。张永超共持有发行人 9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11%。

8、马荣法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30110****，住所：绍兴县孙端镇。马荣法共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89%。

9、叶建中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540107****，住所：绍兴市秀水苑。叶建中共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889%。

10、金华良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40501****，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惠日桥软垫厂。金华良共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11%。

11、王鉴铭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70829****，住所：绍兴县钱清凤仪村。王鉴铭共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11%。

12、谈一鸣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219570528****，住所：上海市临汾路。谈一鸣共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22%。

13、鲁水土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30512****，住所：绍兴县孙端镇。鲁水土共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533%。

14、章精荣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10219****，住所：绍兴县孙端镇。章精荣共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533%。

15、周仁宝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71017****，住所：绍兴市香桥苑。周仁宝共持有发行人 2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811%。

16、鲁传林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00716****，住所：绍兴县孙端镇。鲁传林共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444%。

17、陈迎花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50120****（身份证号码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有笔误现已更正），住所：绍兴市上寨西路。陈迎花共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67%。

18、王伟刚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730714****，住所：绍兴市望花畈西区。王伟刚共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78%。

19、张仁建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0915****，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张仁建共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78%。

20、陈国明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90627****，住所：绍兴市越城区。陈国明共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78%。

21、张国明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70927****，住所：绍兴市花园畈南区。张国明共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78%。

22、叶盛洋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870614****，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叶盛洋持有发行人 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65%。

23、叶美玲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561124****，住所：绍兴市越城区稽山桂花园。叶美玲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14%。

24、徐建国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30901****，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上大路。徐建国持有发行人 4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078%。

25、王永祥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70605****，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上大路。王永祥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444%。

26、宋临泽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431126****，住所：绍兴市越城区鹤池苑小区。宋临泽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355%。

27、孙文正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10107****，住

所：绍兴市越城区会元弄。孙文正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355%。

28、李家栋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71001****，住所：绍兴市越城区辕门新村。李家栋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355%。

29、赵立峰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219810914****，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丁斗。赵立峰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355%。

30、邱尧荣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61225****，住所：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西路。邱尧荣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67%。

31、俞荣生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90116****，住所：绍兴市越城区西街。俞荣生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67%。

32、许浪煜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00912****，住所：绍兴市越城区运通苑。许浪煜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67%。

33、屠敏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80617****，住所：绍兴市越城区车站路。屠敏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0.3267%。

34、张一鹏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30129****，住所：绍兴县平水镇东桃村。张一鹏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78%。

35、王茂章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10503****，住所：绍兴市越城区题扇桥直街。王茂章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78%。

36、沈明华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50817****，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上大路。沈明华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78%。

37、魏友安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219531109****，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魏友安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78%。

38、徐炜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821211****，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新河弄。徐炜持有发行人 14.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141%。

39、叶淼森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219720206****，住所：浙江省上虞市沥海镇伟明村。叶淼森持有发行人 12.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51%。

40、金青峰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219780310****，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4号大街。金青峰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089%。

41、吴秋婷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319790708****，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小区。吴秋婷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089%。

42、章卫军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519770904****，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章卫军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089%。

43、周燕燕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811119****，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望花畈东区。周燕燕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089%。

44、高国红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31962110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树园。高国红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089%。

45、范伟勇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10307****，住所：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范伟勇持有发行人5.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762%。

46、陆霞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871002****，住所：绍兴县齐贤镇西街。陆霞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44%。

47、孙小英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50411****，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望花畈东区。孙小英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44%。

48、谢小凤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119671209****，住所：绍兴市越城区罗门西村。谢小凤持有发行人 3.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44%。

49、吴旭明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901119681013****，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东街。吴旭明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36%。

50、卢克利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2519800217****，住所：江苏省邳州市四户镇。卢克利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7%。

51、滕家胜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112419790529****，住所：安徽省全椒县二郎口镇。滕家胜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7%。

52、方红敏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219800106****，住

所：浙江省桐庐县百江镇。方红敏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7%。

53、周洋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841018****，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下大路。周洋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7%。

54、吴丽丽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519811030****，住所：绍兴市越城区城南秦望家园。吴丽丽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7%。

55、王月华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31981092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王月华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7%。

56、王逊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761029****，住所：绍兴市越城区龙洲花园。王逊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7%。

57、陆雅萍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1119811105****，住所：绍兴市越城区玛格丽特商业中心西区。王月华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27%。

58、吴日龙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28119750916****，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吴日龙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0.0327%。

59、汪国清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92119750223****，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汪国清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0、李少锋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219830819****，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丁斗弄。李少锋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1、刘曙光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30119750929****，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刘曙光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2、杨荣根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90903****，住所：绍兴市越城区辕门新村。杨荣根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3、安枫丰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102319841101****，住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安枫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4、沈宏兵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0219801219****，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沈宏兵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5、宣启峰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219811113****，住所：浙江省上虞市下管镇。宣启峰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6、章圣植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7198311124****，住所：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章圣植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7、蒲友忠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293019720702****，住所：四川省阆中市博树乡。李少锋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8、杨来兴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8219841030****，住所：浙江省上虞市丰惠镇。杨来兴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69、张国红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73119830603****，住所：贵州省惠水县。张国红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70、李卫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581226****，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李卫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71、夏念中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50219841130****，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夏念中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72、陈幼香

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0219601028****，住所：绍兴市越城区。陈幼香持有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18%。

73、张水江

中国国籍，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62419810818****，住所：绍兴市越城区丁斗。张水江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45%。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33,389.10	33,458.58	99.79
2013 年	34,586.22	34,632.43	99.87
2014 年	39,733.06	39,768.11	99.9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2014 年度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新的担保。

2、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向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227.71 万元人民币、16.63 万元美元。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其子公司 2014 年度新取得下列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盛洋科技	201420487674.4	一种粘 PVC 护套的新型铝塑复合带	实用新型	2014/08/27	201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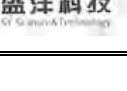
2	盛洋科技	201420488792.7	一种新型屏蔽 CAT6/FTP 数据缆	实用新型	2014/08/27	2014/12/31
3	叶脉通用	201320547575.6	超六类屏蔽数据缆	实用新型	2013/09/04	2014/04/2

（二）资产抵押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未发生新的资产抵押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取得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第 43 类	饭店；餐馆；酒吧服务；茶馆；帐篷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2043601	2024/06/27
2		第 38 类	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新闻社；无线广播；电报通讯；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电话业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视频会议服务	12043624	2024/06/27
3		第 44 类	宠物饲养；风景设计；园艺；眼镜行；兽医辅助	12043875	2024/07/20
4		第 45 类	私人保镖；殡仪；寻人调查；开保险锁；护卫队；婚姻介绍；社交护送（陪伴）；消防；服装出租；调解	12048226	2024/07/06
5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文秘；计算机录入服务；进出口代理；职业介绍所	12043534	2024/07/06
6		第 40 类	纺织品染色；木材砍伐和加工；纸张加工；面粉加工；剥制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空气净化；艺术品装框；服装制作；电影胶片冲洗；废物和垃圾的回收；水净化	12043499	2024/06/27
7		第 23 类	纱；丝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绢丝；弹力丝（纺织用）；厂丝；人造丝；线；尼龙线；人造毛线	12043230	2024/07/06
8		第 9 类	计算机；计算尺；电传真设备；衡器；量具；信号灯；内部通讯装置；唱片；	12027458	2024/06/27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摄影器具包；测量器械和仪器；望远镜；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 电动调节装置；灭火器；灭火设备； 电解装置；非医用 X 光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 报警器；眼镜；电池； 动画片；电手套		
9		第 20 类	非金属桶；工作台；镜子（玻璃镜）； 草编织物（草席除外）；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 非金属身份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栖息箱；医院用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12043181	2024/07/06
10		第 19 类	建筑石料；非金属砖瓦；耐火粘土；石膏； 柏油；水泥；非金属水管；混凝土建筑构件； 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者大理石小雕像； 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墓穴； 煤砖粘合料	12043163	2024/06/27
11		第 8 类	磨具（手工具）；锄头（手工具）； 绞肉机（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 牲畜打记号用工具；鱼叉；剃须刀； 铰刀；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	12031927	2024/06/27
12		第 15 类	钢琴；乐器；吉他；笛；琵琶； 乐器琴弓；鼓槌；乐器弦；钢琴键； 穿孔乐谱纸卷	12043106	2024/06/27
13		第 17 类	合成橡胶；非金属制管套； 半加工塑料物质；管道用非金属接头； 塑料管；非金属软管； 浇水软管；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12043139	2024/06/27
14		第 7 类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造纸机； 印刷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 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雕刻机；电池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 染色机；制茶机械；碾碎机； 抽啤酒用压力装置；煤球机； 厨房用电动机器；洗衣机； 制药加工工机器；模压加工机器； 玻璃加工机；化肥设备； 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制搪瓷机械； 制灯泡机械；包装机； 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炼钢转炉；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机器）； 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 水压机；铸造机；蒸汽机；内燃机；点	12031883	2024/07/20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火装置；风力动力设备；制针机；制纽扣机；电动刀；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机；电焊设备；废物处理装置；压滤机		
15		第 16 类	绘画板；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念珠	12043125	2024/09/06
16		第 41 类	流动图书馆；录像带发行；动物园服务；经营彩票	12043520	2024/08/20
17		第 36 类	艺术品估价；经纪；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12043555	2024/08/20
18		第 37 类	钻井；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喷图服务；轮胎翻新；车辆服务站（加油和保养）；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机器材修理；家具保养；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消毒；电梯安装和修理	12043599	2024/08/20
19		第 24 类	寿衣	12043260	2024/07/20
20		第 42 类	地质调查；服装设计；生物学研究；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12043565	2024/08/20
21		第 6 类	金属制兽笼；金属锁（非电）；手铐；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船只停泊用金属浮动船坞；金属墓	12031802	2024/07/20
22		第 6 类	电解铜；铁路金属材料；金属绳索；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钉子；小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带式铰链；金属桶；金属身份牌；金属制兽笼；金属焊条；船只停泊用金属浮动船坞；手铐；金属风向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墓	12027405	2024/07/20
23		第 9 类	计算机；计算尺；电传真设备；衡器；量具；信号灯；内部通讯装置；唱片；摄影器具包；测量器械和仪器；望远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芯片（集成电路）；电动调节装置；灭火器；灭火设备；电解装置；非医用 X 光装置；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眼镜；电池；动画片；电手套	12027445	2024/06/27

序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至
24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驾驶员服装；足球靴；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防水服；袜；戏装；手套（服装）	12043278	2024/07/06
25		第 22 类	绳索；丝绳；网织物；漆布；纺织品遮蓬；编织袋；鸭绒毛；纤维纺织原料；羊毛绒；纺织纤维	12043206	2024/07/06
26		第 21 类	铁锅；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	12043196	2024/07/06
27		第 18 类	动物皮；手提包；钱包（钱夹）；皮垫；皮凉席；裘皮；伞；手杖；马具配件；制香肠用肠衣	12043148	2024/06/27

以上商标注册人均均为盛洋科技。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房产以外，发行人子公司叶脉通用还拥有面积分别为 7,932.32 平方米、7,865.40 平方米、2,9335.54 平方米、5,109.07 平方米、3,042.56 平方米、2,616.87 平方米、5,264.33 平方米的 5 号车间、6 号车间、9 号车间、10 号车间、11 号车间、12 号车间、13 号车间和面积分别为 3,443.84 平方米、3,578 平方米的 1 号楼、8 号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单体均已基本建设完工并依法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单体建筑规划核验等竣工验收程序，但由于项目整体验收和土地复核验收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未办理房产证。根据公司说明，叶脉通用将于全部工程完工并通过整体验收与土地复核验收后尽快办理房产证。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叶脉通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 CNA Technology, LLC.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783,105.41 美元。

（2）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716,027.40 美元。

（3）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678,617.40 美元。

（4）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660,266.75 美元。

（5）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808,406.75 美元。

（6）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 Times Fiber Communications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655,810.20 美元。

（7）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 PPC BROADBAND.INC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883,783.05 美元。

（8）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 PPC BROADBAND.INC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778,390.73 美元。

（9）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 Belden Inc. 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同轴电缆，合同金额为 653,875.20 美元。

2、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城北字 0445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6%。

2014 年 1 月 13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城北个保字第 130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14 年 1 月 13 日，盛洋电器与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城北[保]字 000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城北字 0313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16%。

2014 年 1 月 13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城北个保字第 130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1 月 13 日，盛洋电器与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城北[保]字 000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4 人借 388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7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3%。

2013 年 8 月 9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91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叶脉通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抵 064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4 人借 636 号），发行人向该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3%。

2013 年 8 月 9 日，盛洋电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63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8 月 9 日，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91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协议融资合同》（合同编号：131409），根据该合同，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叙做融资业务。

根据上述《协议融资合同》，发行人通过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两次资金融通，融资金额均为 2000 万元。

盛洋电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63 号）、叶利明、徐凤娟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保 091 号）及叶脉通用与中国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越城 2013 人抵 064 号）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或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2,861,320.74	[注]	53.18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061,504.39	1 年以内	38.31

上海瀚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04.31	1 年以内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非关联方	175,465.48	1 年以内	3.26
北京荣大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0.37
小计	==	<u>5,289,694.92</u>	==	<u>98.31</u>

[注]其中 1 年以内 264,150.94 元，1-2 年 547,169.80 元，2-3 年 2,05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 2014 年度未制新的公司章程、也未对现有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 2014 年度新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前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叶脉通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虞盛洋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法规定，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财政补贴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的 5 万元以上的各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绍政发[2008]4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企业上市意见的通知》（绍政办发[2011]187 号），发行人收到上市扶持政策资金 892.18 万元。

2、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要求兑现 2013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项目资金的请示》（绍市财企[2014]36 号）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补助资金拨付的说明》，发行人收到 2013 年度认定省创新型企业奖励金额 20 万元；收到 2013 年

度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金额 15 万元，合计 35 万元。

3、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绍兴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区推进对外开放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绍市财企[2014]34 号），发行人收到 2013 年度市区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出口企业奖励 40 万元。

4、根据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 213 年度经济政策进行奖励的决定》（皋镇委[2014]7 号），发行人收到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8.6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叶脉通用收到 2013 年度经济政策兑现奖励 6 万元。

5、根据绍兴市科学技术局、绍兴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绍兴市二〇一二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绍市科[2012]75 号），发行人子公司叶脉通用收到绍兴市财政局市级计划项目政府补助 1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

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越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环保证明》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并经过在环保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持续运作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到，综合上述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上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监督抽查经历，无被我局立案查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三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联合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绍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联合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严格遵守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全面、足额、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无漏缴或拖欠的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社保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虞盛洋已按该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其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叶脉通用和上虞盛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至今为止依法全面、足额、及时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无漏缴或拖欠情形，亦无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补充核查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绍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绍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

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行政证明书》确认：“上虞盛洋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度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工商局、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进出口合法合规的补充核查

绍兴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违规记录”。

绍兴海关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期间在绍兴海关无违规记录”。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关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补充核查

跟进反馈意见中对于公司是否存在贴牌的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生产模式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贴牌生产指制造商根据客户图纸进行生产，结构、外观、工艺、关键材料等均由客户提供，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客户品牌出售。贴牌生产一般没有设计、材料、工艺研究及改进等先进制造服务，仅按照客户图纸简单加工。

发行人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均有统一的、严格的技术标准，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经营，但并不属于定制产品。发行人的产品均喷涂公司的 UL 编码用以识别，独立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公司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人。发行人客户众多，并不是为某一家或几家企业代工生产，所赚取的利润取决于自己经营时的成本和接受订单时与客户的议价能力，并不是代工生产时常见的赚取相对固定的佣金。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并没有签署任何的授权文件，不具备贴牌生产的典型特征。

在公司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注册商标并不是重要的营销手段，也不是公司产品区别其他产品的主要标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需要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检测、现场考察、分批次检测后，才会逐步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公司对材料、工艺等均具有较强研究能力，能够按客户要求设计符合规定的产品，为其提供专业化制造服务，以在护套线表面喷涂公司的 UL 编码作为企业标识并识别，确保客户对产品来源实现可追溯，也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方便产品仓库及货运管理中产品区分，公司在部分护套线产品外包装上印制客户标识，不属于贴牌生产。

公司对于向 PPC BROADBAND.INC 及高频头品牌服务商销售的新型产品拓展了制造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包括尺寸裁剪、外包装印制在内等全方位的制造服务，客户产品无需加工即可对外销售，属于贴牌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生产中存在部分贴牌生产之情形，该等情形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十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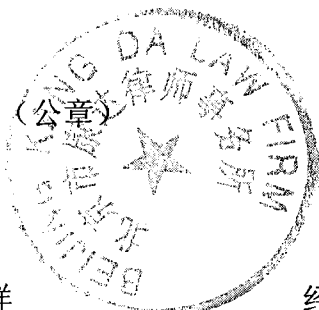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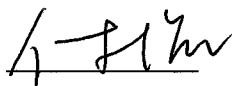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专用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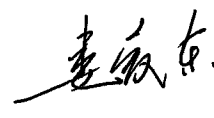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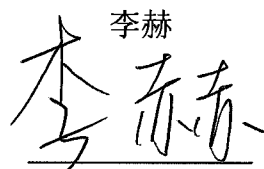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李赫


2015年 1 月26 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该普通股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312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技促发展、以质量创品牌、以信誉立市场，始终保持行业领军地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不锈钢管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016.2	50.27	净资产
2.	叶利明	1,483.8	23.33	净资产
3.	徐凤娟	285	4.75	净资产
4.	马荣根	232.5	3.875	净资产
5.	谢铮	225	3.75	净资产
6.	苗传华	105	1.75	净资产
7.	张永超	93.75	1.5625	净资产
8.	马荣法	75	1.25	净资产
9.	叶建中	75	1.25	净资产
10.	金华良	60	1.00	净资产
11.	王鉴铭	60	1.00	净资产
12.	谈一鸣	52.5	0.875	净资产
13.	鲁水土	45	0.75	净资产
14.	章精荣	45	0.75	净资产
15.	周仁宝	26.25	0.4375	净资产
16.	鲁传林	37.5	0.625	净资产
17.	陈迎花	22.5	0.375	净资产
18.	王伟刚	15	0.25	净资产
19.	张仁建	15	0.25	净资产
20.	陈国明	15	0.25	净资产
21.	张国明	15	0.25	净资产
合计		6,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产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制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凡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交易事项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仅达到本款第 3 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款第 3 或者第 5 项标准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交易达到本款规定标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的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款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六)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并电话确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1名职工代表和2名股东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周期：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话确认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递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获准在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